

关于东亚前海证券祥云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资产管理合同变更的公告

尊敬的委托人：

东亚前海证券祥云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集合计划”）自 2019 年 8 月 13 日成立以来，一直坚持规范运作，稳健运营。

《东亚前海证券祥云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祥云 1 号资产管理合同》）第二十四章（一）第 2 条约定“由于其他原因需要变更合同的，管理人和托管人应书面达成一致并在管理人网站公告。管理人须在公告后 3 个工作日内通过管理人网站公告等其他适当方式向委托人发送合同变更征询意见。委托人不同意变更的，应在征询意见指定的日期内提出退出本集合计划的申请；委托人未在前述时间回复意见的，视为委托人同意。资产管理计划改变投向和比例的，应当事先取得委托人同意。”

我公司作为本集合计划的管理人，为持续服务广大投资者，满足投资者的投资需求，现经与托管人协商一致，拟变更《祥云 1 号资产管理合同》的条款如附件所示。管理人通过本公司网站向委托人公告《祥云 1 号资产管理合同》拟变更内容，并由管理人直接或通过代销机构向委托人逐一寄出了《关于东亚前海证券祥云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变更的征询函》（以下简称《征询函》）征询委托人的意见。本次变更具体安排如下：

一、变更内容

本次合同变更主要涉及开放频率、投资范围、投资比例、投资限制和风险等级等重要合同条款的变更，具体参见附件《主要变更内容对照表》。本集合计划详细变更内容请参照附件列示的资产管理合同。敬请各位投资者认真阅读。

二、特别提示

1. 本次合同变更降低了本集合计划的开放频率。

合同变更生效后，本集合计划每月开放三日，固定开放日为每月的 1 日、2 日、3 日开放，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及其他非交易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开放的，则依次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开放；份额持有人参与本计划自参与申请确认成功之日起有 3 个月份额锁定

期，锁定期内的份额即便在开放日也不得申请退出。合同变更后投资者面临无法在份额锁定期以及开放日之外的期间退出的风险，请投资者审慎评估自身财务安排及资金用途。

2. 本次合同变更扩大了本集合计划的投资范围，变更了投资比例及投资限制，本集合计划风险等级提升。

本次合同扩大了本集合计划的投资范围，投资范围增加了权益类资产、期货和衍生品类资产、资产管理类产品等投资标的，投资比例及投资限制相应进行调整（具体请参见附件的《主要变更内容对照表》以及资产管理合同），本集合计划风险等级从 R2 提升为 R3，投资者可能面临更高的投资风险，请投资者审慎评估自身风险承受能力。

三、变更安排

（一）征询意见

本次合同变更的全部内容已经管理人和托管人协商达成一致，管理人通过其网站向委托人公告合同变更内容，并由管理人直接或通过代销机构向委托人逐一邮寄了《征询函》征询委托人的意见。请投资者仔细阅读本公告（包括附件的《主要变更内容对照表》以及资产管理合同）全文及《征询函》，在充分评估本次合同条款变更的风险、自身风险承受能力、财务状况及资金安排的情况下审慎做出是否同意本次合同变更的决定。

（二）不同意本次合同变更的委托人的退出安排

为了保障不同意本次合同变更的委托人退出本集合计划的权利，管理人将设置临时开放期，临时开放期为【2025年5月21日至5月23日】，临时开放期内，委托人只可办理退出业务。若委托人不同意本次合同变更，请在本次合同变更生效前即2025年5月24日前的开放期（包含前述临时开放期）内，即2025年5月20日至5月23日的交易时间内提出退出本集合计划的申请；若委托人在2025年5月20日至5月23日的交易时间内未提出退出本集合计划的申请，则视为委托人同意合同变更。

（三）合同变更生效

在前述征询委托人意见及临时开放期程序结束后，本次合同变更将于2025年5月24日生效。

本次合同变更对于截至2025年5月24日前已申请参与本集合计划的委托人以管理人

官网公告形式生效；2025年5月24日之后申请参与本集合计划的新增委托人需签署《东亚前海证券祥云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2025年版）》。

特此公告。

东亚前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5年月日

附件一：《祥云1号资产管理合同》主要变更内容对照表

位置(原章节)	原合同条款	修改后的合同条款
第一章 前言	管理人应当对资产管理计划的设立、变更、展期、终止、清算等行为向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备案，并抄报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	管理人应当对资产管理计划的设立、变更、展期、终止、清算等行为按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履行报告义务。
第二章 释义 合格投资者	<p>(三)依法设立并接受国务院金融监督管理机构监管的机构，包括证券公司及其子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期货公司及其子公司、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商业银行、金融资产投资公司、信托公司、保险公司、保险资产管理机构、财务公司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机构；</p> <p>(四)接受国务院金融监督管理机构监管的机构发行的资产管理产品；</p> <p>(五)基本养老金、社会保障基金、<u>企业</u>年金等养老基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合格境外机构委托人(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委托人(RQFII)；</p> <p>(六)中国证监会视为合格投资者的其他情形。</p> <p>合格投资者投资于单只固定收益类资产管理计划的金额不低于30万元，投资于单只混合类资产管理计划的金额不低于40万元，投资于单只权益类、<u>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类</u>资产管理计划的金额不低于100万元。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于《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第(五)项规定的非标准化资产的，接受单个合格投资者<u>委托</u>资金的金额不低于100万元。</p>	<p>(三)依法设立并接受国务院金融监督管理机构监管的机构，包括证券公司及其子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期货公司及其子公司、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商业银行、<u>商业银行业理财子公司</u>、金融资产投资公司、信托公司、保险公司、保险资产管理机构、财务公司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机构；</p> <p>(四)接受国务院金融监督管理机构监管的机构发行的资产管理产品；</p> <p>(五)基本养老金、社会保障基金、<u>年金基金</u>等养老基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合格境外机构委托人(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委托人(RQFII)；</p> <p>(六)中国证监会视为合格投资者的其他情形。合格投资者投资于单只固定收益类资产管理计划的金额不低于30万元，投资于单只混合类资产管理计划的金额不低于40万元，投资于单只权益类、<u>期货和衍生品类</u>资产管理计划的金额不低于100万元。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于《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第(五)项规定的非标准化资产的，接受单个合格投资者<u>参与</u>资金的金额不低于100万元。</p>
第二章 释义 7个工作日内可变现资产	包括可在交易所、银行间市场正常交易的股票、债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期货及期权合约以及同业存单，7个工作日内到期或者可支取的逆回购、银行存款，7个工作日内能够确认收到的各类应收款项等。	包括可在交易所、银行间市场正常交易的股票、债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期货及 <u>标准化</u> 期权合约和同业存单，7个工作日内到期或者可支取的逆回购、银行存款，7个工作日内能够确认收到的各类应收款项等。

<p>第四章 当事人及权利义务</p> <p>(一) 委托人的权利和义务</p> <p>3、委托人的义务</p>	<p>.....</p> <p>(11) 不得违规转让其所拥有的计划份额；</p> <p><u>(12) 委托人应当以自己的名义开立资金账户，办理指定手续，用于办理委托划款、红利款项、退出款项以及清算款项的收取。并承诺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不得撤销该账户，并妥善保管账户资料；</u></p> <p>(13) 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规定和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p>	<p>.....</p> <p>(11) 不得违规转让其所拥有的计划份额；</p> <p>(12) 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规定和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p>
<p>第四章 当事人及权利义务</p> <p>(二) 管理人的权利和义务</p> <p>1、管理人的基本信息</p>	<p>机构名称：东亚前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前湾一路 399 号前海嘉里商务中心 T7 办公楼 801 通讯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前湾一路 399 号前海嘉里商务中心 T7 办公楼 801 <u>法定代表人：李继昌</u> 联系人：<u>黄珊</u> 联系电话：<u>021-38175643</u> 传真：0755-21376999</p>	<p>机构名称：东亚前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前湾一路 399 号前海嘉里商务中心 T7 办公楼 801 通讯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前湾一路 399 号前海嘉里商务中心 T7 办公楼 801 <u>联系人：李军伟</u> <u>联系电话：021-38175750</u> 传真：0755-21376999</p>
<p>(二) 管理人的权利和义务</p> <p>3、管理人的义务</p>	<p>(16) 聘请具有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进行审计； (21) 根据法律法规与资产管理合同的规定，编制向委托人披露的资产管理计划季度、年度等定期报告，<u>并向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抄报管理人住所地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u> (30) 因托管人违反本合同导致集合计划资产损失或损害委托人合法权益时，代委托人向托管人追偿； (31) 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规定的及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p>	<p>(16) 聘请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进行审计； (21) 根据法律法规与资产管理合同的规定，编制向委托人披露的资产管理计划季度、年度等定期报告，<u>并按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履行报告义务；</u> (30) 因托管人违反本合同导致集合计划资产损失或损害委托人合法权益时，代委托人向托管人追偿； <u>(31) 不得利用资产管理计划，通过直接投资、投资其他资产管理产品或者与其他人进行交叉融资安排等方式，违规为本机构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提供融资；</u> (32) 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规定的及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p>
<p>(三) 托管人的权利与义务</p>	<p>机构名称：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u>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胡升荣</u> 通信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徐家汇路 518 号 310 室 联系人：赵瑾 联系电话：021-66069163</p>	<p>机构名称：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u>住所：南京市建邺区江山大街 88 号</u> 通信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徐家汇路 518 号 310 室 联系人：赵瑾 联系电话：021-66069163</p>

1、托管人 的基本信息		
第四章 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三) 托管人的权利与义务 3、托管人的义务	<p>(4) 编制托管年度报告，并向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抄报管理人所在地的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 (15) 托管人应该在本集合计划成立后2个工作日内向管理人提供其关联关系名单，如发生变更时，应当及时更新；</p>	<p>(4) 编制托管年度报告，并报送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 (15) 向管理人提供并及时更新托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具体以托管人提供为准）以及前述机构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等信息（具体以托管人面向公开市场披露的信息为准）；</p>
第五章 资产管理计划的基本情况	<p>..... (四) 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目标、主要投资方向、投资比例及产品风险等级 <u>详见“第十一章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u> (五) 资产管理计划的存续期限 管理期限为自本计划成立之日起【10年】。本集合计划存续期满后，可以展期。 (六) 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初始募集面值为1元。 (七) 资产管理计划的最低初始募集规模：初始规模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 (八) 资产管理计划的分级安排：本集合计划不分级。 (九) 资产管理计划的份额登记、估值与核算、信息技术系统等服务机构：本计划无委托相关服务机构，管理人自行提供份额登记、估值与核算、信息技术系统支持等。 (十) 其他 (1) 预警线：本计划无预警线。 (2) 止损线：本计划无止损线。</p>	<p>..... (四) 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目标、主要投资方向、投资比例及产品风险等级 1、投资目标： <u>本计划主要对固定收益类资产、权益类资产进行配置，利用管理人专业团队在大类资产方面的研究经验和投资能力，在控制组合风险的前提下，力求为投资者取得长期稳健收益。</u> 2、主要投资方向： 1) <u>固定收益类资产：现金、银行存款、同业存单、国内银行间市场和交易所市场上市交易的债券（包括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地方政府债、政策性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非公开定向发行债务融资工具、次级债、二级资本债、混合资本债、可交换债券、可转换债券（含可分离交易可转债）、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票据、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型基金（含香港互认基金）、债券逆回购及其他法律法规或政策许可投资的固定收益类证券品种等标准化资产；</u> 2) <u>权益类资产：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括主板股票、中小板股票、创业板股票、科创板股票、北交所股票、港股通股票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或注册上市的股票）、存托凭证、股票型基金（含香港互认基金）、混合型基金（含香港</u></p>

互认基金）、公募 REITS 等标准化资产。

3) 期货和衍生品类资产：金融期货、商品期货、场内期权、商品型基金（含香港互认基金）等标准化资产。

4) 资产管理产品：本资产管理计划可投资于接受国务院金融监督管理机构监管的机构发行的资产管理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各类型的资产管理计划、私募投资基金、信托计划、银行理财等），且以上资产管理产品不得再投资于公募证券投资基金以外的其它资产管理产品。向下穿透后仅投资于前述 1)、2)、3) 范围内的资产。资产管理计划不得通过投资其他资产管理产品变相扩大投资范围或者规避监管要求。

本计划可参与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债券正回购。可参与新发行股票、公募 REITS 申购、定向增发。

本计划接受其他资产管理产品参与的，管理人应履行主动管理职责，不得进行转委托，不得再投资除公募基金以外的其他资产管理产品。本计划投资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票据的，其挂牌场所为证券交易所或银行间市场，仅限于投资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票据的优先级，且拟投资的资产支持证券基础资产不包含资产管理产品、信托计划、私募基金及其收/受益权等具有资产管理产品性质的资产，但包含仅作为特殊目的载体（SPV）存在的情况，并实行穿透式监控，严格遵守前述规定进行投资管理。

3、投资比例：

1) 固定收益类资产占资产总值的比例为：80%-100%；

2) 权益类资产占资产总值的比例为：0-20%（不含 20%）；

3) 本计划投资于期货和衍生品的持仓合约价值的比例小于资产管理计划总资产 80%或本计划期货和衍生品账户权益比例小于资产管理计划总资产 20%。

本计划投资于存款、债券等债权类资产的比例不低于资产管理计划总资产 80%。

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于其他资产管理产品的，大类资产配置比例、总资产占净资产比例应当按照穿透原则合并计算；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于其他私募资产管理产品的，应当按照穿透原则合并计算投资同一资产的比例以及投资同一或者同类资产的

	<p><u>金额。</u></p> <p><u>4、投资限制：</u></p> <p>1) 本集合计划投资的企业债、公司债、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中期票据、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票据的债项评级为 AA(含)以上，若无债项评级，则参考主体评级或担保人评级(孰高)，短期融资券的债项评级为 A-1 级(含)以上，若无债项评级，则参考主体评级或担保人评级(孰高)；</p> <p>2) 纯 AA 级债券(即债项评级为 AA；如无债项评级但主体为 AA 级且无第三方担保；或无债项评级但主体为 AA 级且担保人主体为 AA 级)配置比例占产品资产净值的比例计划控制在 50%以内；</p> <p>3) 本集合计划投资于同一资产的资金，不得超过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25%；管理人管理的全部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于同一资产的资金，不得超过该资产的 25%。银行活期存款、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投资品种除外；</p> <p>4) 本集合计划的总资产不得超过本集合计划净资产的 200%；</p> <p>5) 本集合计划在开放退出期内，资产组合中 7 个工作日内可变现资产的价值，不低于本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10%；</p> <p>6) 在开放退出期内，本集合计划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本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20%；</p> <p>7) 本集合计划参与股票、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公募 REITS 等证券发行申购时，本集合计划所申报的金额原则上不得超过本集合计划的总资产，本集合计划所申报的数量原则上不得超过拟发行公司本次发行的总量；</p> <p>8) 本计划可投资债券正回购或债券逆回购，债券正回购资金余额或逆回购资金余额均不得超过其上一日净资产的 100%；</p> <p>9) 不得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违反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政策的项目(证券市场投资除外)，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形：投资项目被列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的淘汰类产业目录；投资项目违反国家环境保护政策要求；通过穿透核查，资产管理计划最终投向上述投资项目；</p> <p>10) 本集合计划投资于同一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发行的债券、资产证券化产品的比例超过其净资产</p>
--	--

	<p>50%的，本集合计划的总资产不得超过其净资产的120%。本集合计划投资于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投资品种不受前述规定限制；</p> <p>11) 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限制。如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修改或取消上述限制，履行适当程序后，本集合计划可相应调整投资组合限制的规定。</p> <p>本集合计划属于固定收益类产品。本集合计划是产品风险评级为R3的投资品种，适合合格的专业投资者或风险承受能力等级为C3及以上的合格投资者。</p> <p>如本集合计划通过代销渠道代销的，产品风险等级及适当性匹配意见以代销机构结果为准，且代销机构所依据的产品风险等级评价结果不得低于管理人作出的风险等级评价结果。</p> <p>(五) 资产管理计划的存续期限 管理期限为自本计划成立之日起【10年】。本集合计划存续期满后，可以展期。</p> <p>(六) 资产管理计划的最低初始募集规模：初始规模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初始募集面值为1元。</p> <p>(七) 资产管理计划的费用：</p> <p>1、托管费：托管人的托管费按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0.03%】年费率计提。</p> <p>2、管理人的管理费</p> <p>(1) 管理人的固定管理费：管理人的管理费，按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0.5%】年费率计提。</p> <p>(2) 管理人的业绩报酬：本集合计划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详见管理人推广公告，业绩计提比例为50%。</p> <p>本集合计划费用包括托管费、管理费、证券交易费用、清算费用及其他费用，具体参见本合同第二十章“资产管理计划的费用与税收”。</p> <p>(八) 资产管理计划的分级安排：本集合计划不分级。</p> <p>(九) 资产管理计划的份额登记、估值与核算、信息技术系统等服务机构：本计划无委托相关服务机构，管理人自行提供份额登记、估值与核算、信息技术系统支持等。</p> <p>(十) 其他</p> <p>(1) 预警线：本计划无预警线。</p> <p>(2) 止损线：本计划无止损线。</p>
--	---

<p>第八章 资产管理计划的参与、退出与转让</p> <p>(二) 参与和退出的开放日和时间</p>	<p>本计划首个封闭期不超过三个月，自本计划成立之日起计算，具体首个封闭期期限以管理人官网公告为准。</p> <p><u>本计划首个封闭期后每周开放一次，开放日为每周固定的日期，具体以管理人官网公告为准。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开放的，则顺延至下一周固定日期开放，届时具体以管理人公告为准。开放期内委托人可办理参与和退出业务。</u></p>	<p>本计划首个封闭期不超过三个月，自本计划成立之日起计算，具体首个封闭期期限以管理人官网公告为准。</p> <p><u>本计划每月开放三日，固定开放日为首个封闭期后每月的1日、2日、3日开放，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及其他非交易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开放的，则依次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开放。如有特殊开放安排，届时具体以管理人公告为准。开放期内委托人可办理参与和退出业务，但份额持有人参与本计划自参与申请确认成功之日起有3个月份额锁定期，具体规则为：若投资者于T月当月开放期的任一开放日申购，份额锁定期为3个月，则该投资者可于T+3月当月开放期的任一开放日赎回。</u></p> <p><u>举例说明如下：假设本计划2025年10月的开放期为2025年10月9日、10日、13日（因遇法定节假日和非交易日依次顺延），假设2026年1月的开放期为2026年1月2日、5日、6日（因遇法定节假日和非交易日依次顺延），若投资者于2025年10月9日申购，份额锁定期为3个月，则投资者可于2026年1月2日、5日、6日中任一开放日申请赎回；若投资者于2025年10月10日申购，份额锁定期为3个月，则投资者可于2026年1月2日、5日、6日中任一开放日申请赎回；若投资者于2025年10月13日申购，份额锁定期为3个月，则投资者可于2026年1月2日、5日、6日中任一开放日申请赎回。</u></p>
--	---	---

<p>第八章 资产管理计划的参与、退出与转让</p> <p>(十五) 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集合计划</p>	<p>1、自有资金参与的条件：管理人以自有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的，应符合公司内部制度程序，且应当按照法律法规相关规定及时通过管理人网站公告，告知委托人和托管人。</p> <p>2、自有资金的参与方式和金额：管理人以自有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将在本集合计划推广机构参与。</p> <p>3、自有资金参与的金额和比例 自有资金在推广期或者存续期内的开放期参与本集合计划时，参与时的份额不超过推广期或者当前开放期内本集合计划总份额（含管理人已参与的份额）的 12%。具体参与份额以管理人公告为准。</p> <p>4、<u>自有资金的收益分配：收益分配以管理人的公告为准。</u></p> <p>5、<u>自有资金责任承担方式：管理人持有计划份额与委托人持有计划份额享有同等参与收益分配的权利，也承担与委托人持有计划份额相对应损失的责任。</u></p> <p>管理人投入自有资金参与集合计划份额不<u>承担</u>任何补偿责任。管理人自有资金所持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应当与委托人所持的同类份额享有同等权益、承担同等风险。</p> <p>6、<u>自有资金参与、退出的条件</u> 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管理人自有资金可以<u>参与、退出</u>本集合计划：</p> <p>(1) 管理人投入的自有资金参与份额持有期限满 6 个月后，<u>可以退出本计划</u>；</p> <p>(2) 管理人自有资金<u>参与、退出</u>本集合计划时应当提前 5 个工作日告知委托人和托管人。 但在发生以下特殊情形时，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退出可以不受上述条件限制，但管理人应当及时告知委托人和托管人，并向相关派出机构及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报告：</p> <p>A、因规模变动等客观因素导致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份额比例被动超限（即超过集合计划总份额 12%）。 管理人在发生上述超限情形之日（T 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退出超限部分的参与份额。</p> <p>B、为应对本集合计划巨额赎回以解决流动性风险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情形，在不存在利益冲突并遵守合同约定的前提下，管</p>	<p>1、自有资金参与的条件 在推广期内，本计划托管人和参与本计划的全体投资者在此授权同意管理人在本计划成立时以自有资金参与本计划。</p> <p>在存续期内，管理人以自有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的，应当按照法律法规相关规定及公司制度规定，提前 5 个工作日告知全体委托人及托管人，并取得其同意。管理人有权视情况采取以下任一方式获取委托人及托管人同意。</p> <p>方式一：“提前公告”方式。管理人以【电子邮件】形式告知托管人，以【公告】形式告知委托人。托管人如不同意，应在指定时间内以【电子邮件】形式回复管理人，未在指定时间内回复不同意的，即视为同意。委托人如不同意，可根据管理人公告在指定开放期申请退出本集合计划，委托人未申请退出的，即视为同意。</p> <p>方式二：“提前告知+回复同意”方式。管理人以【电子邮件】形式告知托管人，以【电子邮件】或【短信】形式告知委托人。托管人如不同意，应在指定时间内以【电子邮件】形式回复管理人，未在指定时间内回复不同意的，即视为同意。委托人通过【本合同（含电子签约方式）预留电子邮箱】或【本合同（含电子签约方式）预留手机号发送短信】回复同意后即取得委托人同意；委托人如不同意，可根据管理人在【电子邮件】或【短信】中的通知在指定开放期申请退出本集合计划；委托人回复同意、未在指定时间内回复意见或者回复不同意但逾期未申请退出的，均视为委托人同意。</p> <p>2、自有资金的参与方式 管理人以自有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将在本集合计划推广机构参与。</p> <p>3、自有资金参与的金额和比例 自有资金在推广期或者存续期内的开放期参与本集合计划时，参与时的份额不超过推广期或者当前开放期内本集合计划总份额（含管理人已参与的份额）的 12%。具体参与份额以管理人公告为准。</p> <p>4、自有资金责任承担方式 管理人投入自有资金参与集合计划份额不<u>对委托人负担</u>任何补偿责任。管理人自有资金所持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应当与委托人所持的同类份额享有同等权益、承担同等风险。</p> <p>5、自有资金退出的条件</p>
--	---	--

<p>理人自有资金参与、退出本集合计划。</p> <p>本集合计划终止时，管理人参与的自有资金（即自有资金份额资产）按本合同“资产管理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财产清算”章节处理。</p> <p>7、信息披露：管理人以自有资金参与或退出本集合计划，应当按照法律法规相关规定及时进行信息披露。</p>	<p><u>除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或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另有规定，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管理人自有资金可以退出本集合计划：</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管理人投入的自有资金参与份额持有期限满6个月后； (2) 管理人自有资金退出本集合计划时应当提前5个工作日告知全体委托人及托管人，并取得其同意。管理人有权视情况采取以下任一方式获取委托人及托管人同意。 <p><u>方式一：“提前公告”方式。管理人以【电子邮件】形式告知托管人，以【公告】形式告知委托人。托管人如不同意，应在指定时间内以【电子邮件】形式回复管理人，未在指定时间内回复不同意的，即视为同意。委托人如不同意，可根据管理人公告在指定开放期申请退出本集合计划，委托人未申请退出的，即视为同意。</u></p> <p><u>方式二：“提前告知+回复同意”方式。管理人以【电子邮件】形式告知托管人，以【电子邮件】或【短信】形式告知委托人。托管人如不同意，应在指定时间内以【电子邮件】形式回复管理人，未在指定时间内回复不同意的，即视为同意。委托人通过【本合同（含电子签约方式）预留电子邮箱】或【本合同（含电子签约方式）预留手机号发送短信】回复同意后即取得委托人同意；委托人如不同意，可根据管理人在【电子邮件】或【短信】中的通知在指定开放期申请退出本集合计划；委托人回复同意、未在指定时间内回复意见或者回复不同意但逾期未申请退出的，均视为委托人同意。</u></p> <p>6、特定条件下的参与及退出</p> <p>在发生以下特殊情形时，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退出可以不受上述条件限制，但管理人应当事后及时告知委托人和托管人：</p> <p>A、<u>管理人自有资金退出的情形：在管理人自有资金已参与的情况下，因规模变动等客观因素导致管理人自有资金已参与份额比例被动超限（即超过集合计划总份额 12%）。</u></p> <p>管理人在发生上述超限情形之日（T 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退出超限部分的参与份额。</p> <p>B、<u>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退出的情形：为应对本集合计划巨额赎回以解决流动性风险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情形，在不存在利益冲突并遵守合同约定的前提下，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及后续退</u></p>
---	--

		<p>出本集合计划。发生该情形时，管理人应及时向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报告。</p> <p>本集合计划终止时，管理人参与的自有资金（即自有资金份额资产）按本合同“资产管理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财产清算”章节处理。</p> <p>7、信息披露：管理人以自有资金参与或退出本集合计划，应当按照法律法规相关规定及时进行信息披露。</p>
第八章 资产管理计划的参与、退出与转让	(新增)	<p><u>(十六) 其他</u></p> <p>本集合计划向投资者支付的受托资金及收益应当返回其参与资产管理计划时使用的结算账户或者同名账户。</p>
第十一章 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 (一) 投资目标 (二) 投资范围及比例 1、投资范围	<p>(一) 投资目标</p> <p><u>本计划以固定收益类资产为主要投资对象，利用管理人投资团队在固定收益方面的研究和投资优势，力争为投资者提供固定收益产品的投资增值服务。在追求本金安全以及资产较高流动性的前提下，力求为集合计划资产取得更高的稳健收益。</u></p> <p>(二) 投资范围及比例</p> <p>1、投资范围</p> <p>1) <u>固定收益类资产：银行存款，国内依法发行的固定收益类产品，包括国内银行间市场和交易所市场上市交易的国债、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央行票据、企业债、公司债（含项目收益债、非公开发行公司债）、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债券型公募基金、资产支持证券、可交换债券、可转换债券、同业存单、债券逆回购、清算备付金、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国债等高流动性短期金融产品及其他法律法规或政策许可投资的固定收益证券品种；</u></p> <p>2) <u>权益类资产：因可转换债转股或可交债换股形成的权益类资产；</u></p> <p>3) <u>现金类资产：包括现金、货币市场基金。本计划可参与债券正回购。</u></p> <p>本计划接受其他资产管理产品参与的，管理</p>	<p>(一) 投资目标</p> <p><u>本计划主要对固定收益类资产、权益类资产进行配置，利用管理人专业团队在大类资产方面的研究经验和投资能力，在控制组合风险的前提下，力求为投资者取得长期稳健收益。</u></p> <p>(二) 投资范围及比例</p> <p>1、投资范围</p> <p>1) <u>固定收益类资产：现金、银行存款、同业存单、国内银行间市场和交易所市场上市交易的债券（包括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地方政府债、政策性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非公开定向发行债务融资工具、次级债、二级资本债、混合资本债、可交换债券、可转换债券（含可分离交易可转债）、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票据、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型基金（含香港互认基金）、债券逆回购及其他法律法规或政策许可投资的固定收益类证券品种等标准化资产；</u></p> <p>2) <u>权益类资产：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括主板股票、中小板股票、创业板股票、科创板股票、北交所股票、港股通股票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或注册上市的股票）、存托凭证、股票型基金（含香港互认基金）、混合型基金（含香港互认基金）、公募REITS等标准化资产。</u></p> <p>3) <u>期货和衍生品类资产：金融期货、商品期货、</u></p>

<p>人应履行主动管理职责，不得进行转委托，不得再投资除公募基金以外的其他资产管理产品。<u>本计划投资资产支持证券的，其挂牌场所为证券交易所，主要投资于资产支持证券的优先级，并实行穿透式监控，严格遵守前述规定进行投资管理。</u></p> <p>.....</p>	<p><u>场内期权、商品型基金（含香港互认基金）等标准化资产。</u></p> <p><u>4) 资产管理产品：本资产管理计划可投资于接受国务院金融监督管理机构监管的机构发行的资产管理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各类型的资产管理计划、私募投资基金、信托计划、银行理财等），且以上资产管理产品不得再投资于公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以外的其它资产管理产品。向下穿透后仅投资于前述1)、2)、3)范围内的资产。资产管理计划不得通过投资其他资产管理产品变相扩大投资范围或者规避监管要求。</u></p> <p><u>本计划可参与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债券正回购。可参与新发行股票、公募REITS申购、定向增发。</u></p> <p><u>本计划接受其他资产管理产品参与的，管理人应履行主动管理职责，不得进行转委托，不得再投资除公募基金以外的其他资产管理产品。本计划投资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票据的，其挂牌场所为证券交易所或银行间市场，仅限于投资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票据的优先级，且拟投资的资产支持证券基础资产不包含资产管理产品、信托计划、私募基金及其收/受益权等具有资产管理产品性质的资产，但包含仅作为特殊目的载体（SPV）存在的情况，并实行穿透式监控，严格遵守前述规定进行投资管理。</u></p> <p><u>对于参与股指期货、国债期货投资的特别说明：</u></p> <p><u>本计划参与股指期货、国债期货投资的主要目的是进行资产配置和对冲风险。管理人根据市场情况设定期货账户风险度指标（期货投资的风险度=期货合约持仓占用保证金/当前期货账户权益*100%）监控，并于本计划投资运作管理之前，在交易系统中设置风控阈值。在任一时点，当期货账户资金风险度达到或超过管理人风控标准时，管理人应追加保证金直至资金风险度降到风控标准以下，若无法在当日收盘前补足保证金则应强制减仓直至资金风险度降到风控标准以下。如因期货账户内保证金不足、又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补足，期货头寸将面临强行平仓的风险，可能导致本计划资产遭受损失，该损失由本计划资产承担。</u></p> <p>.....</p>
---	---

<p>第十一章 资产管理 计划的投 资</p> <p>(二) 投资 范围及比 例</p> <p>2、投资比 例、投资限 制</p>	<p>投资比例：</p> <p>1) 固定收益类资产占资产总值的比例为： 80%-100%;</p> <p>2) 权益类资产占资产总值的比例为：0-20% (不含 20%)；</p> <p>3) 现金类资产占资产总值的比例为：0-20% (不含 20%)；</p> <p>本计划投资于存款、债券等债权类资产的比例不低于资产管理计划总资产 80%。</p> <p>投资限制：</p> <p>1) 本集合计划投资的企业债、公司债、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中期票据的债项评级为 AA (含) 以上，若无债项评级，则参考主体评级或担保人评级，短期融资券的债项评级为 A-1 级 (含) 以上；</p> <p>2) 投资于单一债券的投资数量不得超过债券发行规模的 25%，投资于单一债券的投资额不得超过本集合计划委托财产净值的 25%。本集合计划投资于同一资产的资金，不得超过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25%。银行活期存款、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投资品种除外；</p> <p>3) 本集合计划的总资产不得超过本集合计划净资产的 200%；</p> <p>4) 因可转换债转股或可交债换股形成的权益类资产需在行权后 15 个交易日内卖出；</p> <p>5) 本集合计划在开放退出期内，资产组合中 7 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的价值，不低于本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10%；</p> <p>6) 在开放退出期内，本集合计划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本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20%；</p> <p>7) 本集合计划参与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等证券发行申购时，本集合计划所申报的金额不得超过本集合计划的总资产，本集合计划所申报的数量不得超过拟发行公司本次发行的总量；</p> <p>8) 本计划可投资债券正回购或债券逆回购，债券正回购资金余额或逆回购资金余额均不得超过其上一日净资产的 100%；</p> <p>9) 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限制。如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修改或取消上述限</p>	<p>投资比例：</p> <p>1) 固定收益类资产占资产总值的比例为： 80%-100%;</p> <p>2) 权益类资产占资产总值的比例为：0-20% (不含 20%)；</p> <p>3) 本计划投资于期货和衍生品的持仓合约价值的比例小于资产管理计划总资产 80%或本计划期货和衍生品账户权益比例小于资产管理计划总资产 20%。</p> <p>本计划投资于存款、债券等债权类资产的比例不低于资产管理计划总资产 80%。</p> <p>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于其他资产管理产品的，大类资产配置比例、总资产占净资产比例应当按照穿透原则合并计算；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于其他私募资产管理产品的，应当按照穿透原则合并计算投资同一资产的比例以及投资同一或者同类资产的金额。</p> <p>投资限制：</p> <p>1) 本集合计划投资的企业债、公司债、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中期票据、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票据的债项评级为 AA (含) 以上，若无债项评级，则参考主体评级或担保人评级(孰高)，短期融资券的债项评级为 A-1 级 (含) 以上，若无债项评级，则参考主体评级或担保人评级 (孰高)；</p> <p>2) 纯 AA 级债券 (即债项评级为 AA；如无债项评级但主体为 AA 级且无第三方担保；或无债项评级但主体为 AA 级且担保人主体为 AA 级) 配置比例占产品资产净值的比例计划控制在 50%以内；</p> <p>3) 本集合计划投资于同一资产的资金，不得超过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25%；管理人管理的全部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于同一资产的资金，不得超过该资产的 25%。银行活期存款、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投资品种除外；</p> <p>4) 本集合计划的总资产不得超过本集合计划净资产的 200%；</p> <p>5) 本集合计划在开放退出期内，资产组合中 7 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的价值，不低于本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10%；</p> <p>6) 在开放退出期内，本集合计划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本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20%；</p>
---	--	--

	<p>制，履行适当程序后，本集合计划可相应调整投资组合限制的规定。</p>	<p>7) 本集合计划参与股票、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公募REITS等证券发行申购时，本集合计划所申报的金额原则上不得超过本集合计划的总资产，本集合计划所申报的数量原则上不得超过拟发行公司本次发行的总量；</p> <p>8) 本计划可投资债券正回购或债券逆回购，债券正回购资金余额或逆回购资金余额均不得超过其上一日净资产的100%；</p> <p>9) 不得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违反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政策的项目（证券市场投资除外），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形：投资项目被列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的淘汰类产业目录；投资项目违反国家环境保护政策要求；通过穿透核查，资产管理计划最终投向上述投资项目；</p> <p>10) 本集合计划投资于同一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发行的债券、资产证券化产品的比例超过其净资产50%的，本集合计划的总资产不得超过其净资产的120%。本集合计划投资于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投资品种不受前述规定限制；</p> <p>11) 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限制。如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修改或取消上述限制，履行适当程序后，本集合计划可相应调整投资组合限制的规定。</p>
第十一章 资产管理 计划的投 资 (三) 投 资比 例超 限的处 理方 式及流 程	<p>因证券期货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资产管理计划规模变动等证券期货经营机构之外的因素导致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投资比例或者合同约定的投资比例的，管理人应当在流动性受限资产可出售、可转让或者恢复交易的十五个交易日内调整至符合相关要求。确有特殊事由未能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调整的，管理人应当及时向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业协会报告。</p>	<p>因证券期货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资产管理计划规模变动等证券期货经营机构之外的因素导致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投资比例或者合同约定的投资比例的，管理人应当在流动性受限资产可出售、可转让或者恢复交易的二十个交易日内调整至符合相关要求。确有特殊事由未能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调整的，管理人应当及时向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报告。</p>
第十一章 资产管理 计划的投 资 (四) 产 品风 险等 级 (五) 风 险收 益特 征	<p>(四) 产品风险等级 本集合计划属于固定收益类产品。本集合计划是产品风险评级为R2的投资品种，适合合格的专业投资者或风险承受能力等级为C2及以上的合格投资者。</p> <p>(五) 风险收益特征 本计划为固定收益类产品，本计划产品风险评级为R2，适合合格的专业投资者或风险承受能力等级为C2及以上的合格投资者。</p>	<p>(四) 产品风险等级 本集合计划属于固定收益类产品。本集合计划是产品风险评级为R3的投资品种，适合合格的专业投资者或风险承受能力等级为C3及以上的合格投资者。</p> <p>(五) 风险收益特征 本计划为固定收益类产品，本计划产品风险评级为R3，适合合格的专业投资者或风险承受能力等级为C3及以上的合格投资者。但法律法规及推广</p>

	但法律法规及推广机构另有规定的除外。	机构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十一章 资产管理 计划的投 资 (七) 投资 策略	<p><u>本计划以追求计划资产收益长期增长为目标，根据宏观经济趋势、市场政策、资产估值水平、资本市场的运行状况等因素的变化在本计划的投资范围内进行适度动态配置，力争获得与所承担的风险相匹配的收益。</u></p>	<p><u>本计划根据宏观经济环境、市场流动性、各类资产估值水平等因素变化，构建以固定收益类资产为主的投资组合。对于固定收益资产，管理人将严控信用风险，灵活调整组合久期，在本计划中加入股票、可转债等投资策略，尽力规避系统性风险，平滑产品收益波动，力争为投资者获取长期稳健投资回报。</u></p>
第十一章 资产管理 计划的投 资 (八) 投资 禁止	<p>本集合计划的禁止行为包括：</p> <p>1、违规将集合计划资产用于资金拆借、贷款、抵押融资或者对外担保等用途；</p> <p>2、将集合计划资产用于可能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p> <p>3、向客户做出保证其资产本金不受损失或者保证其取得最低收益的承诺；</p> <p>4、挪用集合计划资产；</p> <p>5、募集资金不入账或者其他任何形式的账外经营；</p> <p>6、募集资金超过计划说明书约定的规模；</p> <p>7、接受单一客户参与资金低于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最低限额；</p> <p>8、使用集合计划资产进行不必要的交易；</p> <p>9、内幕交易、利益输送、操纵证券价格、不正当关联交易及其他违反公平交易规定的行为；</p> <p>10、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禁止的其他行为。</p>	<p>本集合计划的禁止行为包括：</p> <p>1、违规将集合计划资产用于资金拆借、贷款、抵押融资或者对外担保等用途；</p> <p>2、将集合计划资产用于可能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p> <p>3、向客户做出保证其资产本金不受损失或者保证其取得最低收益的承诺；</p> <p>4、挪用集合计划资产；</p> <p>5、募集资金不入账或者其他任何形式的账外经营；</p> <p>6、募集资金超过计划说明书约定的规模；</p> <p>7、接受单一客户参与资金低于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最低限额；</p> <p>8、使用集合计划资产进行不必要的交易；</p> <p>9、内幕交易、利益输送、操纵证券价格、不正当关联交易及其他违反公平交易规定的行为；</p> <p><u>10、由委托人或其指定第三方自行负责尽职调查或者投资运作；</u></p> <p><u>11、由委托人或其指定第三方下达投资指令或者提供具体投资标的等实质性投资建议；</u></p> <p><u>12、根据委托人或其指定第三方的意见行使资产管理计划所持证券的权利；</u></p> <p>13、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禁止的其他行为。</p>

第十四章 利益冲突 及关联交易	<p>(一) 资产管理计划存在的或可能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形</p> <p>1、本计划的资产投资于管理人、托管人及前述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发行的证券或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或者从事其他重大关联交易。</p> <p>2、管理人公司董事、监事、从业人员及其配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参与管理人设立的资产管理计划。</p> <p>(二) 资产管理计划存在利益冲突的处理方式、披露方式、披露内容以及披露频率</p> <p><u>委托人在此同意并授权管理人可以将集合计划的资产投资于管理人、托管人及前述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但管理人应当在符合监管规则和管理人内部规章制度的前提下开展前述交易。管理人应当遵循客户利益优先原则，管理人应事后告知投资者和托管人，并采取切实有效措施，防范利益冲突，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u></p> <p><u>委托人在此同意并授权管理人可以将计划资产从事重大关联交易，但管理人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合同约定，事后及时告知投资者和托管人，并向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和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报告，投资于证券期货的关联交易还应当向证券期货交易所报告。</u></p> <p><u>管理人公司董事、监事、从业人员及其配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参与本计划，管理人应当向委托人进行披露，对该资产管理计划账户进行监控，并及时向管理人住所地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和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报告。</u></p> <p>(三) 关联交易</p> <p><u>本计划运用受托管理资产从事关联交易的，事后及时、全面、客观的向委托人和托管人进行披露。运用受托管理资产从事重大关联交易的，应事先取得委托人同意，并有充分证据证明未损害委托人利益。</u></p>	<p>(一) 资产管理计划存在的或可能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形</p> <p>1、本计划的资产投资于管理人、托管人及前述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发行的证券或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或者从事其他重大关联交易。</p> <p>2、管理人公司董事、监事、从业人员及其配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参与管理人设立的资产管理计划。</p> <p>(二) 资产管理计划存在利益冲突的处理方式、披露方式、披露内容以及披露频率</p> <p><u>本计划在投资运作过程中存在利益冲突情形的，管理人应当坚持委托人利益优先原则，从充分维护委托人利益角度积极处理该等利益冲突情形，防范违规利益输送等违法违规行为。</u></p> <p><u>在发生利益冲突时，管理人应当视具体利益冲突情形，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则的规定以及本合同约定进行披露。关联交易的披露频率及披露内容具体参见下述规定，发生前述其它利益冲突情形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则及本合同约定的内容和频率完成信息披露。</u></p> <p>(三) 资产管理计划关联方交易的处理与信息披露</p> <p><u>本计划从事关联交易投资应按照法律法规、监管规则规定和管理人制度规定的方式参与，公平对待各投资组合，防范利益冲突。对于本计划在投资运作过程中从事关联交易的，按照以下方式处理：</u></p> <p>1、关联方范围</p> <p><u>本计划的关联方主要包括：</u></p> <p>(1) <u>本计划管理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u></p> <p>(2) <u>本计划的托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u></p> <p>(3) <u>本计划管理人管理的其他资产管理产品；</u></p> <p>(4) <u>法律法规、监管规则规定的其他被视为关联方的主体。</u></p> <p>2、关联交易的认定</p> <p><u>关联交易包括但不限于：</u></p> <p>(1) <u>本计划投资于管理人、托管人及其关联方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或其他非标资产；</u></p> <p>(2) <u>本计划投资于管理人及其关联方管理的其他</u></p>
-----------------------	---	--

	<p><u>资产管理计划或与前述资产管理计划开展交易行为：</u></p> <p><u>(3) 本计划与关联方开展证券等交易，互为交易对手的交易行为；</u></p> <p><u>(4) 本计划以关联方发行的证券作为质押品的交易行为；</u></p> <p><u>(5) 其他关联交易行为。</u></p> <p><u>3、关联交易的分类</u></p> <p><u>根据重要性原则，管理人对关联交易进行分层管理，分为一般关联交易及重大关联交易。</u></p> <p><u>(1) 重大关联交易</u></p> <p><u>重大关联交易是指本计划从事的资产投资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关联交易：</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u>a. 投资于管理人、托管人及前述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发行的证券或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u> <u>b. 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单笔投资交易金额超过本资产管理计划总资产的 25%；或者多笔投资同一标的的交易金额在三个月内超过本资产管理计划总资产的 25%；或者投资金额超过人民币 300 万元；</u> <u>c. 与关联方互为交易对手及以关联方发行的证券作为质押品的交易行为，交易金额及比例参照前述第 b 项规定执行；</u> <u>d. 法律法规、监管机构对资产管理计划规定的其他重大关联交易。</u> <p><u>如果法律法规、监管机构对私募资产管理产品的重大关联交易另有规定的，将按照相关监管规定执行。</u></p> <p><u>对于从事前述重大关联交易，管理人应当根据公司内部审批机制和评估机制，并遵循投资者利益优先的原则，事前采取如下逐笔征求意见方式取得投资者的同意，事后及时告知投资者和托管人，并向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报告：</u></p> <p><u>逐笔征求意见方式：“提前告知+回复同意”方式。管理人以【电子邮件】或【短信】形式提前告知委托人拟开展的重大关联交易并征询其意见，全体委托人通过【本合同（含电子签约方式）预留电子邮箱】或【本合同（含电子签约方式）预留手机号发送短信】回复同意即取得委托人同意；如有任何委托人明确回复不同意或未在指定时间内回复意见的，则管理人均不能开展相关重大关联交易。</u></p> <p><u>本计划从事重大关联交易，管理人应在 5 个工作</u></p>
--	--

	<p>日内按本合同约定的信息披露方式向委托人和托管人披露，并依照相关规定向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报告。</p> <p><u>(2) 一般关联交易</u></p> <p>一般关联交易是指除本章规定的重大关联交易之外的其他关联交易。</p> <p>委托人在此同意并授权管理人可以将本计划资产从事前述一般关联交易，委托人签署本合同即视为事先同意本计划参与一般关联交易，管理人无需就该等具体关联交易逐笔取得投资者的授权。本计划从事一般关联交易，事后应按照本合同约定及时告知委托人和托管人，管理人可视具体情况在定期报告或临时报告中披露，并依照相关规定向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报告。</p> <p><u>4、关联交易的决策与定价机制</u></p> <p>管理人运用受托财产进行关联交易的，应当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投资目标及策略，严格遵循公平公允、诚实信用、持有人利益优先的原则进行决策，禁止不正当关联交易，保护资产管理计划和委托人的利益不受侵害。</p> <p>关联交易定价应遵循公允定价原则，交易事项有可比的市场价格或收费标准的，优先参考该价格或标准确定交易价格；如交易事项无可比的市场价格或收费标准的，参考关联方与独立于关联方的第三方发生的非关联交易价格确定。</p> <p><u>5、公司关联交易内控机制</u></p> <p>管理人制定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认定标准、交易定价方法、交易审批程序进行规范，不得以本计划的资产与关联方进行不正当交易、利益输送、内幕交易和操纵市场。</p> <p>管理人将根据关联方名单对关联证券及关联交易对手入库进行事前识别，对拟开展的关联交易按照以下审批程序进行：</p> <p><u>(1) 一般关联交易：</u></p> <p>a、资产管理部提供拟从事的关联交易方案，经部门负责人审批同意；</p> <p>b、报相关内控部门审核。</p> <p><u>(2) 重大关联交易：</u></p> <p>a、资产管理部提供拟从事的关联交易方案，经部门负责人审批同意后，报资产管理投资决策委员会审批；</p> <p>b、报相关内控部门审核；</p> <p>c、报资产管理部分管领导审批。</p>
--	---

		<p>6、关联交易的披露 管理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以及本资产管理合同约定对于关联交易进行披露。</p> <p>7、托管人义务 托管人应向管理人提供并及时更新托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具体以托管人提供为准）以及前述机构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等信息（具体以托管人面向公开市场披露的信息为准）。</p> <p>8、其他事项 本章有关关联方和关联交易的相关约定，如法律法规、监管规则另有规定或管理人公司制度发生变更的，管理人可以按照法律法规、监管要求和公司制度调整相关内容并按本合同约定及时告知委托人，无需履行合同变更程序。</p>
第十五章 投资经理 的指定与 变更	<p>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经理由管理人负责指定。 <u>本计划投资经理以管理人网站进行公告为 准。</u></p> <p>由于公司<u>内部</u>业务结构调整、人员变动<u>调整</u>等 原因，<u>本计划需要更换或新增</u>本计划投资 经理的，管理人应在管理人网站进行公告。 公告内容应包括投资经理的姓名、从业简 历、学历及兼职情况等，投资经理的投资管 理、投资研究、投资咨询等相关业务经验、 是否取得基金从业资格，以及最近三年是否 被监管机构采取重大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 罚。</p>	<p>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经理由管理人负责指定。 <u>本计划投资经理为林思行先生、董迪君女士。</u></p> <p><u>林思行先生，美国罗格斯大学金融学硕士研究生， 具有8年信用债和固定收益研究投资经验。历任 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工商企业部分析师， 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城投企业 部高级分析师。2021年1月起就职于东亚前海证 券有限责任公司资管固定收益部。擅长不同行业 和板块信用债的风险预判和价值挖掘。投资经理 无兼职情况。</u></p> <p><u>董迪君女士，上海财经大学金融学硕士研究生， 具有13年金融行业从业经验。曾就职于金石期货、 平安基金任投资经理，现任东亚前海证券资产管 理部投资经理，在资产管理业务领域拥有丰富 的投资经验。投资经理无兼职情况。</u></p> <p>由于公司业务结构调整、人员变动等原因，需要 <u>调整</u>本计划投资经理的，管理人应<u>将变更情况</u>在 管理人网站进行公告。</p> <p>公告内容应包括投资经理的姓名、从业简历、学 历及兼职情况等<u>基本信息</u>，以及投资经理的投资 管理、投资研究、投资咨询等相关业务经验。</p>

第十六章 资产管理计划的财产 (一) 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保管与处分	<p>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债务由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本身承担责任，委托人以其出资为限对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债务承担责任。</p> <p>.....</p>	<p>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为信托财产，其债务由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本身承担责任，委托人以其出资为限对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债务承担责任。</p> <p>.....</p>
第十八章 越权交易的界定 (三) 托管人对管理人投资运作的监督	<p>1、托管人对管理人的投资行为行使监督权，对本计划的投资范围、投资限制及投资比例进行监督。<u>托管人不进行穿透审查。</u> 因证券期货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资产管理计划规模变动等证券期货经营机构之外的因素导致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投资比例或者合同约定的投资比例的，管理人应当在流动性受限资产可出售、可转让或者恢复交易的<u>十五</u>个交易日内调整至符合相关要求。确有特殊事由未能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调整的，管理人应当及时向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u>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业协会</u>报告。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p> <p>4、托管人监督管理人的投资运作，发现管理人的投资或清算指令违反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或者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应当拒绝执行，并向<u>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业协会</u>报告。</p>	<p>1、托管人对管理人的投资行为行使监督权，对本计划的投资范围、投资限制及投资比例进行监督。<u>如需托管人进行穿透审查，管理人需向托管人提供投资产品底层估值数据。</u> 因证券期货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资产管理计划规模变动等证券期货经营机构之外的因素导致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投资比例或者合同约定的投资比例的，管理人应当在流动性受限资产可出售、可转让或者恢复交易的<u>二十</u>个交易日内调整至符合相关要求。确有特殊事由未能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调整的，管理人应当及时向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报告。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p> <p>4、托管人监督管理人的投资运作，发现管理人的投资或清算指令违反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或者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应当拒绝执行，并向<u>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u>报告。</p>

<p>第十九章 资产管理 计划财产 的估值和 会计核算 (七) 估值 方法</p>	<p><u>按照《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等指引估值。</u></p> <p><u>1、投资固定收益品种的估值方法</u></p> <p><u>同一债券同时在两个或两个以上市场交易的，按债券所处的市场分别估值。</u></p> <p><u>(1) 交易所市场交易的固定收益品种的估值</u></p> <p><u>1) 对在交易所市场上上市交易或挂牌转让的固定收益品种(另有规定的除外)，选取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估值净价进行估值；</u></p> <p><u>2) 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可转换债券以每日收盘价作为估值全价，以估值日估值全价减去估值全价中所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进行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按最近交易日收盘价减去可转换债券收盘价中所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进行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格；</u></p> <p><u>3) 对在交易所市场挂牌转让的资产支持证券和私募债券(包括中小企业私募债等)，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u></p> <p><u>4) 对在交易所市场发行未上市或未挂牌转让的固定收益品种，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u></p> <p><u>(2) 银行间市场交易的固定收益品种的估值</u></p> <p><u>对全国银行间市场上不含权的固定收益品种，按照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估值净价估值。对银行间市场上含权的固定收益品种，按照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唯一估值净价或推荐估值净价估值。对银行间市场未上市，且第三方估值机构未提供估值价格的债券，在发行利率与二级市场利率不存在明显差异、未上市期间市场利率没有发生大的变动的情况下，按成本价估值。</u></p> <p><u>2、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估值方法</u></p>	<p><u>1、投资固定收益品种的估值方法</u></p> <p><u>对于已上市或已挂牌转让的不含权固定收益品种，选取第三方估值基准服务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估值全价。</u></p> <p><u>对于已上市或已挂牌转让的含权固定收益品种，选取第三方估值基准服务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唯一估值全价或推荐估值全价。</u></p> <p><u>对于含投资者回售权的固定收益品种，行使回售权的，在回售登记日至实际收款日期间选取第三方估值基准服务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的唯一估值全价或推荐估值全价，同时应充分考虑发行人的信用风险变化对公允价值的影响。回售登记期截止日(含当日)后未行使回售权的按照长待偿期所对应的价格进行估值。</u></p> <p><u>对于在交易所市场上交易的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债券等有活跃市场的含转股权的债券，实行全价交易的债券选取估值日收盘价作为估值全价；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选取估值日收盘价并加计每百元税前应计利息作为估值全价。</u></p> <p><u>对于未上市或未挂牌转让且不存在活跃市场的固定收益品种，应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的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u></p> <p><u>2、投资公募证券投资基金的估值方法</u></p> <p><u>持有的交易所基金(包括封闭式基金、上市开放式基金(LOF)等)，按估值日其所在证券交易所的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如果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将参考监管机构或行业协会有关规定，或者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日收盘价，确定公允价值进行估值。</u></p> <p><u>持有的场外基金(包括托管在场外的上市开放式基金(LOF))，按估值日前一交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估值；估值日前一交易日基金份额净值无公布的，按此前最近交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估值。</u></p> <p><u>持有的货币市场基金，按基金管理公司公布的估值日前一交易日的每万份收益计提红利。</u></p> <p><u>.....</u></p> <p><u>5、股票的估值方法</u></p> <p><u>(1) 上市流通股票按估值日其所在证券交易所的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且证券发行机构未发</u></p>
--	---	---

	<p>持有的交易所基金(包括封闭式基金、上市开放式基金(LOF)等),按估值日其所在证券交易所的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如果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将参考监管机构或行业协会有关规定,或者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日收盘价,确定公允价值进行估值。</p> <p>持有的场外基金(包括托管在场外的上市开放式基金(LOF)),按估值日前一交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估值;估值日前一交易日基金份额净值无公布的,按此前最近交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估值。</p> <p>持有的货币市场基金,按基金管理公司公布的估值日前一交易日的每万份收益计提红利。</p> <p>.....</p> <p>5、股票的估值方法</p> <p>(1) 上市流通股票按估值日其所在证券交易所的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且证券发行机构未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以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如果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或者证券发行机构发生了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将参考监管机构或行业协会有关规定,调整最近交易日收盘价,确定公允价值进行估值。</p> <p>(2) 未上市股票的估值</p> <p>1) 首次发行的股票,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进行估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p> <p>2) 在发行时明确一定期限限售期的股票,包括但不限于非公开发行股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通过大宗交易取得的带限售期的股票等,不包括停牌、新发行未上市、回购交易中的质押券等流通受限股票,估值方法如下:</p> $FV=S \times (1-LoMD)$ <p>其中: FV 为估值日该流通受限股票的价值; S 为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同一股票的公允价值; LoMD 为该流通受限股票剩余限售期对应的流动性折扣。</p> <p>3) 送股、转增股、配股和公开增发新股等方式发行的股票,按估值日该上市公司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同一流通股票的以第(1)条确定的估值价格进行估值。</p> <p>6、资产管理产品(不包含公募证券投资基金)的估值方法</p> <p>持有的商业银行理财产品、基金公司及其子公司资产管理计划、证券公司及其资管子公司资产管理计划、保险公司及其子公司资产管理计划、期货公司及期货子公司资产管理计划、信托计划、私募基金管理人(基金业协会登记)发行并备案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等资产管理产品,按其扣除业绩报酬(如有)后的最新份额净值估值,所投资产品管理人或其授权机构应及时向托管人提供以上信息作为估值依据,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完整、准确,所投资产品管理人或其授权机构未向托管人提供价格的,由本计划管理人协调提供,托管人以所投资产品管理人或其授权机构提供的数据进行账务处理;持有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基金业协会登记)发行并备案的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按标的产品私募基金托管人(若无托管人,则由私募基金管理人或其授权机构提供)提供的扣除</p>	<p>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以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如果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或者证券发行机构发生了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将参考监管机构或行业协会有关规定,调整最近交易日收盘价,确定公允价值进行估值。</p> <p>(2) 未上市股票的估值</p> <p>1) 首次发行的股票,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进行估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p> <p>2) 在发行时明确一定期限限售期的股票,包括但不限于非公开发行股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通过大宗交易取得的带限售期的股票等,不包括停牌、新发行未上市、回购交易中的质押券等流通受限股票,估值方法如下:</p> $FV=S \times (1-LoMD)$ <p>其中: FV 为估值日该流通受限股票的价值; S 为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同一股票的公允价值; LoMD 为该流通受限股票剩余限售期对应的流动性折扣。</p> <p>3) 送股、转增股、配股和公开增发新股等方式发行的股票,按估值日该上市公司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同一流通股票的以第(1)条确定的估值价格进行估值。</p> <p>6、资产管理产品(不包含公募证券投资基金)的估值方法</p> <p>持有的商业银行理财产品、基金公司及其子公司资产管理计划、证券公司及其资管子公司资产管理计划、保险公司及其子公司资产管理计划、期货公司及期货子公司资产管理计划、信托计划、私募基金管理人(基金业协会登记)发行并备案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等资产管理产品,按其扣除业绩报酬(如有)后的最新份额净值估值,所投资产品管理人或其授权机构应及时向托管人提供以上信息作为估值依据,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完整、准确,所投资产品管理人或其授权机构未向托管人提供价格的,由本计划管理人协调提供,托管人以所投资产品管理人或其授权机构提供的数据进行账务处理;持有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基金业协会登记)发行并备案的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按标的产品私募基金托管人(若无托管人,则由私募基金管理人或其授权机构提供)提供的扣除</p>
--	---	---

	<p>6、估值技术是指管理人和托管人协商一致的，被市场参与者普遍认同，且被以往市场实际交易价格验证具有可靠性的确定公允价值的方法。.....</p>	<p><u>业绩报酬（如有）后的最新基金估值信息估值。</u> <u>如投资标的份额变动，本计划管理人需及时提供份额变动确认凭证。</u> <u>如果估值日所投前述资产管理产品的管理人或其授权机构或其托管人未能及时提供扣除业绩报酬（如有）后的最新份额净值，则按照此前最近一次提供的扣除业绩报酬（如有）后的份额净值计算。</u></p> <p>7、期货的估值方法 <u>期货合约以估值日的结算价估值，若估值当日无结算价的，且最近交易日后未发生影响公允价值计量的重大变化的，采用最近交易日结算价估值。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u></p> <p>8、本计划投资存托凭证的估值核算，依照境内上市交易的股票执行。</p> <p>9、估值计算中涉及港币对人民币汇率的，将依据下列信息提供机构所提供的汇率为基准：当日中国人民银行或其授权机构公布的人民币汇率中间价或其他能反映公允价值的汇率。</p> <p>10、估值技术是指管理人和托管人协商一致的，被市场参与者普遍认同，且被以往市场实际交易价格验证具有可靠性的确定公允价值的方法。.....</p>
第十九章 资产管理 计划财产 的估值和 会计核算 （八）估 值 程 序	<p>集合计划资产的日常估值由管理人进行。管理人应于估值日交易结束后计算当日的资产净值并以电子对账、邮件或双方认可的其他方式与托管人核对。用于披露的集合计划单位净值由管理人完成估值后，将估值结果以书面的方式或双方认可的方式报送托管人，托管人按照规定的估值方法、时间与程序进行复核；托管人进行复核无误后，<u>签名、盖章并</u>发回给管理人，由管理人负责在指定媒体上进行披露。月末、季末、半年末和年末估值复核与余额表、资产负债表、损益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等报表的核对同时进行。</p>	<p>集合计划资产的日常估值由管理人进行。管理人应于估值日交易结束后计算当日的资产净值并以电子对账、邮件或双方认可的其他方式与托管人核对。用于披露的集合计划单位净值由管理人完成估值后，将估值结果以书面的方式或双方认可的方式报送托管人，托管人按照规定的估值方法、时间与程序进行复核；托管人进行复核无误后发回给管理人，由管理人负责根据本合同约定进行披露。月末、季末、半年末和年末估值复核与余额表、资产负债表、损益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等报表的核对同时进行。</p>
第十九章 资产管理 计划财产 的估值和 会计核算 （九）估 值 错 误的处 理	<p>1、计划份额资产净值的计算采用四舍五入的方法保留小数点后四位，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当计划资产的估值导致计划份额资产净值小数点后四位以内发生差错时，视为计划份额资产净值错误。 4、估值错误的处理原则和方法 </p>	<p>1、计划份额资产净值的计算采用四舍五入的方法保留小数点后四位，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当计划资产的估值导致计划份额资产净值小数点后四位以内（含第四位）发生差错时，视为计划份额资产净值错误。 4、估值错误的处理原则和方法 </p>

	<p>(2) 估值错误的处理方法：</p> <p>1) 管理人计算的资产管理计划净值已由托管人复核确认，但因资产估值错误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由管理人与托管人按照过错对委托人的直接损失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因估值导致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净值出现错误时，管理人应当立即纠正，并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p> <p>2) 如管理人和托管人对资产管理计划净值的计算结果，虽然多次重新计算和核对尚不能达成一致时，为避免不能按时披露资产管理计划净值的情形，以管理人的计算结果对外披露，<u>由此给委托人和资产管理计划造成的损失，托管人予以免责。</u></p> <p>.....</p> <p>5、管理人、托管人按估值方法进行估值时，所造成的误差不作为估值错误处理。</p> <p><u>6、因计划份额资产净值发生估值差错造成计划资产及委托人损失的，由管理人负责先行赔偿，赔偿原则如下：赔偿仅限于因差错而导致的委托人的直接损失，赔偿范围以其在本合同项下所收取的管理费或托管费为限；管理人代表本计划保留要求相关当事人返还不当得利的权利；管理人在赔偿后，有权向有关责任方追偿。</u></p> <p>7、针对净值处理错误，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办理。</p>	<p>(2) 估值错误的处理方法：</p> <p>1) 管理人计算的资产管理计划净值已由托管人复核确认，但因资产估值错误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由管理人与托管人按照过错对委托人的直接损失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因估值导致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净值出现错误时，管理人及托管人应当立即纠正，并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p> <p>2) 如管理人和托管人对资产管理计划净值的计算结果，虽然多次重新计算和核对尚不能达成一致时，为避免不能按时披露资产管理计划净值的情形，以管理人的计算结果对外披露。</p> <p>.....</p> <p>5、管理人、托管人按估值方法进行估值时，所造成的误差不作为估值错误处理。</p> <p>6、针对净值处理错误，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办理。</p>
第十九章 资产管理 计划财产 的估值和 会计核算 (十) 估 值 调整的情 形与处理	<p><u>如经济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人发 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使潜在估值调 整对前一估值日的资产净值的影响超过监 管规定的幅度时，应对估值进行调整并确定 公允价值。</u></p>	<p><u>如有确凿证据表明按上述方法进行估值不能客观 反映其公允价值的，资产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 况与资产托管人商定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价 格估值。管理人、托管人按此进行估值调整，所 造成的误差不作为集合计划单位资产净值错误处 理。</u></p>
第十九章 资产管理 计划财产 的估值和 会计核算 (十四) 资 产计划的 会计政策	<p>3、会计核算制度：委托资产的会计核算参 照《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及《证 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估值方法指引》执行。</p> <p>资产管理计划的会计政策比照现行政策或 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约定执行。本计划应<u>独立</u> <u>建账、独立核算</u>；管理人应保留完整的会计 账目、凭证并进行日常的会计核算，编制会</p>	<p>3、会计核算制度：委托资产的会计核算参照《证 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执行。</p> <p>资产管理计划的会计政策比照现行政策或按照资 产管理合同约定执行。本计划应<u>单独</u>建账、<u>单独</u> 核算；管理人应保留完整的会计账目、凭证并进 行日常的会计核算，编制会计报表；托管人应定期 与管理人就本计划的会计核算、报表编制等进 行核对。</p>

	计报表；托管人应定期与管理人就本计划的会计核算、报表编制等进行核对。	
第二十章 资产管理 计划的费 用与税收 (一) 集合 计划费用 支付标准、 计算方法、 支付方式 和时间	<p>2、管理人的管理费</p> <p>管理人的管理费，按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0.5% 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p> $H = E \times 0.5\% \div \text{当年天数}$ <p>H 为每日应计提的管理费； E 为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p> <p>集合计划管理费每日计提，按季支付。由托管人根据与管理人核对一致的估值数据以及按照上述公式进行计算的结果，自动在自然季后首月的第 3 个工作日按照指定的账户路径进行资金支付，管理人无需再出具划款指令。费用自动扣划后，托管人应配合管理人进行查询、核对，如发现数据不符，及时联系托管人协商解决。若因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则在不可抗力情形消除后的首个工作日支付。</p> <p>管理人指定的接收管理费的银行账户信息：</p> <p>账户名称：东亚前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银行账号：755935096210401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时代广场支行</p> <p><u>管理人承诺做好头寸管理，如因付费影响一级清算或其他交易，托管人不负责。</u></p> <p>3、管理人的业绩报酬</p> <p>(1) 业绩报酬的计提原则</p>	<p>2、管理人的管理费</p> <p><u>(1) 管理人的固定管理费</u></p> <p>管理人的管理费，按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0.5%】 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p> $H = E \times 【0.5\%】 \div \text{当年天数}$ <p>H 为每日应计提的管理费； E 为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p> <p>集合计划管理费每日计提，按季支付。由托管人根据与管理人核对一致的估值数据以及按照上述公式进行计算的结果，自动在自然季后首月的第 3 个工作日按照指定的账户路径进行资金支付，管理人无需再出具划款指令。费用自动扣划后，托管人应配合管理人进行查询、核对，如发现数据不符，及时联系托管人协商解决。若因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则在不可抗力情形消除后的首个工作日支付。</p> <p>管理人指定的接收管理费的银行账户信息：</p> <p>账户名称：东亚前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银行账号：755935096210401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时代广场支行</p> <p><u>(2) 管理人的业绩报酬</u></p> <p>1) 业绩报酬的计提原则</p> <p>a、业绩报酬应当从分红资金、退出资金或者清算资金中提取。</p>

<p>1) 对委托人持有份额及退出份额（包括由于合同变更导致的份额退出）按份额认(申)购时间的不同分别计算的每笔份额的实际年化收益率（R）计提业绩报酬。</p> <p>2) 本集合计划业绩报酬计提日为本集合计划收益分配登记日、委托人份额退出日或本集合计划终止清算分配日。在收益分配登记日和本集合计划终止清算分配日，对集合计划中符合业绩报酬计提条件的全部份额计提业绩报酬；在委托人份额退出日，仅对退出份额中符合业绩报酬计提条件的全部份额计提业绩报酬。</p> <p>3) 集合计划收益分配登记日和集合计划终止清算分配日符合业绩报酬计提条件的，管理人先计提业绩报酬，再分配收益或剩余资金。在委托人份额退出日符合业绩报酬计提条件的，管理人应先将委托人申请退出的份额所对应的业绩报酬从退出金额中扣除后，再向委托人分配退出款。</p> <p>(2) 业绩报酬的提取频率</p> <p>本集合计划业绩报酬计提日为本集合计划收益分配登记日、委托人份额退出日或本集合计划终止清算分配日。本集合计划业绩报酬<u>提取频率不得超过每6个月一次，但因投资者退出集合计划，管理人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提取业绩报酬的除外。</u></p> <p>(3) 业绩报酬的计提方法以及计提比例</p> <p>管理人于业绩报酬计提日，将按份额认(申)购时间的不同，针对委托人每笔份额分别核算其业绩报酬核算期。业绩报酬核算期是指针对委托人所持有的每笔份额，自上一个业绩报酬计提日（如上一个业绩报酬计提日不存在，则为本集合计划成立日或委托人该笔份额申购确认日）至本次业绩报酬计提日期间。</p> <p>管理人根据当<u>企</u>业绩报酬核算期的委托人每笔份额实际年化收益率（R）情况，分段计提业绩报酬（H），委托人所持份额以认(申)购时间的不同分别进行业绩报酬的核算和计提，具体计提规则如下：</p> <p>.....</p>	<p>b、对委托人持有份额及退出份额（包括由于合同变更导致的份额退出）按份额认(申)购时间的不同分别计算的每笔份额的实际年化收益率（R）计提业绩报酬。</p> <p>c、本集合计划业绩报酬计提日为本集合计划收益分配登记日、委托人份额退出日或本集合计划终止清算分配日。在收益分配登记日和本集合计划终止清算分配日，对集合计划中符合业绩报酬计提条件的全部份额计提业绩报酬；在委托人份额退出日，仅对退出份额中符合业绩报酬计提条件的全部份额计提业绩报酬。</p> <p>d、集合计划收益分配登记日和集合计划终止清算分配日符合业绩报酬计提条件的，管理人先计提业绩报酬，再分配收益或剩余资金，<u>业绩报酬应当从分红资金、清算资金中提取。</u>在委托人份额退出日符合业绩报酬计提条件的，<u>业绩报酬应当从退出资金中提取</u>，管理人应先将委托人申请退出的份额所对应的业绩报酬从退出金额中扣除后，再向委托人分配退出款。</p> <p>2) 业绩报酬的提取频率</p> <p>本集合计划业绩报酬计提日为本集合计划收益分配登记日、委托人份额退出日或本集合计划终止清算分配日。本集合计划<u>从收益分配资金中提取</u>业绩报酬的频率不得超过每6个月一次。</p> <p>3) 业绩报酬的计提方法以及计提比例</p> <p>管理人于业绩报酬计提日，将按份额认(申)购时间的不同，针对委托人每笔份额分别核算其业绩报酬核算期。业绩报酬核算期是指针对委托人所持有的每笔份额，自上一个业绩报酬计提日（如上一个业绩报酬计提日不存在，则为本集合计划成立日或委托人该笔份额申购确认日）至本次业绩报酬计提日期间。<u>业绩报酬的提取比例不得超过计提基准以上投资收益的60%。</u></p> <p>管理人根据当<u>前</u>业绩报酬核算期的委托人每笔份额实际年化收益率（R）情况，分段计提业绩报酬（H），委托人所持份额以认(申)购时间的不同分别进行业绩报酬的核算和计提，具体计提规则如下：</p> <p>.....</p>
---	--

<p>第二十二章 信息披露与报告 (二) 定期报告 4、年度财务会计报告</p>	<p>管理人应当聘请具有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本集合计划的运营情况进行年度审计，会计师事务所应当对资产管理计划会计核算及净值计算等出具意见。</p>	<p>管理人应当聘请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本集合计划的运营情况进行年度审计，会计师事务所应当对资产管理计划会计核算及净值计算等出具意见。</p>
<p>第二十二章 信息披露与报告 (三) 重大事项披露</p>	<p>2、涉及产品重大诉讼、仲裁、财产纠纷的，以及出现延期兑付、负面舆论、群体性事件等重大风险事件的； 发生上述约定或可能影响委托人利益的重大事项时，管理人应在事项发生之日起五日内向委托人披露，并应当及时报送管理人住所地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业协会。</p>	<p>2、涉及产品重大诉讼、仲裁、财产纠纷的，以及出现延期兑付、投资标的的重大违约等重大风险事件的； 发生上述约定或可能影响委托人利益的重大事项时，管理人应在事项发生之日起五日内向委托人披露，并应当及时报送管理人住所地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p>
<p>第二十三章 风险揭示 以及《东亚前海证券祥云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风险揭示书》</p>	<p><u>注：本章内容根据2024年3月1日实施的《资产管理计划风险揭示书内容与格式指引》全面修订。</u></p> <p>本集合计划面临包括但不限于以下风险： (一) 资产管理计划面临的一般风险 1、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投资品种的价格因受经济因素、政治因素、投资心理和交易制度等各种因素影响而引起的波动，导致收益水平变化，产生风险。市场风险主要包括： (1)政策风险 货币政策、财政政策、产业政策等国家宏观经济政策或与业务相关的法律法规(包括但不限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大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以及交易所相关实施细则等)的变化对资本市场可能产生一定的影响，可能导致市场价格波动或交易、担保物处置受限等，从而使资产管理计划的委托资产及其收益面临收益下降或本金损失的风险。 (2)经济周期风险 证券市场受宏观经济运行的影响，而经济运行具有周期性的特点，而周期性的经济运行周期表现将对证券市场的收益水平产生影</p>	<p><u>注：本章内容根据2024年3月1日实施的《资产管理计划风险揭示书内容与格式指引》全面修订。</u></p> <p>本集合计划面临包括但不限于以下风险： (一) 特殊风险揭示 1、无法按意愿退出的风险 1) 本集合计划份额锁定期设置相关风险 份额持有人参与本计划自参与申请确认成功之日起有3个月份额锁定期，具体规则为：若投资者于T月当月开放期的任一开放日申购，份额锁定期为3个月，则该投资者可于T+3月当月开放期的任一开放日赎回。委托人面临在份额锁定期无法退出的风险。 2) 除了份额锁定期及首个封闭期，本计划每月开放三日，固定开放日为首个封闭期后每月的1日、2日、3日开放，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及其他非交易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开放的，则依次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开放，投资者面临在开放期外无法退出的风险。 3) 巨额退出风险 根据资产管理计划合同约定，单个开放日，委托人当日累计净退出申请份额（退出申请总份额扣除参与申请总份额之后的余额）超过上一工作日计划总份额数10%时，即为巨额退出。如发生巨额退出时，管理人可以根据本集合计划当时的资产</p>

<p>响，从而对收益产生影响。</p> <p>(3) 利率风险</p> <p>利率风险是指由于利率变动而导致的资产价格和资产利息的损益。利率波动会直接影响企业的融资成本和利润水平，导致证券市场的价格和收益率的变动，使集合计划资产管理业务收益水平随之发生变化，从而产生风险。</p> <p>(4) 上市公司经营风险</p> <p>上市公司的经营状况受多种因素影响，如市场、技术、竞争、管理、财务因素等都会导致公司盈利发生变化，从而导致集合计划投资收益变化。</p> <p>(5) 购买力风险</p> <p>委托人的利润将主要通过现金形式来分配，而现金可能因为通货膨胀的影响而导致购买力下降，从而使委托人的实际收益下降。</p> <p>(6) 衍生品风险</p> <p>金融衍生产品具有杠杆效应且价格波动剧烈，会放大收益或损失，在某些情况下甚至会导致投资亏损高于初始投资金额。</p> <p>2、管理风险</p> <p>在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运作过程中，管理人的知识、经验、判断、决策、技能等，会影响其对信息的获取和对经济形势、金融市场价格走势的判断，如管理人判断有误、获取信息不全、或对投资工具使用不当等影响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收益水平，从而产生风险。</p> <p>3、流动性风险</p> <p>因市场交易量不足，导致证券不能迅速、低成本地转变为现金的风险。流动性风险还包括由于本集合计划在开放期出现委托人大额或巨额赎回，致使本集合计划没有足够的现金应付集合计划退出支付的要求所导致的风险。</p> <p>4、信用风险</p> <p>集合计划在交易过程中发生交收违约，或者集合计划所投资债券之发行人出现违约、拒绝支付到期本息，或由于债券发行人信用质量降低导致债券价格下降，造成集合计划资产损失的风险。</p> <p>5、募集失败风险</p> <p>推广期结束时，本集合计划受市场环境，或</p>	<p>组合状况决定全额退出、部分顺延退出，委托人面临无法按意愿退出的风险。</p> <p>4) 大额退出风险</p> <p>根据资产管理计划合同约定，单个委托人在本集合计划单个退出开放日一次退出份额达到或超过500万份（含）则构成大额退出，发生大额退出的，委托人应在退出日的前3个工作日提出预约，否则管理人有权拒绝其退出申请，委托人如构成大额退出且未按约定在退出日的前3个工作日提出预约，则面临无法按意愿退出的风险。</p> <p>2、可能无法通过份额转让退出的风险</p> <p>资产管理计划合同并未强制要求管理人提供份额转让服务，管理人可能基于技术或其他原因不支持份额转让，委托人面临无法通过份额转让退出的风险。如果管理人决定本集合计划份额在中国证监会认可的交易平台开展转让交易，可能不具有一个活跃的转让市场，投资者面临无法通过转让退出或因流动性不足而折价卖出从而遭受损失的风险。</p> <p>3、延期清算的风险</p> <p>若本集合计划在终止之日起有未能流通变现的证券或其他资产，管理人可延期清算，如涉及投资的目标主体违约的，管理人需通过司法途径或其他方式向目标主体主张权利，可能导致延期清算时间较长，无法收回价款，投资者可能面临本集合计划资产长时间无法变现并分配、或最终无法变现并获得资金分配的风险。</p> <p>4、本集合计划合同与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业协会发布的合同指引（下称“《合同指引》”）不一致所涉风险</p> <p>根据2023年12月15日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业协会“关于发布《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内容与格式指引》等自律规则的公告”内容：《合同指引》自2024年3月1日起施行，施行后不对存量资产管理计划合同内容与格式做强制整改要求，管理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自行对存量资产管理计划的合同内容进行调整。</p> <p>本集合计划因成立时间早于《合同指引》发布时间，可能存在内容格式与《合同指引》不完全一致，或不适用《合同指引》中个别规定的情形，从而可能面临本合同被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业协会要求管理人重新修订完善的风险。管理人将及时根据中国基金业协会的要求提交说明材料，如涉及委</p>
--	---

<p>其他同业竞争的影响，募集规模可能未达到法律、法规规定或本合同约定的最低设立条件，导致本集合计划不能成立的风险。</p> <p>6、投资标的风险</p> <p>(1) 债券投资特定风险</p> <p>债券等固定收益类品种除存在上述市场风险、信用风险和流动性风险等外，还存在其自身的特定风险，包括：</p> <p>1) 再投资风险：债券偿付本息后以及回购到期后可能由于市场利率的下降面临资金再投资的收益率低于原来利率。</p> <p>2) 债券回购风险：债券回购为提升整体投资组合收益提供了可能，其主要风险包括信用风险、投资风险及波动性加大的风险，其中，信用风险指回购交易中交易对手在回购到期时，不能偿还全部或部分证券或价款，造成资产净值损失的风险；投资风险是指在进行回购操作时，回购利率大于债券投资收益而导致的风险以及由于回购操作导致投资总量放大，致使整个投资组合风险放大的风险；而波动性加大的风险是指在进行回购操作时，在对投资组合收益进行放大的同时，也对投资组合的波动性（标准差）进行了放大，即投资组合的风险将会加大。回购比例越高，风险暴露程度也就越高，对资产净值造成损失的可能性也就越大。</p> <p>3) 发行主体的风险：中小企业私募债的发行主体一般是信用资质相对较差的中小企业，其经营状况稳定性较低、外部融资的可得性较差，信用风险高于大中型企业；同时由于其财务数据相对不透明，提高了及时跟踪并识别所蕴含的潜在风险的难度。其违约风险高于现有的其他信用品种，极端情况下会给投资组合带来较大的损失。</p> <p>(2)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的风险</p> <p>资产证券化过程中的基础资产信用风险主要来自于基础资产质量上。主要体现为原始权益人不能按时或不能对基础资产进行清偿，使得委托人可能无法获得约定的投资收益。</p> <p>由于基础资产债务人有提前偿还债务的权利，一旦提前还款，也会对委托人的收益产生较大的影响。此外，由于资产证券化的本</p>	<p>托人相关权利义务的，管理人及时在指定网站进行信息披露，相关内容以披露的信息为准。</p> <p>5、资产管理计划委托募集所涉风险</p> <p>本计划通过推广机构（管理人和管理人委托的其他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代销机构）进行募集，管理人可以根据情况增加或减少代销机构。若代销机构不具备提供相关服务的条件和技能、或发生管理不善、操作失误等，或存在违法违规地公开宣传、虚假宣传、以保本保收益引诱投资者购买、未能履行投资者适当性审查工作、挪用侵占产品财产等行为，将导致委托人合法权益受损的风险。</p> <p>6、募集失败所涉风险</p> <p>本计划的成立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计划可能存在不能满足成立条件从而无法成立的风险。</p> <p>管理人的责任承担方式：</p> <p>1) 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p> <p>2) 在资产管理计划募集期限届满（确认资产管理计划无法成立）后三十日内返还投资者已交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p> <p>7、未在协会完成备案手续所涉风险</p> <p>本计划在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协会备案完成前无法进行投资操作（法律法规允许的现金管理除外），因备案所需时间无法准确预估且委托人在此期间无法及时退出其投资本金，本计划及委托人均存在备案期间错失投资机会的风险。</p> <p>本计划存在管理人未在合同约定期限内到中国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协会办理相关备案手续或未能成功通过备案导致计划提前终止的风险。</p> <p>若管理人放弃本计划备案或本计划未能成功通过备案，且管理人决定终止时，本计划相应终止，具体终止流程参见资产管理合同终止清算相关章节。</p> <p>8、未设置份额持有人大会所涉风险</p> <p>本集合计划不设置份额持有人大会及日常机构，委托人面临无法参与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风险。本计划不设置份额持有人大会可能存在以下风险：</p> <p>1) 投资者权益保障不足：份额持有人大会是投资者行使权利、参与决策的重要机制。不设置份额持有人大会，投资者的意见和诉求可能无法得到充分表达和考虑，从而导致投资者权益受损。</p>
---	---

	<p>身具有复杂性和创新性，同时资产证券化的各类资产的特性、信用增级方式、市场利率变化等因素，可能造成兑付、逾期等投资风险。</p>
<p>(3) 可转债、可交债投资的风险</p> <p>可转债、可交债的投资存在波动性风险，具体表现为可转债、可交债的价格受到其相对应股票价格波动的影响，同时可转债、可交债还有信用风险和转股风险。转股风险指相对应股票价格跌破转股价，不能获得转股收益，从而无法弥补当初付出的转股期权价值。</p>	<p>2) 决策过程可能缺乏透明度：在不设置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情况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重大决策可能只能由管理人单方面做出。这可能导致决策过程缺乏透明度，甚至可能引发投资者对管理人的不信任。</p>
<p>7、关联交易风险</p>	<p>3) 投资者沟通不畅：份额持有人大会为投资者提供了一个与管理人和其他投资者沟通的平台。不设置份额持有人大会，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可能变得不畅，不利于信息的传递和共享。</p>
<p>管理人可根据本合同约定运用计划财产买卖管理人、托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其有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或已投资的证券或进行其他关联交易。管理人运用计划财产从事关联交易可能被金融监管部门认为存在利益输送、内幕交易的风险，进而可能影响份额持有人的利益。该类证券股价可能会出现下跌，从而使本计划收益下降，甚至带来本金损失。此外，管理人运用计划财产从事关联交易时可能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被限制相关权利的行使，进而可能影响计划财产的投资收益。</p>	<p>9、从事重大关联交易、一般关联交易所涉风险</p>
	<p>1) 对于重大关联交易的特别风险提示：虽然管理人积极遵循投资者利益优先的原则，对该等交易安排根据公司内部审批机制和评估机制进行事前内部审查，并事前采取逐笔征求意见或公告确认的方式取得投资者的同意，但仍可能存在因管理人关联交易定价、关联交易审批程序而引起的风险，在此提示投资者特别注意。</p> <p>2) 对于一般关联交易的特别风险提示：虽然管理人设置了重大关联交易与一般关联交易的划分标准，并根据重要性原则采取分层管理，但仍可能因管理人针对一般关联交易在本合同采用事先统一授权同意模式、存在投资者未被逐笔征询意见并在发生一般关联交易时无法及时退出本计划而引起的风险，在此提示投资者特别注意。</p> <p>委托人同意并授权管理人可以将本计划资产从事一般关联交易，但管理人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合同约定，并遵守管理人内部制度审批流程的规定。管理人根据监管规则的规定和本计划合同的约定履行一般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及报告的义务，同时事先向委托人充分披露了关联方范围、一般关联人和重大关联交易的区分标准、关联交易审批等内部管控机制等内容。虽然管理人履行了前述义务，但关联交易有可能因为交易对手方、交易价格、交易资产等问题，而发生交易风险；管理人运用计划财产从事关联交易时可能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监管机构、自律组织的规定被限制相关权利的行使，也可能影响受托资产的投资收益。</p>
<p>8、操作或技术风险</p>	<p>10、投资标的风</p>
<p>因技术因素而产生的风险，如电脑系统不可靠产生的风险；因集合计划业务快速发展而在制度建设、人员配备、内控制度建立等方面不完善而产生的风险；因人为因素而产生的风险，如内幕交易、欺诈行为等产生的风险；对主要业务人员如投资经理的依赖而可能产生的风险；其他风险等。</p>	<p>1) 债券投资特定风</p>
<p>9、税收风险</p>	<p>债券等固定收益类品种除存在市场风险、信用风险和流动性风险等外，还存在其自身的特定风险，包括：</p>
<p>契约式产品所适用的税收征管法律法规可能会由于国家相关税收政策调整而发生变化，委托人收益也可能因相关税收政策调整而受到影响。</p>	
<p>10、本金损失风险</p>	
<p>由于市场价格波动或交易、担保物处置受限等情况，从而使资产管理计划的委托资产及其收益面临收益下降，甚至可能引起本金损</p>	

<p>失的风险。</p> <p>(二) 资产管理计划面临的特定风险</p> <p>1、使用电子签名合同的风险</p> <p>本集合计划资产管理合同采用电子签名方式签署，所以在参与集合计划的过程当中，可能存在以下风险：</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由于互联网和移动通讯网络数据传输等原因，交易指令可能会出现中断、停顿、延迟、数据错误等情况； (2) 委托人账号及密码信息泄露或客户身份可能被仿冒； (3) 由于互联网和移动通讯网络上存在黑客恶意攻击的可能性，网络服务器可能会出现故障及其他不可预测的因素，交易信息可能出现错误或延迟； (4) 委托人的网络终端设备及软件系统可能会受到非法攻击或病毒感染，导致电子签名合同数据无法传输或传输失败。 <p>2、未在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的风险</p> <p>本计划存在管理人未在合同约定期限内到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相关备案手续或未能成功通过备案导致本计划提前终止的风险。</p> <p>若管理人放弃本计划备案或本计划未能成功通过备案，且管理人决定终止时，本合同相应终止，具体终止流程参见本合同终止相关章节。</p> <p>(三) 其他风险</p> <p>1、管理人、托管人因停业、解散、撤销、破产，或者被中国证监会撤销相关业务许可等原因不能履行职责的风险。</p> <p>管理人、托管人因停业、解散、撤销、破产，或者被中国证监会撤销相关业务许可等原因不能履行职责，可能导致委托资产的损失，从而带来风险。</p> <p>2、集合计划提前终止的风险</p> <p>集合计划运作期间，当集合计划委托人少于2人或者其他本集合计划约定的提前终止情形出现时，导致集合计划提前终止的风险。</p> <p>3、合同变更风险</p> <p>管理人就合同变更征求委托人意见期间，未</p>	<p>a、再投资风险：债券偿付本息后以及回购到期后可能由于市场利率的下降面临资金再投资的收益率低于原来利率。</p> <p>b、债券回购风险：债券回购为提升整体投资组合收益提供了可能，其主要风险包括信用风险、投资风险及波动性加大的风险，其中，信用风险指回购交易中交易对手在回购到期时，不能偿还全部或部分证券或价款，造成资产净值损失的风险；投资风险是指在进行回购操作时，回购利率大于债券投资收益而导致的风险以及由于回购操作导致投资总量放大，致使整个投资组合风险放大的风险；而波动性加大的风险是指在进行回购操作时，在对投资组合收益进行放大的同时，也对投资组合的波动性（标准差）进行了放大，即投资组合的风险将会加大。回购比例越高，风险暴露程度也就越高，对资产净值造成损失的可能性也就越大。</p> <p>c、发行主体的风险：集合计划在交易过程中可能发生交收违约或者所投资债券的发行人倒闭、信用评级被降低、违约、拒绝支付到期本息的情况，从而导致集合计划财产损失。</p> <p>2) 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票据投资的风险</p> <p>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票据中的基础资产信用风险主要来自于基础资产质量上。主要体现为原始权益人不能按时或不能对基础资产进行清偿，使得委托人可能无法获得约定的投资收益。由于基础资产债务人有提前偿还债务的权利，一旦提前还款，也会对委托人的收益产生较大的影响。此外，由于其本身具有复杂性和创新性，同时各类资产的特性、信用增级方式、市场利率变化等因素，可能造成兑付、逾期等投资风险。</p> <p>3) 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投资的风险</p> <p>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的投资存在波动性风险，具体表现为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的价格受到其相对应股票价格波动的影响，同时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还有信用风险和转股风险。转股风险指相对应股票价格跌破转股价，不能获得转股收益，从而无法弥补当初付出的转股期权价值。</p> <p>4) 股票投资风险</p> <p>a、国家货币政策、财政政策、产业政策等的变化对证券市场产生一定的影响，导致证券市场价格水平波动的风险。</p> <p>b、宏观经济运行周期性波动，对证券市场的收益</p>
--	--

<p>明确提出异议的委托人、不同意合同变更但逾期未提出退出申请的委托人均视为同意修改或变更合同和说明书。部分委托人可能因为未能提供有效的联系方法或者未能将变动后的联系方式及时通知管理人，而无法及时获知合同变更事项，如果委托人因上述情况未能按时退出本计划，可能会被视为同意合同变更，从而存在风险。</p> <p>4、委托人可能无法参与的风险</p> <p>由于本集合计划设定了推广期及存续期的人数上限，因此委托人可能面临着因上述原因而无法参与本集合计划的风险。</p> <p>5、集合计划份额的特有风险</p> <p>(1) 流动性风险</p> <p>集合计划份额只能在管理人确认的退出开放期申请退出，且退出申请需管理人确认有效后方可退出；在非对应退出日，委托人将不能退出。因此集合计划份额而可能出现流动性风险。</p> <p>(2) 收益率风险</p> <p>所有集合计划份额收益率以实际收益为准，从而面临收益率风险。</p> <p>(3) 再投资风险</p> <p>集合计划存续期间，集合计划资金需进行再投资的，存在因管理人交易额度不足等原因，导致集合计划未能及时完成新的投资项目再投资的风险，进而导致集合计划收益下降、委托人需提前赎回份额等风险。</p> <p>6、信息传递风险</p> <p>管理人按照管理合同有关“信息披露”的约定，进行本集合计划的信息披露。委托人应根据“信息披露”的约定及时进行查询。如委托人未及时查询，或由于通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使委托人无法及时了解集合计划信息，并影响委托人的投资决策（包括但不限于申购、赎回本集合计划等），因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委托人自行承担。委托人预留在管理人的联系方式应真实有效，有效联系方式变更的，应及时通知管理人，如委托人未及时告知管理人联系方式变更的，管理人将可能在需要联系委托人时无法及时联系上，并可能会由此影响委托人的投资决策，由此而产生的责</p>	<p>水平产生影响的风险。</p> <p>c、上市公司的经营状况受多种因素影响，如市场、技术、竞争、管理、财务等都会导致公司盈利发生变化，从而导致股票价格变动的风险。</p> <p>d、本产品股票投资范围包括新股申购，存在新股上市后股价跌破发行价而导致产品亏损的风险。同时若新股申购过程中出现实际中获配数量超过本计划可支付头寸的情况时，根据本合同约定委托人存在必须及时追加委托财产的流动性风险。</p> <p>5) 证券投资基金风险</p> <p>本计划可投资于经中国证监会依法核准或注册的公开募集的证券投资基金，存在大类资产配置风险，有可能受到经济周期、市场环境或管理人对市场所处的经济周期和产业周期的判断不足等因素的影响，导致本计划的大类资产配置比例偏离最优化水平，给本计划的绩效带来风险。本计划对被投资基金的评估具有一定的主观性，将在基金投资决策中给本计划带来一定的不确定性的风险。被投资基金的波动会受到宏观经济环境、行业周期、基金经理管理能力和基金管理人自身经营状况等因素的影响。本计划坚持价值和长期投资理念，重视基金投资风险的防范，但是基于投资范围的规定，本计划无法完全规避基金市场、股票市场和债券市场的下跌风险。</p> <p>6) 公募 REITs 投资风险</p> <p>a. 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波动风险：公募 REITs 的二级市场交易价格受多种因素影响，包括底层基础设施项目运营情况、市场流动性、宏观经济环境、极端事件、负面舆情等。这些因素可能导致交易价格波动，甚至出现大幅溢价或折价。</p> <p>b. 基础设施项目运营风险：公募 REITs 的收益高度依赖底层基础设施项目的运营情况。项目可能因经济环境恶化、运营管理不善、租金或收费收入波动、自然灾害等极端事件导致收益不及预期。</p> <p>c. 流动性风险：公募 REITs 采取封闭式运作，不开放申购和赎回，只能通过二级市场交易。目前，公募 REITs 市场整体交易活跃度较低，存在流动性不足的风险，可能导致难以在理想价格卖出基金份额。</p> <p>d. 税收政策调整风险：公募 REITs 运作涉及多层面的税负，如果国家税收政策发生调整，可能影响基金的投资运作和实际收益。</p> <p>e. 投资集中度风险：公募 REITs 通常将 80%以上的</p>
---	--

<p>任和风险由委托人自行承担。</p> <p>7、若本集合计划在终止之日有未能流通变现的证券或未能变现的其他资产，管理人可对此制定二次清算方案或多次清算方案，二次清算或多次清算时间可能超过设定的清算期限并可能影响委托人的资金流动性安排和使用。</p> <p>8、不可抗力风险：包括但不限于洪水、地震及其他自然灾害、战争、骚乱、火灾、政府征用、没收、法律法规变化、突发停电或其他突发事件、证券交易所或登记结算机构非正常暂停或停止交易、银行发生信用危机或破产倒闭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将严重影响金融市场的正常运行，可能影响本集合计划的申购，赎回、投资等的正常进行，可能导致本集合计划收益降低，极端情况下甚至本金损失。对于由不可抗力风险所导致的任何损失，由委托人自行承担，管理人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p> <p>9、其他不可预知、不可防范的风险。</p>	<p>非现金资产集中投资于一个或少数几个基础设施项目，难以通过分散化投资降低风险。</p> <p>7) 香港互认基金投资风险</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市场风险：香港互认基金的投资收益受全球市场波动、经济形势、政治事件等因素影响，可能导致基金净值下跌从而使投资者面临损失。 b. 汇率风险：由于香港互认基金涉及跨境投资，投资者可能面临汇率波动风险。 c. 政策与监管风险：香港互认基金的运作需遵守内地和香港的法律法规，两地的政策变化可能对基金运作产生影响。 d. 流动性风险：香港互认基金的交易结算时间较长，部分基金可能因市场流动性不足而影响投资者的资金退出。 <p>8) 期货投资风险</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流动性风险：本计划所投资产管理产品在期货市场成交不活跃时，可能在建仓和平仓期货时面临交易价格或者交易数量上的风险。 b、基差风险：基差是指现货价格与期货价格之间的差额。若本计划所投资产管理产品运作中出现基差波动不确定性加大、基差向不利方向变动等情况，则可能对本计划所投资产管理产品的投资产生影响，从而可能对本计划产生影响。 c、合约展期风险：本计划所投资产管理产品所投资的期货合约主要包括期货当月和近月合约。当本计划所投资产管理产品所持有的合约临近交割期限，即需要向较远月份的合约进行展期，展期过程中可能发生价差损失以及交易成本损失，将对投资收益产生影响。 d、期货保证金不足风险：由于期货价格朝不利方向变动，导致期货账户的资金低于期货交易所或者期货经纪商的最低保证金要求，如果不能及时补充保证金，期货头寸将被强行平仓，导致无法规避对冲系统性风险，直接影响本计划所投资产管理产品收益水平，从而产生风险。 e、杠杆风险：期货作为金融衍生品，其投资收益与风险具有杠杆效应。若行情向不利方向剧烈变动，本计划所投资产管理产品可能承受超出保证金甚至计划资产本金损失的风险，从而可能对本计划产生影响。 f. 市场风险：期货合约的价格受多种因素影响，如供需关系、宏观经济状况、政治事件、自然因素等，这些因素可能导致价格剧烈波动，从而可
--	--

	<p>能对本计划产生影响。</p> <p>9) 期权投资风险</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价格波动风险：标的资产价格波动会影响期权价值，期权买方可能因价格波动而损失权利金。 b. 流动性风险：若本计划所投期权合约的流动性较差，可能难以平仓或需承受较大买卖价差，进而导致本计划资产遭受损失。 c. 时间价值衰减风险：期权时间价值会随到期日临近加速衰减，对于期权买方来说，时间价值的流失可能导致权利金快速缩水。 d. 波动率风险：期权价格受隐含波动率的影响，如果隐含波动率下降，期权价格可能下跌，对期权买方不利。 e. 交易成本风险：期权交易涉及手续费、佣金等成本，频繁交易可能导致成本累积，侵蚀潜在收益。 f. 市场风险：宏观经济环境、政策变化或突发事件可能导致市场剧烈波动，影响期权价值。 <p>10) 商品型基金投资风险</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市场风险：商品型基金的投资收益受商品市场价格波动影响较大。商品价格可能因全球经济形势、供需关系、地缘政治、自然灾害等因素发生剧烈波动，从而导致基金净值下跌。 b. 期货市场风险：部分商品型基金投资于商品期货市场，其风险特征与期货市场相关，可能存在强制平仓风险从而导致基金资产损失。 <p>11) 私募资产管理产品投资风险</p> <p>a、管理人风险</p> <p>私募资产管理产品管理人风险包括管理人经营风险和操作风险。经营风险是指管理能力、财务状况、行业竞争、人员素质、内控等因素导致公司经营不善，极端情况下甚至破产倒闭，可能对其管理人的产品业绩造成不利影响另外，对于约定了止损条款的私募资产管理产品，可能因管理人未及时操作导致产品损失扩大的风险。</p> <p>b、投资风险</p> <p>私募资产管理产品可能由于管理人对市场判断失误、买入标的市场表现不佳、风险控制失效等原因造成产品净值的下降，从而造成本计划净值下降。</p> <p>c、面临双层收费的风险</p> <p>若本集合计划投资于私募资产管理产品，则本集合计划投资者会承担双层费用，即本计划费用及</p>
--	---

	<p>所投资的私募资产管理产品自身费用。</p> <p>其中，所投资的私募资产管理产品自身费用指本集合计划若投资于私募资产管理产品，则该私募资产管理产品管理人/托管人或将对本集合计划财产中持有的其管理/托管的部分收取管理费/托管费，投资者因此可能会存在承担前述私募资产管理产品管理费/托管费的风险。</p> <p>d、未及时、准确提供估值数据的风险</p> <p>本计划持有的商业银行理财产品、基金公司及其子公司资产管理计划、证券公司及其资管子公司资产管理计划、保险公司及其子公司资产管理计划、期货公司及期货子公司资产管理计划、信托计划、私募基金管理人（基金业协会登记）发行并备案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等资产管理产品，按其扣除业绩报酬（如有）后的最新份额净值估值，所投资产品管理人或其授权机构应及时向托管人提供以上信息作为估值依据，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完整、准确，所投资产品管理人或其授权机构未向托管人提供价格的，由本计划管理人协调提供，托管人以所投资产品管理人或其授权机构提供的数据进行账务处理；持有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基金业协会登记）发行并备案的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按标的的产品私募基金托管人（若无托管人，则由私募基金管理人或其授权机构提供）提供的扣除业绩报酬（如有）后的最新基金估值信息估值。如投资标的份额变动，本计划管理人需及时提供份额变动确认凭证。</p> <p>如果估值日所投前述资产管理产品的管理人或其授权机构或其托管人未能及时提供扣除业绩报酬（如有）后的最新份额净值，则按照此前最近一次提供的扣除业绩报酬（如有）后的份额净值计算。如果估值日所投前述资产管理产品的管理人或其授权机构或其托管人未能及时提供扣除业绩报酬（如有）后的最新份额净值，或所提供的扣除业绩报酬（如有）后的最新份额净值不准确的，将影响本集合计划估值的准确性。同时，本集合计划受所投资产管理产品估值频率、估值提供时间影响，产品净值反映底层基金最新净值相对市场而言或存在延迟情况。</p> <p>此外，若本集合计划所投资的资产管理产品在投资期间只提供单位净值，且所投资产管理产品的合同约定在一定条件下其管理人有权提取业绩报酬的，则将导致本集合计划的单位净值中包含该</p>
--	---

	<p>资产管理产品管理人未提取的业绩报酬，因此采用单位净值估值的本集合计划单位净值可能高于按照扣除业绩报酬（如有）后的最新份额净值估值的本集合计划单位净值。</p> <p>e、流动性风险</p> <p>私募资产管理产品一般封闭期较长，且份额无法上市交易，因此投资者可能面临因为本集合计划无法及时赎回所投资的私募资产管理产品份额，从而无法按意愿退出或无法按意愿及时收到退出款项的风险。</p> <p>11、其他特殊风险</p> <p>（1）设立失败风险</p> <p>推广期结束时，本集合计划受市场环境，或其他同业竞争的影响，募集规模可能未达到法律、法规规定或本合同约定的最低设立条件，导致本集合计划不能成立的风险。</p> <p>（2）集合计划提前终止的风险</p> <p>集合计划运作期间，当集合计划委托人少于2人或者其他本集合计划约定的提前终止情形出现时，导致集合计划提前终止的风险。</p> <p>（3）合同变更风险</p> <p>管理人就合同变更征求委托人意见期间，未明确提出异议的委托人、不同意合同变更但逾期未提出退出申请的委托人均视为同意修改或变更合同和说明书。部分委托人可能因为未能提供有效的联系方法或者未能将变动后的联系方式及时通知管理人，而无法及时获知合同变更事项，如果委托人因上述情况未能按时退出本计划，可能会被视为同意合同变更，从而存在风险。</p> <p>（4）使用电子签名合同的风险</p> <p>本集合计划资产管理合同采用电子签名方式签署，所以在参与集合计划的过程当中，可能存在以下风险：</p> <p>1) 由于互联网和移动通讯网络数据传输等原因，交易指令可能会出现中断、停顿、延迟、数据错误等情况；</p> <p>2) 委托人账号及密码信息泄露或客户身份可能被仿冒；</p> <p>3) 由于互联网和移动通讯网络上存在黑客恶意攻击的可能性，网络服务器可能会出现故障及其他不可预测的因素，交易信息可能会出现错误或延迟；</p> <p>4) 委托人的网络终端设备及软件系统可能会受到</p>
--	---

	<p>非法攻击或病毒感染，导致电子签名合同数据无法传输或传输失败。</p> <p>(5) 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风险</p> <p>管理人在本集合计划推广期间或存续期间以自有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管理人持有计划份额与委托人持有计划份额享有同等参与收益分配的权利，也承担与委托人持有计划份额相对应损失的责任。管理人投入自有资金参与集合计划份额不承担任何补偿责任。</p> <p>(6) 管理人调整集合计划业绩报酬计提基准的风险：在本集合计划存续期内，管理人有权根据集合计划运作情况对集合计划业绩报酬计提基准予以调整，调整结果将由管理人通过网站进行公告，管理人对集合计划业绩报酬计提基准的调整，可能会对投资者收益产生不利影响。</p> <p>(二) 一般风险揭示</p> <p>1、本金损失风险</p> <p>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但不保证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中的认（申）购资金本金不受损失，也不保证一定盈利以及最低收益。</p> <p>2、市场风险</p> <p>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品种价格因受经济因素、政治因素、投资心理和交易制度等各种因素影响而引起的波动，导致收益水平变化产生的风险。主要包括：政策风险、经济周期风险、利率风险、购买力风险、再投资风险等。</p> <p>(1) 政策风险</p> <p>货币政策、财政政策、产业政策等国家宏观经济政策或与业务相关的法律法规的变化对资本市场可能产生一定的影响，可能导致市场价格波动或交易、担保物处置受限等，从而使资产管理计划的委托资产及其收益面临收益下降或本金损失的风险。</p> <p>(2) 经济周期风险</p> <p>证券市场受宏观经济运行的影响，而经济运行具有周期性的特点，而周期性的经济运行周期表现将对证券市场的收益水平产生影响，从而对收益产生影响。</p> <p>(3) 利率风险</p> <p>利率风险是指由于利率变动而导致的资产价格和资产利息的损益。利率波动会直接影响企业的融资成本和利润水平，导致证券市场的价格和收益</p>
--	---

	<p>率的变动，使集合计划资产管理业务收益水平随之发生变化，从而产生风险。</p> <p>(4) 购买力风险</p> <p>委托人的利润将主要通过现金形式来分配，而现金可能因为通货膨胀的影响而导致购买力下降，从而使委托人的实际收益下降。</p> <p>(5) 再投资风险</p> <p>集合计划存续期间，集合计划资金需进行再投资的，存在因管理人交易额度不足等原因，导致集合计划未能及时完成新的投资项目再投资的风险，进而导致集合计划收益下降、委托人需提前赎回份额等风险。</p> <p>3、管理风险</p> <p>资产管理计划运作过程中，管理人依据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管理和运用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所产生的风险，由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以及投资者承担。</p> <p>4、流动性风险</p> <p>资产管理计划因市场整体或投资品种流动性不足、应付可能出现的投资者巨额退出或者大额退出等原因，不能迅速转变成现金，或者转变成现金会对资产价格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风险。</p> <p>5、信用风险</p> <p>因债务人、交易对手或持仓金融头寸的发行人未能按时履约或者信用资质恶化，给资产管理计划带来损失的风险。</p> <p>6、税收风险</p> <p>资产管理计划所适用的税收征管法律法规可能会由于国家相关税收政策调整而发生变化，投资者收益也可能因相关税收政策调整而受到影响。</p> <p>7、其他风险</p> <p>包括但不限于技术风险和操作风险、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风险等。</p> <p>(1) 技术风险：可能由于技术系统的故障影响交易的正常进行，从而导致委托人的利益受影响。</p> <p>(2) 操作风险：操作风险是指那些由于不合理的内部程序，人为造成的或者是系统性的，由外部事件引发损失的风险。</p> <p>(3) 资金前端控制风险</p> <p>本计划按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要求，将对资金前端控制的额度进行设置，买入申报金额不符合资金前端控制相关额度限制的，证券交易所可能拒绝接受买入申报，造成交易失败，从而导致本计划资产受损的风险；</p>
--	--

	<p>或因资金前端控制异常情况及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采取的相关措施也可能造成本计划资产损失。</p> <p>(4)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洪水、地震及其他自然灾害、战争、骚乱、火灾、政府征用、没收、法律法规变化、突发停电或其他突发事件、证券交易所或登记结算机构非正常暂停或停止交易、银行发生信用危机或破产倒闭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将严重影响金融市场的正常运行，可能影响本集合计划的申购、赎回、投资等的正常进行，可能导致本集合计划收益降低，极端情况下甚至本金损失。对于由不可抗力风险所导致的任何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管理人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p> <p>(5)管理人、托管人不能履行职责的风险：管理人、托管人因停业、解散、撤销、破产，或者被中国证监会撤销相关业务许可等原因不能履行职责，可能导致委托资产的损失，从而带来风险。</p> <p>(6)委托人可能无法参与的风险：由于本集合计划设定了推广期及存续期的人数上限，因此委托人可能面临着因上述原因而无法参与本集合计划的风险。</p> <p>(7)信息传递风险：管理人按照管理合同有关“信息披露”的约定，进行本集合计划的信息披露。委托人应根据“信息披露”的约定及时进行查询。如委托人未及时查询，或由于通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使委托人无法及时了解集合计划信息，并影响委托人的投资决策（包括但不限于申购、赎回本集合计划等），因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委托人自行承担。委托人预留在管理人的联系方式应真实有效，有效联系方式变更的，应及时通知管理人，如委托人未及时告知管理人联系方式变更的，管理人将可能在需要联系委托人时无法及时联系上，并可能会由此影响委托人的投资决策，由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委托人自行承担。</p> <p>(8)其他不可预知、不可防范的风险。</p>
--	--

<p>第二十四章 资产管理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财产清算</p> <p>(一) 资产管理合同的变更</p>	<p>2、由于其他原因需要变更合同的，管理人和托管人应书面达成一致并在管理人网站公告。管理人须在公告后3个工作日内通过管理人网站公告等其他适当方式向委托人发送合同变更征询意见。委托人不同意变更的，应在征询意见指定的日期内提出退出本集合计划的申请；委托人未在前述时间回复意见的，视为委托人同意。资产管理计划改变投向和比例的，应当事先取得委托人同意。</p> <p>.....</p> <p>5、资产管理合同发生变更的，管理人应按照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要求及时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并抄报管理人住所地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p>	<p>2、全体投资者、管理人和托管人协商一致后，可以对资产管理合同内容进行变更，资产管理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除监管规则变化以外的原因需要变更合同的，管理人和托管人应书面达成一致并在管理人网站公告合同变更，通过管理人网站公告或者电子邮件等其他适当方式向委托人发送合同变更征询意见。委托人不同意变更的，应在征询意见指定的日期内提出退出本集合计划的申请；委托人未在前述时间回复意见的或者回复不同意合同变更但逾期未退出的，均视为委托人同意合同变更。资产管理计划改变投向和比例的，应当事先取得委托人同意。</p> <p>.....</p> <p>5、资产管理合同发生变更的，管理人应当自资产管理合同变更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报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p>
<p>第二十四章 资产管理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财产清算</p> <p>(三) 资产管理计划的终止</p>	<p>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集合计划应当终止：</p> <p>(1) 计划存续期间，持续五个工作日委托人少于2人的；</p> <p>(2) 托管人被依法撤销基金托管资格或者依法解散、被撤销、宣告破产，且在六个月内没有新的托管人承接；</p> <p>(3) 管理人被依法撤销资产管理业务资格或者依法解散、被撤销、宣告破产，且在六个月内没有新的管理人承接；</p> <p>(4) 不可抗力的发生导致本集合计划不能存续；</p> <p>(5) 资产管理计划存续期届满且不展期；</p> <p>(6) 因监管政策或监管规则的变化导致本计划违反相关监管政策或监管规则要求的，或监管机构通知（无论是口头或书面形式的通知）管理人停止开展此类资产管理产品的，则管理人有权停止开放本计划份额的参与，有权停止发行新类别的份额，对于存续的计划份额，由各方根据监管政策和监管规则的变化情况协商一致解决；</p> <p>(7) 未在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或不予备案的情形；</p> <p>(8) 经全体委托人、管理人和托管人协商一致决定终止的；</p> <p>(9) 存续期间，本计划资产总规模低于本计划成立规模的，管理人有权决定提前终止本计划；</p>	<p>1、本集合计划终止（含提前终止）的情形包括下列事项：</p> <p>(1) 资产管理计划存续期届满且不展期；</p> <p>(2) 管理人被依法撤销资产管理业务资格或者依法解散、被撤销、宣告破产，且在6个月内没有新的管理人承接；</p> <p>(3) 托管人被依法撤销基金托管资格或者依法解散、被撤销、宣告破产，且在6个月内没有新的托管人承接；</p> <p>(4) 经全体投资者、管理人和托管人协商一致决定终止；</p> <p>该情形下，管理人应与托管人书面达成一致，并通过管理人网站公告或者电子邮件等其他适当方式向委托人发送资产管理计划提前终止的征询函，征询全部委托人的意见。若委托人不同意提前终止，应在征询函指定的日期内明确回复不同意；委托人在前述时间回复同意或未在前述时间回复意见的，均视为委托人同意提前终止。</p> <p>(5) 持续5个工作日投资者少于2人；</p> <p>(6) 份额持有人大会（如有）决定提前终止；</p> <p>(7) 未在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的情形；</p> <p>(8) 不可抗力的发生导致本集合计划不能存续；</p> <p>(9) 存续期间，本计划资产总规模低于本计划成立规模的，管理人有权决定提前终止本计划；</p> <p>(10) 委托人提出退出申请且一旦退出申请确认将使集合计划委托人少于2人时，管理人有权拒绝该等退出申请并提前终止集合计划；</p>

	<p>(10)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及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p> <p>管理人应当自资产管理计划终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报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u>备案，并抄报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u>，前述第(7)项约定的情形除外。</p> <p>2、集合计划的清算</p> <p>.....</p> <p>清算结束后 15 个工作日内，管理人和托管人应当在扣除清算费用、管理费及托管费等费用后，将集合计划剩余资产按照委托人拥有集合计划份额的比例或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以货币资金的形式全部派给委托人。管理人应当在本计划清算结束后五个工作日内将清算结果报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u>备案，并抄报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u>。清算结束后 15 个工作日内由集合计划清算小组在管理人网站向委托人公布清算结果。</p> <p>.....</p> <p>资产管理计划因委托财产流动性受限等原因延期清算的，管理人应当及时向管理人住所地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和<u>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u>报告。</p>	<p><u>(11) 因监管政策变化、市场情况、本资产管理计划规模过小等原因导致投资策略无法实施，或本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策略已不适合当时的市场环境，管理人可以在存续期内提前终止本资产管理计划。</u></p> <p>(12)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及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p> <p>管理人应当自资产管理计划终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报告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前述第(7)项约定的情形除外。</p> <p>2、集合计划的清算</p> <p>.....</p> <p>清算结束后 15 个工作日内，管理人和托管人应当在扣除清算费用、管理费及托管费等费用后，将集合计划剩余资产按照委托人拥有集合计划份额的比例或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以货币资金的形式全部派给委托人。管理人应当在本计划清算结束后五个工作日内将清算结果报告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清算结束后 15 个工作日内由集合计划清算小组在管理人网站向委托人公布清算结果。</p> <p>.....</p> <p>资产管理计划因委托财产流动性受限等原因延期清算的，管理人应当及时向管理人住所地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报告。</p>
第二十八章 其他事项	<p>本合同所称的其他事件是指，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管理人可能以独资或者控股方式成立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从事资产管理业务的公司。</p> <p>委托人在此同意，如果或有事件发生，在管理人与托管人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管理人有权将本合同中由管理人享有的权利和由管理人承担的义务转让给本条上一款所述的从事资产管理业务的公司，<u>经委托人及托管人书面同意后</u>无须就此项变更和委托人另行签订专项协议，<u>但委托人要求签署的除外</u>。但在转让前管理人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委托人及托管人，并经委托人与托管人书面同意。<u>管理人保障委托人退出本专项计划的权利</u>，并在届时的通知中对相关事项作出合理安排。</p> <p>管理人应当保证受让人具备开展此项业务的相关资格，并向托管人提供监管机构相关</p>	<p><u>(一) 反商业贿赂及廉洁从业</u></p> <p><u>根据《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廉洁从业规定》《证券经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廉洁从业实施细则》《关于加强注册制下中介机构廉洁从业监管的意见》等监管规定，本合同各方当事人应当遵守廉洁从业规定，不得输送或谋取不正当利益，并遵守以下反商业贿赂及廉洁从业的约定：</u></p> <p><u>1、本合同各方当事人在开展业务和履行职务过程中，均应严格遵守所适用的税收、反商业贿赂、反洗钱、廉洁从业方面的法律规定以及行业普遍遵守的职业道德和行为准则。</u></p> <p><u>2、本合同各方当事人及其工作人员（如有）均不得利用职务便利向其他方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收受、提供、给予本合同约定以外的任何利益，既包括金钱利益和实物利益，也包括可以用金钱衡量的财产性利益。</u></p> <p><u>如本合同一方违反上述约定，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违约方应赔偿守约方</u></p>

	<p>批复文件复印件。</p> <p>管理人应按照监管机构的要求办理转让手续。</p> <p><u>东亚前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未来可能设立资管子公司开展资产管理业务。现合同各方共同约定：东亚前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资管子公司设立完成后，如本合同仍在存续期内的，东亚前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在本合同项下的所有权利义务由新设资管子公司承继，并由新设资管子公司履行本合同项下管理人的职责。</u></p>	<p>因此遭受的损失。</p> <p><u>若委托人、托管人发现东亚前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员工有违反廉洁从业规定的情形，请及时向东亚前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反映，监督电话：</u></p> <p><u>4008-158-158，举报邮箱：jubao@easec.com.cn。</u></p> <p><u>(二) 本合同所称的其他事件是指，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管理人可能以独资或者控股方式成立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从事资产管理业务的公司。</u></p> <p>委托人在此同意，如果或有事件发生，在管理人与托管人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管理人有权将本合同中由管理人享有的权利和由管理人承担的义务转让给本条上一款所述的从事资产管理业务的公司，<u>并无须就此项变更和委托人、托管人另行签订专项协议。但在转让前管理人应通知委托人及托管人，并在届时的通知中对相关事项作出合理安排。</u></p> <p>管理人应当保证受让人具备开展此项业务的相关资格，并向托管人提供监管机构相关批复文件复印件。</p> <p>管理人应按照监管机构的要求办理转让手续。</p> <p><u>(三) 合同其他方签署本合同即视为知悉/授权托管人可为订立、履行个人作为一方当事人的合同所必需或为履行法定职责或者法定义务所必需而处理个人信息；管理人、托管人承诺对上述个人信息的处理合法合规，其他方亦已知悉其享有《个人信息保护法》项下所有相关权利。如果个人信息系由一方向另一方提供的，该方承诺已告知并获得相关个人同意向另一方提供个人信息，且个人已知晓个人信息的使用用途。</u></p>
《东亚前海证券祥云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风险揭示书》	<u>旧合同的风险揭示书为单独材料</u>	<u>作为新合同附件，风险揭示书条款与合同第二十三章风险揭示内容一致。</u>

附件二：东亚前海证券祥云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2025 年版）

东亚前海证券祥云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资产管理合同（2025 年版）

编号：【DYQH-JH-2019-0004】

管理人：东亚前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托管人：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前 言	48
第二章 释 义	48
第三章 承诺与声明	54
第四章 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56
第五章 资产管理计划的基本情况	62
第六章 资产管理计划的募集	65
第七章 资产管理计划的成立与备案	67
第八章 资产管理计划的参与、退出与转让	68
第九章 份额持有人大会及日常机构	77
第十章 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登记	77
第十一章 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	77
第十二章 投资顾问	83
第十三章 分级安排	83
第十四章 利益冲突及关联交易	83
第十五章 投资经理的指定与变更	87
第十六章 资产管理计划的财产	87
第十七章 投资指令的发送、确认和执行	89
第十八章 越权交易的界定	92
第十九章 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估值和会计核算	94
第二十章 资产管理计划的费用与税收	100
第二十一章 资产管理计划的收益分配	105
第二十二章 信息披露与报告	105
第二十三章 风险揭示	108
第二十四章 资产管理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财产清算	120
第二十五章 违约责任	124
第二十六章 争议的处理	126
第二十七章 资产管理合同的效力	126
第二十八章 其他事项	127

第二十九章 反虚假宣传条款 128

附件一：风险揭示书 131

特别约定： 《东亚前海证券祥云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或“集合资产管理合同”）以书面形式或电子形式签订，管理人、托管人作为本合同签署方，已接受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条款；委托人（参与东亚前海证券祥云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合格投资者）作为本合同一方，以书面形式或电子形式签署本合同即表明委托人完全接受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条款，自委托人、管理人、托管人签署本合同时，本合同成立。

第一章 前 言

为规范东亚前海证券祥云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本集合计划”、“集合计划”或“本计划”）运作，明确《东亚前海证券祥云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集合资产管理合同”、“资产管理合同”或“本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与义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51 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以下简称《运作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有关规定，委托人、管理人、托管人在平等自愿、诚实信用原则的基础上订立本合同。本合同是规定当事人之间基本权利义务的法律文件，当事人按照《指导意见》、《管理办法》、《运作管理规定》、《东亚前海证券祥云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以下简称“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计划说明书”、“说明书”）、本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享有权利、承担义务。

管理人应当对资产管理计划的设立、变更、展期、终止、清算等行为按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履行报告义务。

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接受资产管理计划备案不能免除管理人按照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产品信息的法律责任，也不代表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对资产管理计划的合规性、投资价值及投资风险做出保证和判断。委托人应当自行识别产品投资风险并承担投资行为可能出现的损失。

第二章 释 义

在本合同及《集合计划说明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以下含义：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或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或本集合计划、集合计划、本计划	指依据《东亚前海证券祥云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和《东亚前海证券祥云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所设立的东亚前海证券祥云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	--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或计划说明书、说明书	指《东亚前海证券祥云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及其对任何修订和补充。
集合资产管理合同、资产管理合同、本合同	指《东亚前海证券祥云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及其对任何修订和补充。
《指导意见》	指2018年4月27日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家外汇管理局联合发布《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
《管理办法》	指2018年10月22日经中国证监会令第151号修订后的《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及其不时做出的修订和补充。
《运作管理规定》	指2018年10月22日经中国证监会公告〔2018〕31号文修订后的《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及其不时做出的修订和补充。
《暂行规定》	指2016年7月14日中国证监会发布并于2016年7月18日施行的《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运作管理暂行规定》及其不时做出的修订和补充。
中国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就本集合计划的推广地域，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法律法规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有效并公布实施的法律、行政法规、行政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地方法规、地方规章及规范性文件。
元	指中国法定货币人民币，单位“元”。
托管协议	指《东亚前海证券祥云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托管协议》及其对协议做出的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

中国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集合计划管理人或管理人	指东亚前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简称“东亚前海证券”）。
集合资产管理托管人、集合托管人或托管人	指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南京银行”）。
推广机构	指管理人或接受管理人委托办理本集合计划的参与、退出等业务的机构。
注册登记人、注册登记机构、注册与过户登记人、份额登记人、份额登记机构	本集合计划的注册登记机构为东亚前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合同当事人	指受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约束，根据集合资产管理合同享受权利并承担义务的法律主体。
委托人、投资者、份额持有人	指本集合计划的投资者。
个人委托人	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可以投资于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自然人合格投资者。
机构委托人	指在中国境内合法注册登记或经有权政府部门批准设立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以及监管机构批准的其他合格机构委托人（包括受国务院金融监督管理机构或其授权机构监管的机构依法设立并管理的投资计划）。
合格投资者	合格投资者是指具备相应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投资于单只资产管理计划不低于一定金额且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p>(一) 具有2年以上投资经历，且满足下列三项条件之一的自然人：家庭金融净资产不低于300万元，家庭金融资产不低于500万元，或者近3年本人年均收入不低于40万元；</p> <p>(二) 最近1年末净资产不低于1000万元的法人单位；</p> <p>(三) 依法设立并接受国务院金融监督管理机构监管的机构，包括证券公司及其子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期货公司及其子公司、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业协会（以下简称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商业银行、商业银行理财子公司、金融资产投资公司、信托公司、保险公司、保险资产管理机构、财务公司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机构；</p> <p>(四) 接受国务院金融监督管理机构监管的机构发行的资产管理产品；</p> <p>(五) 基本养老金、社会保障基金、年金基金等养老基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合格境外机构委托人（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委托人（RQFII）；</p> <p>(六) 中国证监会视为合格投资者的其他情形。</p> <p>合格投资者投资于单只固定收益类资产管理计划的金额不低于30万元，投资于单只混合类资产管理计划的金额不低于40万元，投资于单只权益类、期货和衍生品类资产管理计划的金额不低于100万元。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于《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第（五）项规定的非标准化资产的，接受单个合格投资者参与资金的金额不低于100万元。</p> <p>法律法规、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按其规定执行。</p>
委托人	指个人委托人、机构委托人以及经监管机构同意可投资

	于本集合计划的其他合格投资者。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成立日	指本集合计划达到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成立条件后，管理人公告本集合计划成立的日期。
推广期	指集合计划成立前，接受委托人认购参与至集合计划成立日之间的时期。
集合计划存续期	指集合计划自成立日起至终止的期间。
工作日	指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
T日	指日常参与、退出或办理其他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业务的申请日。
T+n日	指自T日起第n个工作日（不包含T日）。
参与	指委托人申请投资于本集合计划的行为。
推广期参与、认购参与或认购	指在推广期内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委托人购买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行为。
存续期参与、中间参与或申购	指在存续期内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委托人购买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行为。
退出、赎回	指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委托人按照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约定，申请卖出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行为。
封闭期	本计划开放期以外的存续期间均为封闭期。
开放日	指集合计划成立后，为委托人办理参与、退出集合计划等业务的工作日，包括参与开放日和退出开放日。
年、年度、会计年度	指公历每年1月1日起至当年12月31日为止的期间。
计划年度	指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成立之日起每满一年为止的期间。
自有资金	指管理人参与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本金。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或委托投资资产	指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委托人的意愿，委托人参与的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净额。

产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收益	指集合计划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和其他收入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账户	指注册与过户登记人给委托人开立的用于记录委托人持有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情况的登记账户。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总值	指集合计划所购买的各种有价证券、银行存款本息、集合计划应收款项及其他投资所形成的价值总和。
集合计划负债	指集合计划运作时所形成的负债，如应付管理费、应付托管费、应付收益等。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	指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总值扣除负债后的净资产值。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单位净值	指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除以集合计划总份额。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面值	指人民币1.00元。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估值	指计算评估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和负债的价值，以确定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的过程。
不可抗力	指当事人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洪水、地震及其他自然灾害、战争、骚乱、火灾、突发性公共卫生事件、政府征用、没收、法律法规变化、其他突发事件、注册与过户登记人非正常的暂停或终止业务、证券交易所非正常暂停或停止交易等，非因管理人、托管人自身原因导致的技术系统异常事故、政策法规的修改或监管要求调整等情形。因中国人民银行银行间结算系统出现故障导致银行间的结算无法进行的情形，因电信服务商原因导致托管人资金划付的网络中断、无法使用的情形，构成对托

	管人适用的不可抗力事件。
关联方关系	本合同和本计划说明书所指关联方关系的含义，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颁布的法律法规中的关联方关系的含义相同。
流动性受限资产	指由于法律法规、监管、合同或者操作障碍等原因无法以合理价格予以变现的资产，包括到期日在10个交易日以上的逆回购与银行定期存款（含协议约定有条件提前支取的银行存款）、资产支持证券（票据）、流动受限的新股以及非公开发行股票、停牌股票、因发行人债务违约无法进行转让或交易的债券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等资产。
7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	包括可在交易所、银行间市场正常交易的股票、债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期货及标准化期权合约和同业存单，7个工作日内到期或者可支取的逆回购、银行存款，7个工作日内能够确认收到的各类应收款项等。
管理人网站、管理人指定网站	指 https://www.easec.com.cn , 管理人指定网站变更时以管理人公告为准。

第三章 承诺与声明

(一) 管理人承诺

- 1、管理人是依法设立的证券经营机构，并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具有从事证券资产管理业务的资格。
- 2、管理人承诺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遵循公平、公正原则；诚实守信，审慎尽责；坚持公平交易，避免利益冲突，禁止利益输送，保护委托人合法权益。
- 3、已经了解委托人的风险偏好、风险认知能力和承受能力，对委托人的财务状况进行了充分评估。
- 4、管理人保证所提供的资料和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合法。

5、在签订本合同前充分地向委托人说明了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投资工具的运作市场及方式，并充分揭示了相关风险。

6、按照《基金法》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委托财产，不保证委托财产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或本金不受损失，以及限定投资损失金额或者比例。

（二）托管人承诺

1、托管人具有合法的从事资产托管业务的资格。

2、按照《基金法》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安全保管委托财产，履行信义义务以及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3、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协会的规定和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对管理人的投资或清算指令等进行监督。

4、在管理人发生异常且无法履行管理职能时，依照法律法规及合同约定，维护委托人权益。

5、托管人保证所提供的资料和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合法。

（三）委托人声明

1、符合《运作管理规定》要求的合格投资者，向管理人或销售机构提供的有关投资目的、投资偏好、投资限制、财产收入情况和风险承受能力等基本情况真实、完整、准确、合法，不存在任何重大遗漏或误导。前述信息资料如发生任何实质性变更，及时书面告知管理人或销售机构。

2、财产的来源及用途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未使用贷款、发行债券等筹集的非自有资金投资资产管理计划，且投资事项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业务决策程序的要求。

3、已充分理解本合同条款，了解相关权利义务，了解有关法律法规及所投资资产管理计划的风险收益特征，知晓管理人、托管人及相关机构不应对资产管理计划的收益状况或本金不受损失做出任何承诺，了解“卖者尽责，买者自负”的原则，投资于本计划将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4、本合同约定的业绩比较基准仅是投资目标而不是管理人的保证或承诺。

5、遵守《反洗钱法》等反洗钱相关法律、法规，承诺参与集合资产管理业务的资金来源不属于违法犯罪所得及其收益。委托人开展本业务，积极配合管理人履行反洗钱职责，不借助本业务进行洗钱等违法犯罪活动。

第四章 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资产管理计划应当设定为均等份额。除资产管理合同另有约定外，每份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

（一）委托人的权利和义务

1、委托人的基本信息

个人填写：

姓名：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移动电话： 电子信箱：

其他：

机构填写：

机构名称：

法定代表人：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代理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其他：

2、委托人的权利

- (1) 分享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收益；
- (2) 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参与、退出和转让资产管理计划份额；
- (3) 取得分配清算后的剩余资产管理计划财产；
- (4) 因管理人、托管人过错导致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有权得到赔偿；
- (5) 监督管理人、托管人履行投资管理及托管义务的情况；
- (6) 按照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获得资产管理计划的信息披露资料；
- (7) 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参加或申请召集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行使相关职权；
- (8) 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规定的和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3、委托人的义务

- (1) 认真阅读并遵守资产管理合同，保证投资资金的来源及用途合法；
- (2) 接受合格投资者认定程序，如实填写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担能力问卷，如实提供资金来源、金融资产、收入及负债情况，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签署合格投资者相关文件；
- (3) 除公募资产管理产品外，以合伙企业、契约等非法人形式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资产管理计划的，应向管理人充分披露实际委托人和最终资金来源；
- (4) 认真阅读并签署风险揭示书；
- (5) 向管理人或资产管理计划销售机构提供法律法规规定的信息资料及身份证明文件，配合管理人或其销售机构完成委托人适当性管理、非居民金融账户涉税信息尽职调查、反洗钱等监管规定的工作；
- (6) 不得违反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干涉管理人的投资行为；
- (7) 不得从事任何有损资产管理计划及其委托人、管理人管理的其他资产及托管人托管的其他资产合法权益的活动；
- (8) 保守商业秘密，不得泄露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计划、投资意向等；不得利用资产管理计划相关信息进行内幕交易或者其他不当、违法的证券期货业务活动；
- (9) 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约定支付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参与款项，承担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管理费、业绩报酬（如有）、托管费、审计费、税费等合理费用；
- (10) 在持有的资产管理计划份额范围内，承担资产管理计划亏损或者终止的有限责任；
- (11) 不得违规转让其所拥有的计划份额；
- (12) 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规定和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二）管理人的权利和义务

1、管理人的基本信息

机构名称：东亚前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前湾一路 399 号前海嘉里商务中心 T7 办公楼 801

通讯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前湾一路 399 号前海嘉里商务中心 T7 办公楼 801

联系人：李军伟

联系电话：021-38175750

传真：0755-21376999

2、管理人的权利

- (1) 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独立管理和运用资产管理计划财产；
- (2) 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约定，及时、足额获得管理人管理费用及业绩报酬（如有）；
- (3) 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约定，停止办理集合计划份额的参与，暂停办理集合计划的退出事宜；
- (4) 根据资产管理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监督托管人，对于托管人违反资产管理合同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对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及其他当事人的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应当及时采取措施制止，并报告证监会派出机构及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 (5) 按照有关规定和资产管理合同约定行使因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投资所产生的权利；
- (6) 集合计划资产受到损害时，向有关责任人追究法律责任；
- (7) 以管理人的名义，代表本计划行使投资过程中产生的权属登记等权利；
- (8) 自行提供或者委托经中国证监会、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认定的服务机构为资产管理计划提供募集、份额登记、估值与核算、信息技术系统等服务，并对其行为进行必要的监督和检查；
- (9) 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规定的及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权利。

3、管理人的义务

- (1) 按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履行受托人义务，管理和运用资产管理计划财产；
- (2) 依法办理资产管理计划的销售、登记、备案事宜；
- (3) 按照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要求报送资产管理计划产品运行信息；
- (4) 对委托人的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担能力进行评估，向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募集资金；
- (5) 制作风险揭示书，向委托人充分揭示相关风险；
- (6) 配备足够的具有专业能力的人员进行投资分析、决策，以专业化的经营方式管理和运作资产管理计划财产；
- (7) 建立健全的内部管理制度，保证本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与其管理的其他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管理人的固有财产相互独立，对所管理的不同财产分别管理，分别记账，进行投资；聘请投资顾问的，应制定相应利益冲突防范机制；

- (8) 除依据法律法规、资产管理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外，不得为管理人及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不得委托第三人运作资产管理计划财产；
- (9) 保守商业秘密，不得泄露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计划、投资意向等，依法依规提供信息的除外；
- (10) 公平对待所管理的不同财产，不得从事任何有损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及其他当事人利益的活动；
- (11) 除规定情形或符合规定条件外，不得为管理人、托管人及其关联方提供融资；
- (12) 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约定计算并向委托人报告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净值；
- (13) 确定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参与、退出价格，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确定份额交易价格的计算方法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合同的约定；
- (14) 对非标准化资产(如有)和相关交易主体进行充分的尽职调查，形成书面工作底稿，并制作尽职调查报告；
- (15) 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约定负责资产管理计划会计核算并编制财务会计报告；
- (16) 聘请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进行审计；
- (17) 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约定接受委托人和托管人的监督；
- (18) 依法对托管人、代理推广机构的行为进行监督，如发现托管人、代理推广机构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或者违反托管协议、代理推广协议的，应当予以制止；
- (19) 办理与受托财产管理业务活动有关的信息披露事项。按规定出具资产管理报告，保证委托人能够了解有关集合计划资产投资组合、资产净值、费用与收益等信息；
- (20) 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确定收益分配方案，及时向委托人分配收益；
- (21) 根据法律法规与资产管理合同的规定，编制向委托人披露的资产管理计划季度、年度等定期报告，并按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履行报告义务；
- (22) 建立并保存委托人名单；
- (23) 组织并参加资产管理财产清算小组，参与资产管理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
- (24) 按照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和本合同及《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向申请退出集合计划的委托人支付退出款项；
- (25) 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保存资产管理计划的会计账册、妥善

保存有关的合同、协议、交易记录等文件、资料和数据，保存期限自资产管理计划终止之日起不得少于 20 年；

(26) 在集合计划到期或其他原因解散时，与托管人一起妥善处理有关清算和委托人资金的返还事宜；

(27) 面临解散、依法被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时，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并通知托管人和委托人；

(28) 以管理人的名义，代表委托人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者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29) 因管理人违反本合同导致集合计划资产损失或损害委托人合法权益时，应承担赔偿责任；

(30) 因托管人违反本合同导致集合计划资产损失或损害委托人合法权益时，代委托人向托管人追偿；

(31) 不得利用资产管理计划，通过直接投资、投资其他资产管理产品或者与其他人进行交叉融资安排等方式，违规为本机构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提供融资；

(32) 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规定的及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三) 托管人的权利与义务

1、托管人的基本信息

机构名称：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南京市建邺区江山大街 88 号

通信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徐家汇路 518 号 310 室

联系人：赵瑾

联系电话：021-66069163

2、托管人的权利

(1) 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约定，依法保管资产管理计划财产；

(2) 按照合同的约定，及时、足额获得资产管理计划托管费用；

(3) 监督管理人集合计划的经营运作，发现管理人的划款指令违反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约定的，要求其改正；未能改正的，应当拒绝执行；

(4) 查询集合计划的经营运作情况；

(5) 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规定的和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3、托管人的义务

(1) 按规定开立和注销资产管理计划的托管账户及其他投资所需账户；

(2) 安全保管集合计划资产；

(3)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资产管理合同约定，复核管理人编制的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定期报告，并出具书面意见；

(4) 编制托管年度报告，并报送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

(5) 监督管理人的投资运作，发现管理人的投资或清算指令违反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或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应当拒绝执行，立即通知管理人并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和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6) 复核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和份额净值；

(7) 保守商业秘密，除法律法规、本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另有要求外，不得向他人泄露；

(8) 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保存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的会计账册，妥善保存有关的合同、协议、交易记录等文件资料，保存期限自资产管理计划终止之日起不得少于 20 年；

(9) 因违反本合同导致集合计划资产损失或损害委托人合法权益时，应承担赔偿责任；

(10) 除依据法律法规规定和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外，不得为托管人及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不得委托第三人托管资产管理计划财产；

(11) 对所托管的不同财产分别设置账户，确保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完整与独立；

(12) 公平对待所托管的不同财产，不得从事任何有损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及其他当事人利益的活动；

(13) 办理与资产管理计划托管业务有关的信息披露事项；

(14) 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和资产管理合同约定，根据管理人的投资指令，及时办理清算、交割事宜；

(15) 向管理人提供并及时更新托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具体以托管人提供为准）以及前述机构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等信息（具体以托管人面向公开市场披露的信息为准）；

(16) 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监管机构及资产管理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五章 资产管理计划的基本情况

(一) 资产管理计划的名称：东亚前海证券祥云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二) 资产管理计划的类别：固定收益类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三) 资产管理计划的运作方式：开放式。

(四) 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目标、主要投资方向、投资比例及产品风险等级

1、投资目标：

本计划主要对固定收益类资产、权益类资产进行配置，利用管理人专业团队在大类资产方面的研究经验能力和投资能力，在控制组合风险的前提下，力求为投资者取得长期稳健收益。

2、主要投资方向：

1) 固定收益类资产：现金、银行存款、同业存单、国内银行间市场和交易所市场上市交易的债券（包括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地方政府债、政策性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非公开定向发行债务融资工具、次级债、二级资本债、混合资本债、可交换债券、可转换债券（含可分离交易可转债）、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票据、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型基金（含香港互认基金）、债券逆回购及其他法律法规或政策许可投资的固定收益类证券品种等标准化资产；

2) 权益类资产：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括主板股票、中小板股票、创业板股票、科创板股票、北交所股票、港股通股票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或注册上市的股票）、存托凭证、股票型基金（含香港互认基金）、混合型基金（含香港互认基金）、公募 REITS 等标准化资产。

3) 期货和衍生品类资产：金融期货、商品期货、场内期权、商品型基金（含香港互认基金）等标准化资产。

4) 资产管理产品：本资产管理计划可投资于接受国务院金融监督管理机构监管的机构发行的资产管理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各类型的资产管理计划、私募投资基金、信托计划、银行理财等），且以上资产管理产品不得再投资于公募证券投资基金以外的其它资产管理产品。向下穿透后仅投资于前述 1)、2)、3) 范围内的资产。资产管理计划不得通过投资其他资产管理产品变相扩大投资范围或者规避监管要求。

本计划可参与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债券正回购。可参与新发行股票、公募 REITS

申购、定向增发。

本计划接受其他资产管理产品参与的，管理人应履行主动管理职责，不得进行转委托，不得再投资除公募基金以外的其他资产管理产品。本计划投资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票据的，其挂牌场所为证券交易所或银行间市场，仅限于投资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票据的优先级，且拟投资的资产支持证券基础资产不包含资产管理产品、信托计划、私募基金及其收/受益权等具有资产管理产品性质的资产，但包含仅作为特殊目的载体（SPV）存在的情况，并实行穿透式监控，严格遵守前述规定进行投资管理。

3、投资比例：

- 1) 固定收益类资产占资产总值的比例为：80%-100%；
- 2) 权益类资产占资产总值的比例为：0-20%（不含20%）；
- 3) 本计划投资于期货和衍生品的持仓合约价值的比例小于资产管理计划总资产80%或本计划期货和衍生品账户权益比例小于资产管理计划总资产20%。

本计划投资于存款、债券等债权类资产的比例不低于资产管理计划总资产80%。

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于其他资产管理产品的，大类资产配置比例、总资产占净资产比例应当按照穿透原则合并计算；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于其他私募资产管理产品的，应当按照穿透原则合并计算投资同一资产的比例以及投资同一或者同类资产的金额。

4、投资限制：

- 1) 本集合计划投资的企业债、公司债、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中期票据、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票据的债项评级为AA（含）以上，若无债项评级，则参考主体评级或担保人评级（孰高），短期融资券的债项评级为A-1级（含）以上，若无债项评级，则参考主体评级或担保人评级（孰高）；
- 2) 纯AA级债券（即债项评级为AA；如无债项评级但主体为AA级且无第三方担保；或无债项评级但主体为AA级且担保人主体为AA级）配置比例占产品资产净值的比例计划控制在50%以内；
- 3) 本集合计划投资于同一资产的资金，不得超过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25%；管理人管理的全部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于同一资产的资金，不得超过该资产的25%。银行活期存款、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投资品种除外；
- 4) 本集合计划的总资产不得超过本集合计划净资产的200%；
- 5) 本集合计划在开放退出期内，资产组合中7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的价值，不低于本

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10%;

6) 在开放退出期内，本集合计划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本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20%;

7) 本集合计划参与股票、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公募 REITS 等证券发行申购时，本集合计划所申报的金额原则上不得超过本集合计划的总资产，本集合计划所申报的数量原则上不得超过拟发行公司本次发行的总量；

8) 本计划可投资债券正回购或债券逆回购，债券正回购资金余额或逆回购资金余额均不得超过其上一日净资产的 100%；

9) 不得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违反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政策的项目（证券市场投资除外），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形：投资项目被列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的淘汰类产业目录；投资项目违反国家环境保护政策要求；通过穿透核查，资产管理计划最终投向上述投资项目；

10) 本集合计划投资于同一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发行的债券、资产证券化产品的比例超过其净资产 50%的，本集合计划的总资产不得超过其净资产的 120%。本集合计划投资于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投资品种不受前述规定限制；

11) 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限制。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修改或取消上述限制，履行适当程序后，本集合计划可相应调整投资组合限制的规定。

本集合计划属于固定收益类产品。本集合计划是产品风险评级为 R3 的投资品种，适合合格的专业投资者或风险承受能力等级为 C3 及以上的合格投资者。

如本集合计划通过代销渠道代销的，产品风险等级及适当性匹配意见以代销机构结果为准，且代销机构所依据的产品风险等级评价结果不得低于管理人作出的风险等级评价结果。

（五）资产管理计划的存续期限

管理期限为自本计划成立之日起【10 年】。本集合计划存续期满后，可以展期。

（六）资产管理计划的最低初始募集规模：初始规模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初始募集面值为 1 元。

（七）资产管理计划的费用：

1、托管费：托管人的托管费按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0.03%】年费率计提。

2、管理人的管理费

(1) 管理人的固定管理费：管理人的管理费，按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0.5%】年费率计提。

(2) 管理人的业绩报酬：本集合计划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详见管理人推广公告，业绩计提比例为 50%。

本集合计划费用包括托管费、管理费、证券交易费用、清算费用及其他费用，具体参见本合同第二十章“资产管理计划的费用与税收”。

(八) 资产管理计划的分级安排：本集合计划不分级。

(九) 资产管理计划的份额登记、估值与核算、信息技术系统等服务机构：本计划无委托相关服务机构，管理人自行提供份额登记、估值与核算、信息技术系统支持等。

(十) 其他

(1) 预警线：本计划无预警线。

(2) 止损线：本计划无止损线。

第六章 资产管理计划的募集

(一) 资产管理计划的募集对象、募集方式、募集期限

1、募集对象：合格投资者。

2、募集方式

管理人应将集合资产管理合同、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等正式推广文件，以书面方式或电子方式置备于推广机构营业场所。推广机构应当了解客户的投资需求和风险偏好，详细介绍产品特点并充分揭示风险，推荐与客户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集合计划，引导客户审慎作出投资决定。禁止通过签订保本保底补充协议等方式，或者采用虚假宣传、夸大预期收益和商业贿赂等不正当手段推广集合计划。

管理人及推广机构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并通过管理人、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或者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信息披露平台，客观准确披露集合计划备案信息、风险收益特征、投诉电话等，使客户详尽了解本集合计划的特性、风险等情况及客户的权利、义务，但不得通过广播、电视、报刊及其他公共媒体推广本集合计划。

3、募集期限：初始募集期自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发售之日起不超过 60 天，具体以推广机构官网公布为准。

4、推广机构：东亚前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及管理人委托的其他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代销机构。

（二）资产管理计划的认购事项

1、认购费用

本计划认购费率为 0%。

2、认购申请的确认

委托人以推广期参与的方式购买集合计划份额，同意在推广期提出认购申请的同时支付认购资金。

在集合计划推广期参与集合计划，每份额的价格均为每份额面值，即人民币壹元。采用金额认购的方式，即以认购金额申请。

（1）委托人按推广机构的具体安排，在规定的交易时间段内办理；

（2）委托人必须到推广机构或以管理人认可的方式认购集合计划，认购申请经管理人确认有效后，构成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委托人应开设推广机构认可的交易账户，并在交易账户备足认购/申购的货币资金；若交易账户内参与资金不足，推广机构不受理该笔认购申请；

（3）委托人认购申请确认成功后，其认购申请和认购资金不得撤销；

（4）委托人推广期认购的，可于计划成立 2 个工作日后通过办理认购的推广机构查询认购确认情况。委托人认可管理人对其认购参与有效性的确认，除经管理人同意外，不再要求管理人提供任何有效性确认的资料。

3、认购份额的计算方式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 / (1+认购费率)

认购费用=认购金额-净认购金额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推广期利息) / 计划单位面值

委托人认购份额以四舍五入的方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差额部分计入集合计划资产的损益。

认购费用的用途、支付对象、方式、实际结算金额由本管理人确定，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调减认购费率。

4、初始认购资金的管理及利息处理方式

委托人的认购资金在推广期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计划份额归委托人所有，其中利息转份

额的具体数额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三）资产管理计划的最低认购金额、支付方式

1、最低认购金额

首次参与的最低金额（不含认购费）为人民币 30 万元，追加参与的最低金额（不含认购费）为人民币 1 万元，红利再投资除外。最低认购金额不包含认购费。

2、支付方式：以货币资金形式。

（四）募集结算专用账户（简称“募集专户”）

本计划通过管理人和代销机构进行销售。本计划的募集专户可通过管理人营业网点等方式查询具体信息。本集合计划代销机构的募集结算专用账户由管理人委托的代销机构自行开立并自行聘请监督机构对其进行监督，各代销机构的募集结算专用账户的开户行、账户名称、账户密码及监督机构等信息以代销机构规定为准，委托人可通过代销机构营业网点、网站或者代销机构客服热线等方式查询具体信息。

（五）委托人的认购参与款项（不含认购费用）加计其在初始销售期形成的利息将折算为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归委托人所有。

第七章 资产管理计划的成立与备案

（一）集合计划成立的条件和日期

1、初始募集规模不低于【1000】万元，委托人人数不少 2 人（含管理人），且不超过 200 人，募集过程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

2、本资产管理计划的募集金额缴足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管理人应当委托具有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验资并出具验资报告，并在取得验资报告后，管理人公告资产管理计划成立。

3、本计划成立前，委托人的认购资金只能存入管理人指定的募集专户，任何机构和个人不得动用委托人参与资金。本计划在成立后、备案完成前，不得开展投资活动，以现金管理为目的，投资于银行活期存款、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货币市场基金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投资品种的除外。

（二）集合计划设立失败

集合计划推广期结束，在集合计划规模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或委托人的人数少于 2 人（含管理人）条件下，本计划未达到成立条件的，管理人应当承担的责任，包括但不限于：

- 1、以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
- 2、在募集期届满后三十日内返还委托人已缴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三）集合计划开始运作的条件和日期

- 1、条件：集合计划成立，并通过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
- 2、日期：通过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之日。

（四）集合计划的备案

管理人应在资产管理计划成立后 5 个工作日内报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抄报管理人住所地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

第八章 资产管理计划的参与、退出与转让

（一）参与和退出场所

本集合计划参与、退出将通过推广机构下属指定营业网点或推广机构指定网络系统办理集合计划的参与、退出。

本集合计划的推广期和存续期内，委托人可以在管理人公告的参与开放日内办理参与本集合计划的业务（管理人通告暂停参与时除外），在本集合计划退出开放日办理退出事项，具体业务办理时间以推广机构公布时间为准。

（二）参与和退出的开放日和时间

本计划开放期以外的存续期间均为封闭期。在封闭期间，原则上不办理退出业务，若出现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相关规定变更的情况或资产管理合同发生变更的情况，管理人将视情况设置临时退出开放期，具体开放时间及相关情况由管理人提前在指定网站上公告。

本计划首个封闭期不超过三个月，自本计划成立之日起计算，具体首个封闭期期限以管理人官网公告为准。

本计划每月开放三日，固定开放日为首个封闭期后每月的 1 日、2 日、3 日开放，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及其他非交易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开放的，则依次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开放。如有特殊开放安排，届时具体以管理人公告为准。开放期内委托人可办理参与和退出业务，但份额持有人参与本计划自参与申请确认成功之日起有 3 个月份额锁定期，具体规则为：若投资者于 T 月当月开放期的任一开放日申购，份额锁定期为 3 个月，则该投资者可于 T+3 月当月开放期的任一开放日赎回。

举例说明如下：假设本计划 2025 年 10 月的开放期为 2025 年 10 月 9 日、10 日、13 日

(因遇法定节假日和非交易日依次顺延)，假设2026年1月的开放期为2026年1月2日、5日、6日（因遇法定节假日和非交易日依次顺延），若投资者于2025年10月9日申购，份额锁定期为3个月，则投资者可于2026年1月2日、5日、6日中任一开放日申请赎回；若投资者于2025年10月10日申购，份额锁定期为3个月，则投资者可于2026年1月2日、5日、6日中任一开放日申请赎回；若投资者于2025年10月13日申购，份额锁定期为3个月，则投资者可于2026年1月2日、5日、6日中任一开放日申请赎回。

（三）临时开放期的触发条件、程序及披露等相关安排

本计划开放期以外的存续期间均为封闭期。在封闭期间，原则上不办理退出业务，若出现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相关规定变更的情况或资产管理合同发生变更的情况，管理人将视情况设置临时退出开放期，具体开放时间及相关情况由管理人提前在指定网站上公告。

（四）参与和退出的方式、价格、程序及确认

1、参与的方式、价格、程序及确认

（1）参与方式

委托人以存续期参与的方式购买集合计划份额，同意在提出存续期参与申请的同时支付参与金额。

（2）参与价格与参与原则

参与价格：每份额的价格均为参与当日的产品单位净值。

参与原则：

- 1) 在集合计划存续期内参与集合计划，每份额的价格均为参与当日的产品单位净值；
- 2) 采用金额参与的方式，即以参与金额申请。

（3）参与的程序及确认

- 1) 委托人按推广机构的具体安排，在规定的交易时间段内办理；
- 2) 委托人必须到推广机构或以管理人认可的方式参与集合计划，参与申请经管理人确认有效后，构成《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委托人应开设推广机构认可的交易账户，并在交易账户备足申购的货币资金；若交易账户内参与资金不足，推广机构不受理该笔参与申请；
- 3) 委托人参与申请确认成功后，其参与申请和参与资金不得撤销；
- 4) 存续期参与的，可于开放日结束2个工作日后通过办理参与的推广机构查询参与确

认情况。委托人认可管理人对其认购参与有效性的确认，除经管理人同意外，不再要求管理人提供任何有效性确认的资料。

2、退出的方式、价格、程序及确认

(1) 退出的方式与原则

委托人以存续期退出的方式退出集合计划份额，同意在提出存续期退出申请的同时明确退出的份额。

(2) 退出价格与退出原则

退出价格：以退出申请日（T 日）集合计划的产品单位净值。

退出原则：

- 1) “未知价”原则，即退出集合计划的价格以退出申请日（T 日）集合计划产品单位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具体见“退出份额的计算”的退出价格计算）；
- 2) 采用份额退出的方式，即退出以份额申请；
- 3) “先进先出”原则，即按照委托人份额参与的先后次序进行顺序退出的方式确定退出份额。

(3) 退出的程序及确认

1) 退出申请的提出

份额委托人需提出退出申请，管理人根据委托人的退出申请对委托人份额办理退出事宜。

2) 退出申请的确认

管理人在退出申请受理日的下一个工作日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

3) 退出款项划付

委托人的退出申请确认后，退出款项将在 T+2 日内从托管账户划出。如集合计划出现暂停估值的情形时，管理人与托管人协商后，可以将划拨日期相应顺延。由于交易所或交易市场数据传输延迟、通讯系统故障、银行数据交换系统故障或其它非管理人及托管人所能控制的因素影响业务处理流程，则退出款顺延至管理人及托管人无法控制的因素消除后从托管账户划出。

（五）参与和退出的金额限制

1、参与的金额限制

委托人在资产管理计划存续期开放日购买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委托人应符合合格投资

者标准，且参与金额应满足资产管理计划最低参与金额限制（不含参与费用），已持有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委托人在资产管理计划存续期开放日追加购买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除外。

参与本集合计划的最低金额（不含参与费）为人民币 30 万元，追加（包括存续期）参与的最低金额（不含参与费）为人民币 1 万元，红利再投资除外。

2、退出的金额限制与次数

每次退出的最低份额为 1 万份，委托人可将其部分或全部集合计划份额退出。委托人可以选择部分退出资产管理计划份额，但在退出后持有的资产净值不得低于监管要求的最低参与金额限制。委托人部分退出资产管理计划的，其退出后持有的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净值应当不低于规定的合格投资者最低参与金额。委托人持有的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净值低于本合同规定的首次参与最低投资额时，需要退出资产管理计划的，应当一次性全部退出。委托人部分退出后持有的资产净值不得低于 30 万元。若委托人部分退出后当日剩余资产净值低于 30 万元的，剩余份额将被强制赎回退出。

本集合计划不设退出次数限制。

（六）参与和退出的费用

参与费率：0%。

退出费率：0%。

（七）参与份额的计算方法、退出金额的计算方式

1、参与份额的计算方法

净参与金额=参与金额 / (1+参与费率)

参与费用=参与金额-净参与金额

参与份额=净参与金额 / T 日计划单位净值

委托人参与份额以四舍五入的方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差额部分计入集合计划资产的损益。

参与费用的用途、支付对象、方式、实际结算金额由本管理人确定，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调减参与费率。

2、退出金额的计算方法

本集合计划退出时以退出申请日（T 日）计划单位净值作为计价基准，按扣除退出费后的实际金额支付。

退出费和退出金额的计算公式如下：

退出总额 = T 日计划单位净值 × 退出份额

退出费 = (退出总额 - 业绩报酬) × 退出费率

退出金额 = 退出总额 - 业绩报酬 - 退出费

以份额申请，本计划成立后，在集合计划退出开放日计算该份额的退出价格，退出价格保留到小数点后四位四舍五入计算，由此产生的差额部分计入集合计划资产的损益。

(八) 参与资金的利息处理方式

存续期间参与金额在开放日无利息。

(九) 巨额退出或连续巨额退出

1、巨额退出的认定和处理方式

(1) 巨额退出的认定

单个开放日，委托人当日累计净退出申请份额（退出申请总份额扣除参与申请总份额之后的余额）超过上一工作日计划总份额数 10%时，即为巨额退出。

(2) 巨额退出的顺序、价格确定和款项支付

发生巨额退出时，管理人可以根据本集合计划当时的资产组合状况决定全额退出、部分顺延退出。

全额退出：当管理人认为有条件支付委托人的退出申请时，按正常退出程序办理。

部分顺延退出：当管理人认为支付委托人的退出申请可能会对计划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管理人在当日接受净退出比例不低于集合计划总份额 10%的前提下，对其余退出申请予以延期办理。对于当日的退出申请，将按单个账户退出申请量占退出申请总量的比例，确定当日受理的退出份额；未能受理的退出部分，委托人可选择延期办理或撤销退出申请。对于选择延期办理的退出申请，管理人将在下一个工作日内办理，并以该工作的计划单位净值为准计算退出金额，依此类推，直至全部办理完毕为止，但不得超过正常支付时间 20 个工作日，转入下一个工作日的退出申请不享有优先权。

(3) 告知客户的方式

发生巨额退出并部分顺延退出时，管理人应在 3 个工作日内在管理人指定网站公告，并说明有关处理方法。

2、连续巨额退出的认定和处理方式

(1) 连续巨额退出的认定

如果本集合计划连续 2 个开放日发生巨额退出，即认为发生了连续巨额退出。

（2）连续巨额退出的顺序、价格确定和款项支付

本集合计划发生连续巨额退出，管理人可按说明书及资产管理合同载明的规定，暂停接受退出申请，但暂停期限不得超过 20 个工作日；已经接受的退出申请可以延缓支付退出款项，但不得超过正常支付时间 20 个工作日，并在管理人指定网站上进行公告。

（3）告知客户的方式

发生连续巨额退出并暂停接受退出申请时，或发生连续巨额退出并延缓支付退出款项时，管理人应在 3 个工作日内在管理人指定网站公告，并说明有关处理方法。

（十）单个委托人大额退出

1、单个委托人大额退出的认定

大额退出是指，单个委托人在本集合计划单个退出开放日一次退出份额达到或超过 500 万份（含）的情形。

2、单个委托人大额退出的申请和处理方式

发生大额退出的，委托人需在退出日的前 3 个工作日提出预约，否则管理人有权拒绝其退出申请。若大额退出构成巨额退出的，按巨额退出程序办理。

（十一）拒绝或暂停参与、暂停退出、延期支付及延期退出的情形及处理

发生下列情形时，管理人可以拒绝或暂停、延期受理委托人的参与、退出申请：

（1）不可抗力的原因导致集合计划无法正常运作；

（2）证券或期货交易场所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当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无法计算；

（3）管理人认为接受某笔或某些退出申请可能会影响或损害现有委托人利益时；

（4）因市场剧烈波动等原因而出现连续巨额退出，或者其他原因，导致本集合计划的现金出现困难时，管理人可以暂停接受集合计划的退出申请；

（5）资产管理计划的人数达到法律法规规定上限；

（6）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或其他在说明书、资产管理合同中已载明且中国证监会无异议的特殊情形。

拒绝或暂停受理参与、退出、延期支付及延期退出的方式包括：

管理人将在当日立即公告。已接受的退出申请，若管理人有足额支付能力，则管理人将足额支付；如暂时不能足额支付的，将按每个退出申请人已被接受的退出申请量占已接受退出申请总量的比例分配给退出申请人，其余部分在后续开放日予以兑付。

暂停集合计划的参与、退出，管理人应及时披露。在暂停参与、退出的情况消除时，管理人应及时恢复参与、退出业务的办理。

发生本合同未予载明的事项，但集合计划管理人有正当理由认为需要暂停接受集合计划退出申请的，应向委托人披露。

委托人认可上述关于退出的原则及处理方法，接受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的约定所做出的延期支付及延期退出或暂停参与、退出的决定。

（十二）集合计划份额的转让

集合计划存续期间，在技术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委托人可以通过证券交易所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向合格投资者转让其持有的本计划份额，份额转让应遵守交易场所相关规定及要求，并按规定办理份额变更登记手续。受让方首次参与集合计划，应先与管理人、托管人签订集合资产管理合同。份额转让的处理方式以管理人公告为准。

（十三）集合计划份额的非交易过户

本合同所称集合计划份额非交易过户是指不采用参与、退出等交易方式，将一定数量的集合计划份额按照一定的规则从某一委托人集合计划账户转移到另一委托人集合计划账户的行为。集合计划注册登记机构只受理因继承、捐赠、司法强制执行以及其他形式财产分割或转移引起的计划份额非交易过户。对于符合条件的非交易过户申请按登记结算机构的有关规定办理。

集合计划登记结算机构只受理国家有权机关依法要求的集合计划份额冻结与解冻事项。

（十四）管理人应监管机构的要求定期将资产管理计划委托人变更情况报送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十五）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集合计划

管理人自有资金可以参与本集合计划。推广期和存续期，管理人以自有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具体按照《指导意见》、《管理办法》、《运作管理规定》和《集合资产管理合同》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1、自有资金参与的条件

在推广期内，本计划托管人和参与本计划的全体投资者在此授权同意管理人在本计划成立时以自有资金参与本计划。

在存续期内，管理人以自有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的，应当按照法律法规相关规定及公司

制度规定，提前 5 个工作日告知全体委托人及托管人，并取得其同意。管理人有权视情况采取以下任一方式获取委托人及托管人同意。

方式一：“提前公告”方式。管理人以【电子邮件】形式告知托管人，以【公告】形式告知委托人。托管人如不同意，应在指定时间内以【电子邮件】形式回复管理人，未在指定时间内回复不同意的，即视为同意。委托人如不同意，可根据管理人公告在指定开放期申请退出本集合计划，委托人未申请退出的，即视为同意。

方式二：“提前告知+回复同意”方式。管理人以【电子邮件】形式告知托管人，以【电子邮件】或【短信】形式告知委托人。托管人如不同意，应在指定时间内以【电子邮件】形式回复管理人，未在指定时间内回复不同意的，即视为同意。委托人通过【本合同（含电子签约方式）预留电子邮箱】或【本合同（含电子签约方式）预留手机号发送短信】回复同意后即取得委托人同意；委托人如不同意，可根据管理人在【电子邮件】或【短信】中的通知在指定开放期申请退出本集合计划；委托人回复同意、未在指定时间内回复意见或者回复不同意但逾期未申请退出的，均视为委托人同意。

2、自有资金的参与方式：管理人以自有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将在本集合计划推广机构参与。

3、自有资金参与的金额和比例

自有资金在推广期或者存续期内的开放期参与本集合计划时，参与时的份额不超过推广期或者当前开放期内本集合计划总份额（含管理人已参与的份额）的 12%。具体参与份额以管理人公告为准。

4、自有资金责任承担方式

管理人投入自有资金参与集合计划份额不对委托人负担任何补偿责任。管理人自有资金所持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应当与委托人所持的同类份额享有同等权益、承担同等风险。

5、自有资金退出的条件

除非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或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另有规定，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管理人自有资金可以退出本集合计划：

- (1) 管理人投入的自有资金参与份额持有期限满 6 个月后，可以退出本计划；
- (2) 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退出本集合计划时应当提前 5 个工作日告知委托人和托管人，并取得其同意。管理人有权视情况采取以下任一方式获取委托人及托管人同意。

方式一：“提前公告”方式。管理人以【电子邮件】形式告知托管人，以【公告】形式告知委托人。托管人如不同意，应在指定时间内以【电子邮件】形式回复管理人，未在指定时间内回复不同意的，即视为同意。委托人如不同意，可根据管理人公告在指定开放期申请退出本集合计划，委托人未申请退出的，即视为同意。

方式二：“提前告知+回复同意”方式。管理人以【电子邮件】形式告知托管人，以【电子邮件】或【短信】形式告知委托人。托管人如不同意，应在指定时间内以【电子邮件】形式回复管理人，未在指定时间内回复不同意的，即视为同意。委托人通过【本合同（含电子签约方式）预留电子邮箱】或【本合同（含电子签约方式）预留手机号发送短信】回复同意后即取得委托人同意；委托人如不同意，可根据管理人在【电子邮件】或【短信】中的通知在指定开放期申请退出本集合计划；委托人回复同意、未在指定时间内回复意见或者回复不同意但逾期未申请退出的，均视为委托人同意。

6、特定条件下的参与及退出

在发生以下特殊情形时，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退出可以不受上述条件限制，但管理人应当事后及时告知委托人和托管人：

A、管理人自有资金退出的情形：在管理人自有资金已参与的情况下，因规模变动等客观因素导致管理人自有资金已参与份额比例被动超限（即超过集合计划总份额 12%）。

管理人在发生上述超限情形之日（T 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退出超限部分的参与份额。

B、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退出的情形：为应对本集合计划巨额赎回以解决流动性风险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情形，在不存在利益冲突并遵守合同约定的前提下，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及后续退出本集合计划。发生该情形时，管理人应及时向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报告。

本集合计划终止时，管理人参与的自有资金（即自有资金份额资产）按本合同“资产管理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财产清算”章节处理。

7、信息披露：管理人以自有资金参与或退出本集合计划，应当按照法律法规相关规定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十六）其他

本集合计划向投资者支付的受托资金及收益应当返回其参与资产管理计划时使用的结算账户或者同名账户。

第九章 份额持有人大会及日常机构

委托人、管理人、托管人在此一致同意，本计划不设置份额持有人大会及日常机构。

第十章 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登记

本集合计划的份额登记机构为东亚前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一）份额登记机构应履行如下注册登记职责

- 1、配备足够的专业人员办理本计划份额的登记业务；
- 2、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本合同规定的条件办理本计划份额的登记业务；
- 3、保存份额持有人名册、身份信息、份额明细及相关的认购、参与与退出等登记数据和业务记录自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账户销户之日起不得少于 20 年；
- 4、对份额持有人的账户信息负有保密义务，因违反该保密义务对委托人或计划带来的损失，须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但司法强制检查情形及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除外；
- 5、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二）份额登记机构应当按照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规定办理份额登记数据的备份。全体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同意管理人、份额登记机构或其他份额登记义务人将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委托人名称、身份信息以及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明细等数据备份至中国证监会认定的机构。

第十一章 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

（一） 投资目标

本计划主要对固定收益类资产、权益类资产进行配置，利用管理人专业团队在大类资产方面的研究经验和发展能力，在控制组合风险的前提下，力求为投资者取得长期稳健收益。

（二） 投资范围及比例

1、 投资范围

1) 固定收益类资产：现金、银行存款、同业存单、国内银行间市场和交易所市场上市交易的债券（包括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地方政府债、政策性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非公开定向发行债务融资工具、次级债、二级资本债、混合资本债、可交换债券、可转换债券（含可分离交易可转债）、资产支持证

券、资产支持票据、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型基金（含香港互认基金）、债券逆回购及其他法律法规或政策许可投资的固定收益类证券品种等标准化资产；

2) 权益类资产：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括主板股票、中小板股票、创业板股票、科创板股票、北交所股票、港股通股票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或注册上市的股票）、存托凭证、股票型基金（含香港互认基金）、混合型基金（含香港互认基金）、公募 REITS 等标准化资产。

3) 期货和衍生品类资产：金融期货、商品期货、场内期权、商品型基金（含香港互认基金）等标准化资产。

4) 资产管理产品：本资产管理计划可投资于接受国务院金融监督管理机构监管的机构发行的资产管理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各类型的资产管理计划、私募投资基金、信托计划、银行理财等），且以上资产管理产品不得再投资于公募证券投资基金以外的其它资产管理产品。向下穿透后仅投资于前述 1)、2)、3) 范围内的资产。资产管理计划不得通过投资其他资产管理产品变相扩大投资范围或者规避监管要求。

本计划可参与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债券正回购。可参与新发行股票、公募 REITS 申购、定向增发。

本计划接受其他资产管理产品参与的，管理人应履行主动管理职责，不得进行转委托，不得再投资除公募基金以外的其他资产管理产品。本计划投资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票据的，其挂牌场所为证券交易所或银行间市场，仅限于投资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票据的优先级，且拟投资的资产支持证券基础资产不包含资产管理产品、信托计划、私募基金及其收/受益权等具有资产管理产品性质的资产，但包含仅作为特殊目的载体（SPV）存在的情况，并实行穿透式监控，严格遵守前述规定进行投资管理。

对于参与股指期货、国债期货投资的特别说明：本计划参与股指期货、国债期货投资的主要目的是进行资产配置和对冲风险。管理人根据市场情况设定期货账户风险度指标（期货投资的风险度=期货合约持仓占用保证金/当前期货账户权益*100%）监控，并于本计划投资运作管理之前，在交易系统中设置风控阈值。在任一时点，当期货账户资金风险度达到或超过管理人风控标准时，管理人应追加保证金直至资金风险度降到风控标准以下，若无法在当日收盘前补足保证金则应强制减仓直至资金风险度降到风控标准以下。如因期货账户内保证金不足、又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补足，期货头寸将面临强行平仓的风险，可能导致本计划资产遭受损失，该损失由本计划资产承担。

本计划参与债券正回购、债券逆回购，债券回购为提升整体投资组合收益提供了可能，其主要风险包括信用风险、投资风险及波动性加大的风险。其中，信用风险指回购交易中交易对手在回购到期时，不能偿还全部或部分证券或价款，造成资产净值损失的风险；投资风险是指在进行回购操作时，回购利率大于债券投资收益而导致的风险以及由于回购操作导致投资总量放大，致使整个投资组合风险放大的风险；而波动性加大的风险是指在进行回购操作时，在对投资组合收益进行放大的同时，也对投资组合的波动性（标准差）进行了放大，即投资组合的风险将会加大。回购比例越高，风险暴露程度也就越高，对资产净值造成损失的可能性也就越大。

若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允许计划投资其他投资品种的，管理人在履行合同变更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本计划的投资范围。

在投资运作前，管理人应与托管人就新增投资品的清算交收、估值核算等达成书面一致同意，并履行合同变更程序。

2、 投资比例、投资限制

投资比例：

- 1) 固定收益类资产占资产总值的比例为：80%-100%；
- 2) 权益类资产占资产总值的比例为：0-20%（不含20%）；
- 3) 本计划投资于期货和衍生品的持仓合约价值的比例小于资产管理计划总资产80%或本计划期货和衍生品账户权益比例小于资产管理计划总资产20%。

本计划投资于存款、债券等债权类资产的比例不低于资产管理计划总资产80%。

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于其他资产管理产品的，大类资产配置比例、总资产占净资产比例应当按照穿透原则合并计算；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于其他私募资产管理产品的，应当按照穿透原则合并计算投资同一资产的比例以及投资同一或者同类资产的金额。

投资限制：

- 1) 本集合计划投资的企业债、公司债、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中期票据、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票据的债项评级为AA（含）以上，若无债项评级，则参考主体评级或担保人评级（孰高），短期融资券的债项评级为A-1级（含）以上，若无债项评级，则参考主体评级或担保人评级（孰高）；
- 2) 纯AA级债券（即债项评级为AA；如无债项评级但主体为AA级且无第三方担保；或无债项评级但主体为AA级且担保人主体为AA级）配置比例占产品资产净值的比例计划控

制在 50%以内；

- 3) 本集合计划投资于同一资产的资金，不得超过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25%；管理人管理的全部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于同一资产的资金，不得超过该资产的 25%。银行活期存款、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投资品种除外；
- 4) 本集合计划的总资产不得超过本集合计划净资产的 200%；
- 5) 本集合计划在开放退出期内，资产组合中 7 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的价值，不低于本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10%；
- 6) 在开放退出期内，本集合计划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本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20%；
- 7) 本集合计划参与股票、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公募 REITS 等证券发行申购时，本集合计划所申报的金额原则上不得超过本集合计划的总资产，本集合计划所申报的数量原则上不得超过拟发行公司本次发行的总量；
- 8) 本计划可投资债券正回购或债券逆回购，债券正回购资金余额或逆回购资金余额均不得超过其上一日净资产的 100%；
- 9) 不得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违反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政策的项目（证券市场投资除外），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形：投资项目被列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的淘汰类产业目录；投资项目违反国家环境保护政策要求；通过穿透核查，资产管理计划最终投向上述投资项目；
- 10) 本集合计划投资于同一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发行的债券、资产证券化产品的比例超过其净资产 50%的，本集合计划的总资产不得超过其净资产的 120%。本集合计划投资于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投资品种不受前述规定限制；
- 11) 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限制。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修改或取消上述限制，履行适当程序后，本集合计划可相应调整投资组合限制的规定。

(三) 投资比例超限的处理方式及流程

因证券期货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资产管理计划规模变动等证券期货经营机构之外的因素导致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投资比例或者合同约定的投资比例的，管理人应当在流动性受限资产可出售、可转让或者恢复交易的二

十个交易日内调整至符合相关要求。确有特殊事由未能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调整的，管理人应当及时向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报告。

（四）产品风险等级

本集合计划属于固定收益类产品。本集合计划是产品风险评级为 R3 的投资品种，适合合格的专业投资者或风险承受能力等级为 C3 及以上的合格投资者。

（五）风险收益特征

本计划为固定收益类产品，本计划产品风险评级为 R3，适合合格的专业投资者或风险承受能力等级为 C3 及以上的合格投资者。但法律法规及推广机构另有规定的除外。

（六）业绩比较基准

本计划无业绩比较基准。业绩比较基准原则上不得为固定数值。

（七）投资策略

本计划根据宏观经济环境、市场流动性、各类资产估值水平等因素变化，构建以固定收益类资产为主的投资组合。对于固定收益资产，管理人将严控信用风险，灵活调整组合久期，在本计划中加入股票、可转债等投资策略，尽力规避系统性风险，平滑产品收益波动，力争为投资者获取长期稳健投资回报。

1、集合计划的决策依据

集合计划以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合同的有关规定为决策依据，并以维护集合计划委托人利益作为最高准则。具体决策依据包括：

- 1) 《指导意见》、《管理办法》、《运作管理规定》等监管规定和《集合资产管理合同》、《说明书》等有关法律文件；
- 2) 其他：宏观经济发展态势、微观经济运行环境和证券市场走势，是本计划投资决策的基础；投资对象收益和风险的配比关系。在充分权衡投资对象的收益和风险的前提下做出投资决策，是本计划维护委托人利益的重要保障。针对本计划的特点，在衡量投资收益与风险之间的配比关系时，为委托人争取稳健的收益。

2、集合计划的投资程序

资产管理部投资决策程序包括资产配置、行业配置、投资标的的选择三个层面。资产管理部投资决策委员会在听取投资研究人员对宏观经济形势、货币政策走向及市场投资趋势分析报告的基础上，结合自身判断，审议投资经理提交的资产管理计划资产配置报告，确定资产管理计划在股票、债券和现金间的资产配置比例以及股票资产在各行业中的配置比例，

并对资产管理计划资产配置报告的可行性进行详细的分析与论证，最终形成投资决议。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决策应于研究报告充分分析讨论之后进行；投资经理根据资产管理部投资决策委员会的投资决议，参考证券买卖名单，筛选出符合标准的个券构建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组合。当投资项目的资金额超过投资经理的投资权限时，投资经理根据不同情况提交给资产管理部投资决策委员会或公司资产管理决策委员会审议，经批准后执行。

3、投资管理的方法和标准

固定收益产品投资管理：固定收益投资部按照研究员岗位分工，由研究员进行宏观经济研究、债券市场研究支持。宏观经济研究主要从宏观经济分析、货币政策分析和财政政策分析等对未来利率变化趋势进行预测；债券市场研究主要从债券市场交易情况分析、债券市场收益率曲线分析寻找投资机会，选择最佳的交易策略。固定收益投资部定期召开固定收益产品投资策略会讨论未来的行情判断，结合宏观经济、债券市场两方面研究结果确定固定收益产品投资策略。资产管理部投资决策委员会审议固定收益产品的投资策略报告，形成最终投资方案。固定收益产品投资经理根据投资方案做出投资决定，通过债券投资交易系统向交易部发出投资交易指令。交易下单和交易执行实行严格分离。所管理的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的固定收益债券必须来自于债券备选池。

其他类资产：投资经理在授权范围内，遵守资产管理计划合同约定，符合公司内部制度以及监管要求，可以自主投资。

4、投资策略的变更

管理人在履行合同变更程序后，本计划投资策略可变更。

（八）投资禁止

本集合计划的禁止行为包括：

- 1、违规将集合计划资产用于资金拆借、贷款、抵押融资或者对外担保等用途；
- 2、将集合计划资产用于可能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 3、向客户做出保证其资产本金不受损失或者保证其取得最低收益的承诺；
- 4、挪用集合计划资产；
- 5、募集资金不入账或者其他任何形式的账外经营；
- 6、募集资金超过计划说明书约定的规模；
- 7、接受单一客户参与资金低于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最低限额；
- 8、使用集合计划资产进行不必要的交易；

9、内幕交易、利益输送、操纵证券价格、不正当关联交易及其他违反公平交易规定的行为；

10、由委托人或其指定第三方自行负责尽职调查或者投资运作；

11、由委托人或其指定第三方下达投资指令或者提供具体投资标的等实质性投资建议；

12、根据委托人或其指定第三方的意见行使资产管理计划所持证券的权利；

13、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禁止的其他行为。

（九） 建仓期

本计划建仓期为 6 个月。

管理人将在集合计划成立之日起 6 个月内，使集合计划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上述约定。

建仓期的投资活动，应当符合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投向和资产管理计划的风险收益特征。以现金管理为目的，投资于银行活期存款、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货币市场基金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投资品种的除外。

建仓期结束后，资产管理计划的资产组合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投向和比例。

（十） 本计划为固定收益类资产管理计划，投资者在此同意，其存续期间为规避市场波动等特定风险，本计划投资于对应类别资产的比例可以低于计划总资产 80%，但不得持续 6 个月低于计划总资产 80%。

（十一） 投资的资产组合的流动性与参与、退出安排相匹配

管理人将对集合计划的流动性进行安排，集合计划在开放期将保持适当的现金、活期存款或其他高流动性短期金融工具。管理人应当确保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开放退出期内，其资产组合中 7 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的价值，不低于该计划资产净值的 10%，法律法规另行规定的除外。

第十二章 投资顾问

本集合计划不聘请投资顾问。

第十三章 分级安排

本集合计划不分级。

第十四章 利益冲突及关联交易

（一） 资产管理计划存在的或可能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形

1、本计划的资产投资于管理人、托管人及前述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发行的证券或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或者从事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2、管理人公司董事、监事、从业人员及其配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参与管理人设立的资产管理计划。

（二）资产管理计划存在利益冲突的处理方式、披露方式、披露内容以及披露频率

本计划在投资运作过程中存在利益冲突情形的，管理人应当坚持委托人利益优先原则，从充分维护委托人利益角度积极处理该等利益冲突情形，防范违规利益输送等违法违规行为。

在发生利益冲突时，管理人应当视具体利益冲突情形，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则的规定以及本合同约定进行披露。关联交易的披露频率及披露内容具体参见下述规定，发生前述其它利益冲突情形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则及本合同约定的内容和频率完成信息披露。

（三）资产管理计划关联方交易的处理与信息披露

本计划从事关联交易投资应按照法律法规、监管规则规定和管理人制度规定的方式参与，公平对待各投资组合，防范利益冲突。对于本计划在投资运作过程中从事关联交易的，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1、关联方范围

本计划的关联方主要包括：

- (1) 本计划管理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
- (2) 本计划的托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
- (3) 本计划管理人管理的其他资产管理产品；
- (4) 法律法规、监管规则规定的其他被视为关联方的主体。

2、关联交易的认定

关联交易包括但不限于：

- (1) 本计划投资于管理人、托管人及其关联方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或者其他非标资产；
- (2) 本计划投资于管理人及其关联方管理的其他资产管理计划或与前述资产管理计划开展交易行为；
- (3) 本计划与关联方开展证券等交易，互为交易对手的交易行为；
- (4) 本计划以关联方发行的证券作为质押品的交易行为；

(5) 其他关联交易行为。

3、关联交易的分类

根据重要性原则，管理人对关联交易进行分层管理，分为一般关联交易及重大关联交易。

(1) 重大关联交易

重大关联交易是指本计划从事的资产投资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关联交易：

- a. 投资于管理人、托管人及前述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发行的证券或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
- b. 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单笔投资交易金额超过本资产管理计划总资产的 25%；或者多笔投资同一标的的交易金额在三个月内超过本资产管理计划总资产的 25%；或者投资金额超过人民币 300 万元；
- c. 与关联方互为交易对手及以关联方发行的证券作为质押品的交易行为，交易金额及比例参照前述第 b 项规定执行；
- d. 法律法规、监管机构对资产管理计划规定的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如果法律法规、监管机构对私募资产管理产品的大关联交易另有规定的，将按照相关监管规定执行。

对于从事前述重大关联交易，管理人应当根据公司内部审批机制和评估机制，并遵循投资者利益优先的原则，事前采取如下逐笔征求意见方式取得投资者的同意，事后及时告知投资者和托管人，并向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报告：

逐笔征求意见方式：“提前告知+回复同意”方式。管理人以【电子邮件】或【短信】形式提前告知委托人拟开展的重大关联交易并征询其意见，全体委托人通过【本合同（含电子签约方式）预留电子邮箱】或【本合同（含电子签约方式）预留手机号发送短信】回复同意即取得委托人同意；如有任何委托人明确回复不同意或未在指定时间内回复意见的，则管理人均不能开展相关重大关联交易。

本计划从事重大关联交易，管理人应在 5 个工作日内按本合同约定的信息披露方式向委托人和托管人披露，并依照相关规定向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报告。

(2) 一般关联交易

一般关联交易是指除本章规定的重大关联交易之外的其他关联交易。

委托人在此同意并授权管理人可以将本计划资产从事前述一般关联交易，委托人签署本合同即视为事先同意本计划参与一般关联交易，管理人无需就该等具体关联交易逐笔取得投资者的授权。

本计划从事一般关联交易，事后应按照本合同约定及时告知委托人和托管人，管理人可视具体情况在定期报告或临时报告中披露，并依照相关规定向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报告。

4、关联交易的决策与定价机制

管理人运用受托财产进行关联交易的，应当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投资目标及策略，严格遵循公平公允、诚实信用、持有人利益优先的原则进行决策，禁止不正当关联交易，保护资产管理计划和委托人的利益不受侵害。

关联交易定价应遵循公允定价原则，交易事项有可比的市场价格或收费标准的，优先参考该价格或标准确定交易价格；如交易事项无可比的市场价格或收费标准的，参考关联方与独立于关联方的第三方发生的非关联交易价格确定。

5、公司关联交易内控机制

管理人制定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认定标准、交易定价方法、交易审批程序进行规范，不得以本计划的资产与关联方进行不正当交易、利益输送、内幕交易和操纵市场。

管理人将根据关联方名单对关联证券及关联交易对手入库进行事前识别，对拟开展的关联交易按照以下审批程序进行：

（1）一般关联交易：

- a、资产管理部提供拟从事的关联交易方案，经部门负责人审批同意；
- b、报相关内控部门审核。

（2）重大关联交易：

- a、资产管理部提供拟从事的关联交易方案，经部门负责人审批同意后，报资产管理投资决策委员会审批；
- b、报相关内控部门审核；
- c、报资产管理部分管领导审批。

6、关联交易的披露

管理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以及本资产管理合同约定对于关联交易进行披露。

7、托管人义务

托管人应向管理人提供并及时更新托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具体以托管人提供为准）以及前述机构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等信息（具体以托管人面向公开市场披露的信息为准）。

8、其他事项

本章有关关联方和关联交易的相关约定，如法律法规、监管规则另有规定或管理人公司制度发生变更的，管理人可以按照法律法规、监管要求和公司制度调整相关内容并按本合同约定及时告知委托人，无需履行合同变更程序。

第十五章 投资经理的指定与变更

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经理由管理人负责指定。

本计划投资经理为林思行先生、董迪君女士。

林思行先生，美国罗格斯大学金融学硕士研究生，具有8年信用债和固定收益研究投资经验。历任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工商企业部分析师，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城投企业部高级分析师。2021年1月起就职于东亚前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资管固定收益部。擅长不同行业和板块信用债的风险预判和价值挖掘。投资经理无兼职情况。

董迪君女士，上海财经大学金融学硕士研究生，具有13年金融行业从业经验。曾就职于金石期货、平安基金任投资经理，现任东亚前海证券资产管理部投资经理，在资产管理业务领域拥有丰富的投资经验。投资经理无兼职情况。

由于公司业务结构调整、人员变动等原因，需要调整本计划投资经理的，管理人应将变更情况在管理人网站进行公告。

公告内容应包括投资经理的姓名、从业简历、学历及兼职情况等基本信息，以及投资经理的投资管理、投资研究、投资咨询等相关业务经验。

第十六章 资产管理计划的财产

（一）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保管与处分

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为信托财产，其债务由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本身承担责任，委托人以其出资为限对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债务承担责任。

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独立于管理人和托管人的固有财产，并独立于管理人管理的和托管人托管的其他财产。管理人、托管人不得将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归入其固有财产。

管理人、托管人因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管理、运用或者其他情形而取得的财产和收益，归入资产管理计划财产。

管理人、托管人可以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收取管理费、托管费以及本合同约定的其他费用。管理人、托管人以其固有财产承担法律责任，其债权人不得对资产管理计划财产行使请求

冻结、扣押和其他权利。管理人、托管人因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等原因进行清算的，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不属于其清算财产。除依照《指导意见》、《管理办法》、《运作管理规定》、《集合资产管理合同》、《说明书》及其他有关规定处分外，集合计划资产不得被处分。

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产生的债权不得与不属于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本身的债务相互抵销。非因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本身承担的债务，管理人、托管人不得主张其债权人对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强制执行。上述债权人对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主张权利时，管理人、托管人应明确告知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独立性，采取合理措施并及时通知委托人。

（二）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相关账户的开立和管理

管理人和托管人对集合计划资产单独设置账户，集合计划使用集合计划名称在托管人处开立资金托管专户，以管理人、托管人和集合计划联名的方式开立证券账户，并以集合计划的名义开立银行间债券托管账户并按相关规定备案。托管人根据管理人提交的开户申请开立相关账户，管理人应给予必要的配合。管理人和托管人对集合计划资产独立核算、分账管理，保证集合计划资产与其自有资产、集合计划资产与其他客户资产、不同集合计划的资产相互独立。账户名称以实际开立账户名称为准。

集合计划管理人、托管人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集合资产管理合同、托管协议的约定对集合计划的各类账户进行管理。

证券账户的持有人名称应当符合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的有关规定。托管账户预留印鉴为管理人公章、法人代表人章和托管人指定人员名章 1 枚。开立的托管账户，应遵循南京银行《单位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协议》的规定。

常规情况下托管业务均通过托管人“鑫托管”业务系统划款。在托管人“鑫托管”业务系统发生故障或应急情况下，采用柜台应急模式处理。

托管专户内的银行存款利息按同业同期人民币活期存款利率计算。

管理人和托管人不得假借资产管理计划的名义开立其他任何银行账户。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管理人、托管人双方不得采取使得该托管账户、预留印鉴等无效的任何行为。

托管账户的管理应符合《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现金管理条例》、《中国银监会利率管理的有关规定》、《关于大额现金支付管理的通知》、《支付结算办法》以及中国人民银行的其他有关规定。

托管人按照规定开立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托管账户及其他投资所需账户，管理人应给予必要的配合。

本资产管理计划开立定期存款账户或协议存款账户的，户名应与托管账户户名一致，因存入行系统原因造成存款账户与托管账户户名不一致的情形除外。开立定期存款或协议存款账户的预留印鉴应至少预留一枚托管人指定人员名章。管理人应与存款银行签订存款协议，约定双方的权利和义务。该协议中必须有如下明确意思表示：“存款证实书不得被质押或以任何方式被抵押，并不得用于转让和背书；本息到期归还或提前支取的所有款项必须划至托管账户（明确户名、开户行、账号等），不得划入其他任何账户”。

存款行或管理人应当于存单开立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将存款证实书原件交托管人保管，存单交接原则上采用存款行或管理人上门服务的方式。对于跨行存款，管理人应先行确认授权送、取存单人员的身份信息，并提前 3 个工作日与托管人就存单的交接进行沟通。在存款行或管理人将存款证实书原件交托管人保管之前，存款证实书发生丢失、毁损、被恶意挂失等情形的，托管人不承担任何责任，托管人仅在取得存款证实书原件后履行保管职责。托管人取得存款证实书原件后，仅负责对存款证实书原件进行保管，不负责对存款证实书真伪的辨别，不承担存款证实书对应存款的本金及收益的安全。

（三）集合计划资产的构成

本集合计划的资产包括用集合计划资金购买的各种有价证券、银行存款本息及其他投资，其主要构成包括银行存款及其应计利息，清算备付金及其应计利息，根据有关规定缴纳的保证金，应收参与款，各类投资收益及相关投资标的的分红，其他收益及资产等。

第十七章 投资指令的发送、确认和执行

本集合计划资产由南京银行托管，管理人已经与托管人签订了托管协议。托管人将严格遵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双方达成的托管协议对集合资产进行托管。

托管人的托管职责以托管协议的约定为准，如本合同、说明书与托管协议冲突，相关约定以托管协议为准。

（一）交易清算授权

- 1、管理人应指定专人向托管人以传真或邮件等双方一致认可的形式发送指令。
- 2、管理人应于集合计划成立日前向托管人提供书面授权文件，内容包括被授权人名单、预留印鉴及被授权人签字样本，授权文件应注明被授权人相应的权限并加盖管理人公章。
- 3、托管人收到授权文件正本后，并经与管理人电话确认，授权文件即生效。授权文件

需载明具体生效时间，载明的具体生效时间不得早于托管人收到原件时间，授权文件自载明日期生效。

4、管理人和托管人对授权文件负有保密义务，其内容不得向被授权人及相关操作人员以外的任何人泄漏。

（二）投资指令的内容

- 1、指令包括付款指令以及其他资金划拨指令等。
- 2、管理人发给托管人的指令应写明产品名称、款项事由、支付时间、支付金额（大小写）、收付款账户信息等，并加盖全部预留印鉴并由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三）投资指令的发送、确认及执行时间与程序

1、指令的发送

（1）管理人应按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资产管理合同的规定，在其合法的经营权限和交易权限内发送指令；被授权人应严格按照其授权权限发送指令。对于被授权人依约定程序发出的指令，管理人不得否认其效力。但如果管理人已经撤销或更改对交易指令发送人员的授权，且该授权已依本条（一）-3 款生效后，则对于此后该交易指令发送人员无权发送的指令，或超权限发送的指令，管理人不承担责任。但授权已更改但未通知托管人并生效的除外。

指令发出后，管理人应及时以电话方式向托管人确认。托管人可以要求管理人传真或邮件或双方一致认可的方式提供相关交易凭证、合同或其他有效会计资料，以确保托管人有足够的资料来判断指令的有效性。在本委托财产申购/认购开放式基金时，管理人应在向托管人提交划款指令的同时将经有效签章的基金申购/认购申请书以传真或邮件或双方一致认可的形式送达托管人；本委托财产参与银行间市场交易时，管理人应将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成交通知单传真或邮件或双方一致认可的方式发送给托管人，管理人与托管人另有约定的除外。如果银行间簿记系统已经生成的交易需要取消或终止，管理人要书面通知托管人。

（2）托管人发现管理人的划款指令、其他划款证明文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或者资产管理合同及本协议约定的，应当以书面或录音电话形式通知并要求管理人改正；未能改正的，托管人有权并应拒绝执行，并向管理人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报告。对于依据交易程序已经生效的交易，托管人应依据证券交收规则先办理证券清算交收，事后提示管理人限期改正，并有权向管理人住所地中国

证监会派出机构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报告。

(3) 管理人向托管人发送划款指令时，应遵守下述指令截止时间要求。

除新股申购、定期存款、非担保业务外，管理人应在清算市场关闭前或管理人指定的划款时间（不晚于清算市场关闭时间）前至少 2 个工作小时（托管人工作时间 9 点至 11 点 30 分，13 点 30 分至 17 点 30 分）向托管人发送划款指令。网下新股申购的划款指令截止时间为划款日上午 10:00；投资定期存款、非担保交收品种的划款指令截止时间为划款日 15:00。如管理人发送划款指令时给予托管人的划拨执行时间小于 2 个工作小时或晚于前述指令截止时间的，托管人将尽力配合执行，但不承担指令执行失败的责任。

由管理人原因造成的指令传输不及时、未能留出足够划款所需时间，致使资金未能及时到账所造成的损失由管理人承担。

2、指令的确认

托管人应指定专人接收管理人的指令，并将指令接收人员的名单预先通知管理人。指令到达托管人后，托管人应指定专人立即对指令内容进行表面一致性审查、并对预留印鉴进行核对，如有疑问及时通知管理人，并有权附注相应说明后立即将指令退给管理人，要求其重新下达有效指令。

3、指令的执行时间与程序

托管人对指令进行形式验证后，应及时办理。指令执行完毕后，托管人应及时以指令回传方式通知管理人。

4、投资指令的保管

划款指令及相关划款证明文件的正本由管理人保管，托管人保管传真件或邮件扫描件。当两者不一致时，以托管人收到的传真件或邮件扫描件为准。因此造成损失的，均由管理人承担。

（四）更换投资指令被授权人的程序

管理人更换被授权人、更改或终止对被授权人的授权范围的，应提前 3 个工作日通知托管人，并于新授权书生效前将加盖管理人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确认的书面文件送达托管人。被授权人变更通知，自通知载明的生效时间开始生效。若托管人收到通知的日期晚于通知载明的生效日期的，则该变更将在托管人收到正式书面通知原件并经与管理人电话确认后正式生效，同时原授权书作废。被授权人变更通知生效前，托管人仍应按原约定执行指令，管理人不得否认其效力。在特殊情况下，可按双方商定的方式

处理。如果管理人授权人员名单、权限有变化时，未能按本协议约定及时通知托管人并预留新的加盖管理人公章而导致计划资产受损的，托管人不承担任何形式的责任。

托管人更换接受管理人指令的人员，应提前 3 个工作日通知管理人，并通过电话确认。

（五）其它事项

1、托管人在接受指令时，应对指令的要素是否齐全、印鉴与被授权人预留的授权文件内容是否相符进行核对，如发现问题，应及时通知管理人。

2、托管人对其依据管理人按照正常交易程序已经生效的指令而执行的操作所导致的对集合计划资产的损失不承担赔偿责任。

3、管理人向托管人下达指令时，应确保本计划项下的托管专户有足够的资金余额，对托管专户没有充足资金的情况下向托管人发出的指令，托管人可不予执行，并通知管理人，托管人不承担因为不执行该指令而造成损失的责任。

4、如果管理人的划款指令、其他划款证明文件存在事实上未经授权、欺诈、伪造或未能按时提供划款指令人预留印鉴和签字样本等非托管人原因造成的情形，只要托管人根据本合同相关规定验证有关印鉴与签名无误，托管人不承担因正确执行有关指令而给管理人或资产管理计划或任何第三人带来的损失。

5、管理人发送错误指令的情形，托管人应当以书面或录音电话形式通知并要求管理人改正；未能改正的，托管人有权并应拒绝执行。

6、托管人依法暂缓、拒绝执行指令的情形和处理程序。托管人发现管理人的划款指令违反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或者资产管理合同及本协议约定的，应当以书面或录音电话形式通知并要求管理人改正；未能改正的，托管人有权并应拒绝执行，并向管理人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报告。对于依据交易程序已经生效的交易，托管人应依据证券交收规则先办理证券清算交收，事后提示管理人限期改正，并有权向管理人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报告。

第十八章 越权交易的界定

（一）越权交易的界定

越权交易是指管理人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的约定而进行的投资交易行为，包括：

- 1、违反本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和投资比例限制等进行的投资交易行为；
- 2、法律法规禁止的超买、超卖行为；
- 3、其他法律法规、监管机构禁止的投资、运作管理行为。

管理人应在本合同规定的权限内运用资产管理计划资产进行投资管理，不得违反本合同的约定，超越权限从事投资。

（二）越权交易的处理程序

1、违反本合同投资范围和投资比例限制规定进行的投资交易行为。

托管人在行使监督职责时，发现管理人的划款指令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应当拒绝执行，应当以书面或录音电话形式通知并要求管理人改正；未能改正的，托管人有权并应拒绝执行，并有权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报告中国证监会或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托管人监督管理人的投资运作，发现管理人的投资或清算指令违反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或者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应当拒绝执行，并向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报告。

管理人应向托管人主动报告越权交易。托管人有权督促管理人在限期内改正并在该期限内对通知事项进行复查。管理人对托管人通知的越权事项未能在限期内纠正的，托管人有权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报告中国证监会或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2、法律法规禁止的超买、超卖行为。

托管人在行使监督职能时，如果发现计划资产投资过程中出现超买或超卖现象，应立即提醒管理人，由此给资产造成的损失由管理人承担，托管人不承担任何责任。如果因管理人原因发生交易所场内超买行为，必须于下一交易日上午 10: 00 点之前完成融资，保证完成清算交收。

3、越权交易所发生的损失及相关交易费用由管理人负担，所发生的收益归本计划资产所有。

（三）托管人对管理人投资运作的监督

1、托管人对管理人的投资行为行使监督权，对本计划的投资范围、投资限制及投资比例进行监督。如需托管人进行穿透审查，管理人需向托管人提供投资产品底层估值数据。

因证券期货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资产管理计划规模变动等证券期货经营机构之外的因素导致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投资比例或者合同约定的投资比例的，管理人应当在流动性受限资产可出售、可转让或者恢复交易的二十个交易日内调整至符合相关要求。确有特殊事由未能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调整的，管理人应当及时向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报告。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托管人对计划财产的监督和检查自本计划建账估值之日起开始。

3、按照本合同约定程序，经份额持有人、托管人及管理人协商一致，可就投资范围和

投资限制等投资政策做出调整进行变更，相关变更应为投资监督流程以及估值调整留出充足的时间。

4、托管人监督管理人的投资运作，发现管理人的投资或清算指令违反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或者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应当拒绝执行，并向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报告。

5、本计划续期间，托管人有权随时对通知事项进行复查，督促管理人改正。管理人对托管人通知的违规事项未能在限期内纠正的，托管人有权报告中国证监会或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6、本计划续期间，托管人仅需对管理人投资范围、投资比例、投资限制进行盘后监督，而非实时监督。因管理人未依照本合同的投资范围、投资比例、投资限制进行投资给计划财产或者份额持有人造成财产损失的，托管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7、托管人的投资监督受限于管理人、其他中介机构提供的数据和信息，托管人对上述数据信息不作任何担保、暗示或表示，对上述数据信息的错误或遗漏不承担任何责任。

8、托管人仅负责保管本计划项下托管账户内的现金资产，对于本计划项下未由其保管且未受其实际控制的其他资产（包括现金类资产与非现金类资产），托管人不承担保管职责，且对其安全性和完整性不承担任何责任。

9、对于需要外部市场公共数据支持才可以实现的投资监督，托管人不承担保证外部数据的真实、完整、准确的责任，因外部数据提供商提供数据存在瑕疵导致计划财产的损失，托管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0、投资者确认，托管人的投资监督职责以本合同约定为限，且托管人投资监督的准确性和完整性受限于证券经纪商及其他中介机构提供的数据和信息。

11、托管人对管理人投资运作的监督，以投资政策及经管理人与托管人核对确认的核算估值结果为根据。

12、托管人对本计划投资行为相关的尽职调查、风险评估、投资决策、投后管理或其投资回报不承担任何责任。托管人不承担任何因管理人投资所产生的有关责任，也不承担本计划投资产生的任何风险及损失。

第十九章 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估值和会计核算

管理人应当制订健全、有效的估值政策和程序，并定期对其执行效果进行评估，保证集

合资产管理计划估值的公平、合理。

(一) 资产总值：集合计划的资产总值是指通过发行计划份额方式募集资金，并依法进行基金、债券交易等资本市场投资所形成的各类资产的价值总和。

(二) 资产净值：集合计划资产净值是指集合计划资产总值减去负债后的价值。

(三) 单位净值：集合计划单位净值是指估值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除以计划总份额。

(四) 估值目的：客观、准确地反映集合计划资产的价值。经集合计划资产估值后确定的集合计划单位净值，是进行信息披露、计算参与和退出集合计划的基础。

(五) 估值对象：运用集合计划资产所持有的一切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

(六) 估值时间：估值日指本集合计划成立后的每个工作日。

(七) 估值方法

1、投资固定收益品种的估值方法

对于已上市或已挂牌转让的不含权固定收益品种，选取第三方估值基准服务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估值全价。

对于已上市或已挂牌转让的含权固定收益品种，选取第三方估值基准服务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唯一估值全价或推荐估值全价。

对于含投资者回售权的固定收益品种，行使回售权的，在回售登记日至实际收款日期间选取第三方估值基准服务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的唯一估值全价或推荐估值全价，同时应充分考虑发行人的信用风险变化对公允价值的影响。回售登记期截止日（含当日）后未行使回售权的按照长待偿期所对应的价格进行估值。

对于在交易所市场上市交易的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债券等有活跃市场的含转股权的债券，实行全价交易的债券选取估值日收盘价作为估值全价；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选取估值日收盘价并加计每百元税前应计利息作为估值全价。

对于未上市或未挂牌转让且不存在活跃市场的固定收益品种，应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的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2、投资公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的估值方法

持有的交易所基金(包括封闭式基金、上市开放式基金（LOF）等)，按估值日其所在证券交易所的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如果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将参考监管机构或行业协会有关规定，或者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日收盘价，确定公允价值进

行估值。

持有的场外基金（包括托管在场外的上市开放式基金（LOF）），按估值日前一交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估值；估值日前一交易日基金份额净值无公布的，按此前最近交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估值。

持有的货币市场基金，按基金管理公司公布的估值日前一交易日的每万份收益计提红利。

3、存款的估值方法

持有的银行定期存款或通知存款以本金列示，按协议或合同利率逐日确认利息收入。如提前支取或利率发生变化，管理人及时进行账务调整。

4、回购的估值方法

债券质押式回购以本金列示，按回购利率逐日确认利息收入。

5、股票的估值方法

(1) 上市流通股票按估值日其所在证券交易所的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且证券发行机构未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以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如果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或者证券发行机构发生了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将参考监管机构或行业协会有关规定，调整最近交易日收盘价，确定公允价值进行估值。

(2) 未上市股票的估值

1) 首次发行的股票，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进行估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2) 在发行时明确一定期限限售期的股票，包括但不限于非公开发行股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通过大宗交易取得的带限售期的股票等，不包括停牌、新发行未上市、回购交易中的质押券等流通受限股票，估值方法如下：

$$FV=S \times (1-LoMD)$$

其中：FV 为估值日该流通受限股票的价值；S 为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同一股票的公允价值；LoMD 为该流通受限股票剩余限售期对应的流动性折扣。

3) 送股、转增股、配股和公开增发新股等方式发行的股票，按估值日该上市公司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同一流通股票的以第（1）条确定的估值价格进行估值。

6、资产管理产品（不包含公募证券投资基金）的估值方法

持有的商业银行理财产品、基金公司及其子公司资产管理计划、证券公司及其资管子公司资产管理计划、保险公司及其子公司资产管理计划、期货公司及期货子公司资产管理计划、信托计划、私募基金管理人（基金业协会登记）发行并备案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等资产管理产品，按其扣除业绩报酬（如有）后的最新份额净值估值，所投资产品管理人或其授权机构应及时向托管人提供以上信息作为估值依据，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完整、准确，所投资产品管理人或其授权机构未向托管人提供价格的，由本计划管理人协调提供，托管人以所投资产品管理人或其授权机构提供的数据进行账务处理；持有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基金业协会登记）发行并备案的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按标的的产品私募基金托管人（若无托管人，则由私募基金管理人或其授权机构提供）提供的扣除业绩报酬（如有）后的最新基金估值信息估值。如投资标的份额变动，本计划管理人需及时提供份额变动确认凭证。

如果估值日所投前述资产管理产品的管理人或其授权机构或其托管人未能及时提供扣除业绩报酬（如有）后的最新份额净值，则按照此前最近一次提供的扣除业绩报酬（如有）后的份额净值计算。

7、期货的估值方法

期货合约以估值日的结算价估值，若估值当日无结算价的，且最近交易日后未发生影响公允价值计量的重大变化的，采用最近交易日结算价估值。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8、本计划投资存托凭证的估值核算，依照境内上市交易的股票执行。

9、估值计算中涉及港币对人民币汇率的，将依据下列信息提供机构所提供的汇率为基准：当日中国人民银行或其授权机构公布的人民币汇率中间价或其他能反映公允价值的汇率。

10、估值技术是指管理人和托管人协商一致的，被市场参与者普遍认同，且被以往市场实际交易价格验证具有可靠性的确定公允价值的方法。如有确凿证据表明按上述规定不能客观反映集合计划资产公允价值的，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在综合考虑市场成交价、市场报价、流动性、收益率曲线等多种因素基础上，在与托管人商议后，按最能反映集合计划资产公允价值的方法估值。管理人应在新的估值方法实施前3个工作日在管理人网站通告委托人。如存在上述条款未覆盖的投资品种，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与托管人协商一致后，按具有可靠性的确定公允价值的价格进行估值。

如有新增事项或变更事项，按国家有关最新规定估值。管理人应于新规定实施后及时

以官网公告形式告知委托人。

（八）估值程序

集合计划资产的日常估值由管理人进行。管理人应于估值日交易结束后计算当日的资产净值并以电子对账、邮件或双方认可的其他方式与托管人核对。用于披露的集合计划单位净值由管理人完成估值后，将估值结果以书面的方式或双方认可的方式报送托管人，托管人按照规定的估值方法、时间与程序进行复核；托管人进行复核无误后发回给管理人，由管理人负责根据本合同约定进行披露。月末、季末、半年末和年末估值复核与余额表、资产负债表、损益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等报表的核对同时进行。

（九）估值错误的处理

1、计划份额资产净值的计算采用四舍五入的方法保留小数点后四位，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当计划资产的估值导致计划份额资产净值小数点后四位以内（含第四位）发生差错时，视为计划份额资产净值错误。

2、管理人和托管人应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计划资产净值的准确性和及时性。

3、当管理人确认计划份额资产净值发生错误时，管理人立即予以纠正，并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

4、估值错误的处理原则和方法

(1)估值错误处理原则：估值错误已发生，但尚未给当事人造成损失时，差错责任方应及时协调各方，及时进行更正，因更正差错发生的费用由差错责任方承担；由于差错责任方未及时更正已产生的差错，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由差错责任方对直接损失承担赔偿责任；若差错责任方已经积极协调，并且有协助义务的当事人有足够的时间进行更正而未更正，则后者应当承担相应赔偿责任。差错责任方应对更正的情况向有关当事人进行确认，确保差错已得到更正。

(2)估值错误的处理方法：

1)管理人计算的资产管理计划净值已由托管人复核确认，但因资产估值错误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由管理人与托管人按照过错对委托人的直接损失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因估值导致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净值出现错误时，管理人及托管人应当立即纠正，并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

2)如管理人和托管人对资产管理计划净值的计算结果，虽然多次重新计算和核对尚不能

达成一致时，为避免不能按时披露资产管理计划净值的情形，以管理人的计算结果对外披露

3)由于一方当事人提供的信息错误，另一方当事人在采取了必要合理的措施后仍不能发现该错误，进而导致资产管理计划净值计算错误造成委托人的损失，以及由此造成以后交易日计划资产净值计算顺延错误而引起的委托人的损失，由提供错误信息的当事人一方负责赔偿委托人的直接损失。

4)由于交易所及其注册登记结算公司等第三方机构发送的数据错误，或国家会计政策变更、市场规则变更等，或由于其他不可抗力原因，管理人和托管人虽然已经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进行检查，但是未能发现该错误的，由此造成的资产管理计划估值错误，管理人和托管人可以免除赔偿责任。但管理人和托管人应当积极采取必要的措施减轻或消除由此造成的影响。

5、管理人、托管人按估值方法进行估值时，所造成的误差不作为估值错误处理。

6、针对净值处理错误，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办理。

(十) 估值调整的情形与处理

如有确凿证据表明按上述方法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的，资产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与资产托管人商定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价格估值。管理人、托管人按此进行估值调整，所造成的误差不作为集合计划单位资产净值错误处理。

(十一) 暂停估值的情形

- 1) 与集合计划投资有关的证券交易场所遇法定节假日或因其他原因暂停营业时；
- 2) 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管理人无法准确评估集合资管计划资产价值时；
- 3)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十二) 特殊情形的处理

由于不可抗力原因，或由于证券交易所、登记结算公司等机构发送的数据错误，管理人和托管人虽然已经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进行检查，但仍未能发现错误的，由此造成的计划资产估值错误，本管理人和托管人可以免除赔偿责任。但本管理人和托管人应当积极采取必要的措施消除由此造成的影响。

(十三) 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净值的确认

1、用于计划信息披露的计划资产净值和计划份额资产净值等财务数据由管理人负责计算，托管人复核。

2、托管人应在收到上述传真后对净值计算结果进行复核，复核无误的，在盖章后以传真或双方一致认可的方式将复核结果传送给管理人。如果托管人的复核结果与管理人的计算结果存在差异，且双方经协商未能达成一致，管理人有权按照其对计划净值的计算结果对外予以公布，托管人有权将相关情况报中国证监会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由此给计划或管理人造成的损失由管理人承担赔偿责任，托管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十四）资产计划的会计政策

1、本项委托资产的会计年度为每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2、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计账单位为元；

3、会计核算制度：委托资产的会计核算参照《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执行。

资产管理计划的会计政策比照现行政策或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约定执行。本计划应单独建账、单独核算；管理人应保留完整的会计账目、凭证并进行日常的会计核算，编制会计报表；托管人应定期与管理人就本计划的会计核算、报表编制等进行核对。

第二十章 资产管理计划的费用与税收

（一）集合计划费用支付标准、计算方法、支付方式和时间

1、托管费

托管人的托管费按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0.03%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03\%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托管费；

E 为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

集合计划托管费每日计提，按季支付。由托管人根据与管理人核对一致的估值数据以及按照上述公式进行计算的结果，自动在自然季后首月的第3个工作日按照指定的账户路径进行资金支付，管理人无需再出具划款指令。费用自动扣划后，托管人应配合管理人进行查询、核对，如发现数据不符，及时联系托管人协商解决。若因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则在不可抗力情形消除后的首个工作日支付。

托管人指定的接收托管费的银行账户信息：

户 名：境内外资产托管费收入

账 号：NJ120100

开户行：南京银行

2、管理人的管理费

(1) 管理人的固定管理费

管理人的管理费，按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0.5%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5\%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管理费；

E 为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

集合计划管理费每日计提，按季支付。由托管人根据与管理人核对一致的估值数据以及按照上述公式进行计算的结果，自动在自然季后首月的第3个工作日按照指定的账户路径进行资金支付，管理人无需再出具划款指令。费用自动扣划后，托管人应配合管理人进行查询、核对，如发现数据不符，及时联系托管人协商解决。若因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则在不可抗力情形消除后的首个工作日支付。

管理人指定的接收管理费的银行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东亚前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银行账号：755935096210401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时代广场支行

(2) 管理人的业绩报酬

1) 业绩报酬的计提原则

a、业绩报酬应当从分红资金、退出资金或者清算资金中提取。

b、对委托人持有份额及退出份额（包括由于合同变更导致的份额退出）按份额认购时间的不同分别计算的每笔份额的实际年化收益率（R）计提业绩报酬。

c、本集合计划业绩报酬计提日为本集合计划收益分配登记日、委托人份额退出日或本集合计划终止清算分配日。在收益分配登记日和本集合计划终止清算分配日，对集合计划中符合业绩报酬计提条件的全部份额计提业绩报酬；在委托人份额退出日，仅对退出份额中符合业绩报酬计提条件的全部份额计提业绩报酬。

d、集合计划收益分配登记日和集合计划终止清算分配日符合业绩报酬计提条件的，管理人先计提业绩报酬，再分配收益或剩余资金，业绩报酬应当从分红资金、清算资金中提取。在委托人份额退出日符合业绩报酬计提条件的，业绩报酬应当从退出资金中提取，管理人应先将委托人申请退出的份额所对应的业绩报酬从退出金额中扣除后，再向委托人分配退出款。

(2) 业绩报酬的提取频率

本集合计划业绩报酬计提日为本集合计划收益分配登记日、委托人份额退出日或本集合计划终止清算分配日。本集合计划从收益分配资金中提取业绩报酬的频率不得超过每6个月一次。

(3) 业绩报酬的计提方法以及计提比例

管理人于业绩报酬计提日，将按份额认(申)购时间的不同，针对委托人每笔份额分别核算其业绩报酬核算期。业绩报酬核算期是指针对委托人所持有的每笔份额，自上一个业绩报酬计提日（如上一个业绩报酬计提日不存在，则为本集合计划成立日或委托人该笔份额申购确认日）至本次业绩报酬计提日期间。业绩报酬的提取比例不得超过计提基准以上投资收益的60%。

管理人根据当个业绩报酬核算期的委托人每笔份额实际年化收益率(R)情况，分段计提业绩报酬(H)，委托人所持份额以认(申)购时间的不同分别进行业绩报酬的核算和计提，具体计提规则如下：

实际年化收益率(R)	计提比例	业绩报酬(H) 计提规则
$R \leq S1$	0	$H=0$, 管理人不提取业绩报酬。
$R > S1$	50%	$H = (R - S1) \times 50\% \times C \times N / 365$

其中：

$$R = \frac{P_1 - P_0}{P} \times \frac{365}{N} \times 100\%$$

P1 为业绩报酬计提日的集合计划单位累计净值；

P0 为上一个业绩报酬计提日（若该笔份额无上一个业绩报酬计提日的，则为集合计划成立日或委托人该笔份额申购日）集合计划的单位累计净值；

P 为上一个业绩报酬计提日（若该笔份额无上一个业绩报酬计提日的，则为集合计划成立日或委托人该笔份额申购日）集合计划的单位净值；

N 为该笔份额当个业绩报酬核算期的天数；

C 为委托人该笔份额的成本= P*当个业绩报酬计提日的投资者每笔份额数量。

特别说明：若收益分配登记日管理人提取业绩报酬 H=0，该日亦为业绩报酬计提日。

S1 为本集合计划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具体见管理人推广公告。在本集合计划存续期内，管理人有权根据集合计划运作情况在开放期对集合计划业绩报酬计提基准予以调整，调整结果以届时管理人公告为准。

本集合计划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仅作为管理人提取业绩报酬的依据，并非管理人向委托人做出保本保收益的承诺，委托人的实际年化收益率有可能低于业绩报酬计提基准。在本集合计划资产出现极端损失的情况下，委托人可能面临无法取得收益乃至投资本金受损的风险。

业绩报酬计提日为收益分配登记日和本集合计划终止清算分配日的，管理人的业绩报酬为符合业绩报酬计提条件的全部份额根据上述约定计算的业绩报酬之和；业绩报酬计提日为委托人份额退出日的，管理人的业绩报酬为符合业绩报酬计提条件的全部退出份额根据上述约定计算的业绩报酬之和。由于涉及注册登记数据，管理人的业绩报酬的计算和复核工作由管理人完成，托管人不承担复核责任。业绩报酬计提结束后，由管理人向托管人发送业绩报酬划付指令，托管人于5个工作日内从集合计划资产中一次性支付给管理人。

管理人指定的接收业绩报酬的银行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东亚前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银行账号：755935096210401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时代广场支行

4、证券交易费用

本集合计划的证券交易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经手费、证管费、过户费、印花税、结算费、证券结算风险基金、券商佣金、银行间市场收取的相关交易费用、银行汇划费及其他类似性质的费用。本集合计划向所租用交易单元的券商支付佣金（该佣金已扣除经手费、证管费），其费率由管理人根据有关政策法规确定，在次季度首日起5个工作日内支付给提供交易单元的券商。

5、清算费用

本集合计划终止清算时所发生费用，实际支出额由管理人承担。

6、其他费用

在存续期间发生的集合计划审计费用，由集合计划承担，在被审计的会计期间，按直线法在每个自然日内平均预提。

集合计划成立后的信息披露费用和律师费、开/销户费、银行结算费用、银行划款费用、银行账户维护费、转托管费、询证费、产品清算费、银行间市场收取的相关费用（包括账户维护费、查询服务费等）、注册登记机构收取的相关费用（包括：TA服务费、服务月费、电子合同费等）等集合计划运营过程中发生的相关费用，由管理人本着保护委托

人利益的原则，按照公允的市场价格确定，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并由托管人根据法律法规及相应协议的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支出，列入或摊入当期集合计划费用。

银行间市场账户维护费及查询服务费，按银行间市场规定的金额，在所属会计期间的每个自然日进行预提。

与本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直接相关应税项目或应税行为产生的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由集合计划承担。

（二）不列入集合计划费用的项目

资产管理计划成立前发生的费用，以及存续期间发生的与募集有关的费用，不得在计划资产中列支。集合计划推广期发生的信息披露费、审计费、律师费等相关费用不得列入集合计划费用。

管理人和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损失，以及处理与资产管理计划财产运作无关事项或不合理事项所发生的费用等不得列入资产管理计划的费用。

（三）费用调整

管理人、托管人经协商一致，并按照本合同“资产管理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财产清算”约定履行合同变更手续，可根据市场发展情况调整费用。若调低费用的，委托人在此同意，管理人与托管人协商一致即可调整。

（四）税收

本合同各方当事人应根据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履行纳税义务。委托人缴纳必须由其自行缴纳的税费，管理人不承担代扣代缴或纳税的义务。

依据相关法律法规或税务机关的认定，本集合计划投资及运营过程中发生增值税等应税行为，以管理人为纳税人或由管理人代扣代缴的，除本集合计划已列明的资产管理业务费用（如管理费、托管费等）的增值税由各收费方自行缴纳外，管理人有权以集合计划资产予以缴纳或代扣代缴，且无需事先征得委托人的同意。

管理人在向委托人交付相关收益或资产后税务机关要求管理人就已交付收益或资产缴纳相关税费的，委托人必须按照管理人要求进行补缴。

委托人不得要求管理人以任何方式向其返还或补偿管理人以集合计划资产缴纳或代扣代缴、委托人按照管理人要求补缴的税费。

第二十一章 资产管理计划的收益分配

(一) 收益的构成

本集合计划收益指集合计划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和其他收入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集合计划已实现收益指集合计划利润减去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后的余额。

(二) 可供分配利润的构成

可供分配利润指截至收益分配基准日（即可供分配利润计算截至日）资产负债表中集合计划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收益的孰低数。

(三) 收益分配原则

1、同类集合计划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2、集合计划当期收益先弥补该期上一年度亏损后，方可进行该期集合计划当年收益分配；

3、收益分配基准日的集合计划单位净值减去该期每单位集合计划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4、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在符合收益分配原则的情况下，管理人有权决定是否对本集合计划进行收益分配，收益分配基准、次数、时间与收益分配比例由管理人决定，并在管理人网站上公告。

(四) 收益分配的执行方式

本集合计划的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

托管人根据指令将现金红利款项划往份额登记机构，份额登记机构将现金红利款项划往相应的推广机构，由推广机构划入委托人的指定资金账户。现金红利款在R+7日内（R为分红权益登记日）划转到委托人账户。

(五) 收益分配方案的确定与通知

集合计划收益分配方案由管理人拟定，具体方式以管理人公告为准。包括集合计划收益的范围、集合计划可供分配利润、分配对象、分配原则、分配时间、分配数额及比例、分配方式、收益分配的基准等内容，托管人仅复核分配总额。

第二十二章 信息披露与报告

(一) 保密义务

除按照《指导意见》、《管理办法》、《运作管理规定》、《集合资产管理合同》、说明书及中国证监会关于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进行披露以外，管理人和托管人对集合计划的有关信息均应恪守保密的义务。管理人与托管人对集合计划的任何信息，不得在其公开披露之前，先行对相关各方以外的任何机构、组织和个人泄露。

（二）定期报告

定期报告包括集合计划单位净值报告、集合计划的资产管理季度（年度）报告、托管年度报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

1、集合计划单位净值报告

披露时间：封闭期内至少每周第一个工作日披露上周最后一个工作日集合计划份额净值、份额累计净值。

披露方式：本集合计划的信息披露将严格按照《指导意见》、《管理办法》、《运作管理规定》、本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进行。本集合计划的计划单位净值、计划累计单位净值等信息经托管人复核后，将在管理人指定网站上披露，委托人可随时查阅。若管理人指定网站变更，管理人将提前进行相关信息的详细披露。

2、集合计划的季度报告和年度报告

管理人在每季度结束之日起一个月内向委托人披露本集合计划季度报告，每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向委托人披露年度报告，并按照监管规定签署、报备。在前述时间内，管理季度、年度报告由管理人通过指定网站公告，供委托人可随时查阅。若管理人指定网站变更，管理人将提前进行相关信息的详细披露。

管理人应当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向委托人提供资产管理计划季度、年度报告，披露报告期内资产管理计划运作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信息：

- (1) 管理人履职报告；
- (2) 托管人履职报告；
- (3) 资产管理计划投资表现；
- (4) 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组合报告；
- (5) 资产管理计划运用杠杆情况（如有）；
- (6) 资产管理计划财务会计报告；
- (7) 资产管理计划支付的管理费、托管费、业绩报酬（如有）等费用计提基准、计提方式和支付方式；

- (8) 资产管理计划投资收益分配情况;
- (9) 投资经理变更、重大关联交易等涉及委托人权益的重大事项;
- (10)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资产管理计划季度报告应当披露前款除第（6）项之外的其他信息。

资产管理计划成立不足三个月或者存续期间不足三个月的，管理人可以不编制资产管理计划当期的季度报告和年度报告。

3、集合计划的托管年度报告

托管人应当在每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编制托管年度报告，向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报送。

4、年度财务会计报告

管理人应当聘请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本集合计划的运营情况进行年度审计，会计师事务所应当对资产管理计划会计核算及净值计算等出具意见。

（三）重大事项披露

集合计划存续期间，发生对集合计划持续运营、委托人利益、资产净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件，管理人应当以管理人指定网站、推广机构网站或其他途径和方式及时向委托人披露。重大事项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 1、以资产管理计划资产从事重大关联交易的；
- 2、涉及产品重大诉讼、仲裁、财产纠纷的，以及出现延期兑付、投资标的的重大违约等重大风险事件的；
- 3、资产管理计划因委托财产流动性受限等原因延长清算时间的；
- 4、发生其他对持续运行、投资者利益、资产净值产生重大影响事件的。

发生上述约定或可能影响委托人利益的重大事项时，管理人应在事项发生之日起五日内向委托人披露，并应当及时报送管理人住所地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

（四）委托人信息披露

管理人应按照监管规定定期将本计划委托人变更情况报送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管理人的董事、监事、从业人员及其配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参与资产管理计划，应向委托人充分披露。

（五）信息披露文件的存放与查阅

集合计划说明书、《集合资产管理合同》存放在推广场所，委托人可在营业时间免费查

阅。在支付工本费后，可在合理时间内取得上述文件复印件。委托人还可以登陆管理人的网站或拨打咨询电话进行查询。对委托人按上述方式所获得的文件及其复印件，管理人保证与所报告的内容完全一致。集合资产管理定期报告及其他临时通告等信息披露文件公布于管理人网站，供委托人查阅。

（六）报告义务

管理人、托管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基金业协会的要求履行报告义务。根据法律法规与资产管理合同的规定，编制向委托人披露的资产管理计划季度、年度等定期报告，并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同时抄报管理人住所地的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

第二十三章 风险揭示

本集合计划面临包括但不限于以下风险：

（一）特殊风险揭示

1、无法按意愿退出的风险

1) 本集合计划份额锁定期设置相关风险

份额持有人参与本计划自参与申请确认成功之日起有3个月份额锁定期，具体规则为：若投资者于T月当月开放期的任一开放日申购，份额锁定期为3个月，则该投资者可于T+3月当月开放期的任一开放日赎回。委托人面临在份额锁定期无法退出的风险。

2) 除了份额锁定期及首个封闭期，本计划每月开放三日，固定开放日为首个封闭期后每月的1日、2日、3日开放，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及其他非交易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开放的，则依次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开放，投资者面临在开放期外无法退出的风险。

3) 巨额退出风险

根据资产管理计划合同约定，单个开放日，委托人当日累计净退出申请份额（退出申请总份额扣除参与申请总份额之后的余额）超过上一工作日计划总份额数10%时，即为巨额退出。如发生巨额退出时，管理人可以根据本集合计划当时的资产组合状况决定全额退出、部分顺延退出，委托人面临无法按意愿退出的风险。

4) 大额退出风险

根据资产管理计划合同约定，单个委托人在本集合计划单个退出开放日一次退出份额达到或超过500万份（含）则构成大额退出，发生大额退出的，委托人应在退出目的前3个工作日提出预约，否则管理人有权拒绝其退出申请，委托人如构成大额退出且未按约定在退出目的前3个工作日提出预约，则面临无法按意愿退出的风险。

2、可能无法通过份额转让退出的风险

资产管理计划合同并未强制要求管理人提供份额转让服务，管理人可能基于技术或其他原因不支持份额转让，委托人面临无法通过份额转让退出的风险。如果管理人决定本集合计划份额在中国证监会认可的交易平台开展转让交易，可能不具有一个活跃的转让市场，投资者面临无法通过转让退出或因流动性不足而折价卖出从而遭受损失的风险。

3、延期清算的风险

若本集合计划在终止之日有未能流通变现的证券或其他资产，管理人可延期清算，如涉及投资的目标主体违约的，管理人需通过司法途径或其他方式向目标主体主张权利，可能导致延期清算时间较长，无法收回价款，投资者可能面临本集合计划资产长时间无法变现并分配、或最终无法变现并获得资金分配的风险。

4、本集合计划合同与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发布的合同指引（下称“《合同指引》”）不一致所涉风险

根据 2023 年 12 月 15 日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关于发布《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内容与格式指引》等自律规则的公告”内容：《合同指引》自 2024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施行后不对存量资产管理计划合同内容与格式做强制整改要求，管理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自行对存量资产管理计划的合同内容进行调整。

本集合计划因成立时间早于《合同指引》发布时间，可能存在内容格式与《合同指引》不完全一致，或不适用《合同指引》中个别规定的情形，从而可能面临本合同被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要求管理人重新修订完善的风险。管理人将及时根据中国基金业协会的要求提交说明材料，如涉及委托人相关权利义务的，管理人及时在指定网站进行信息披露，相关内容以披露的信息为准。

5、资产管理计划委托募集所涉风险

本计划通过推广机构（管理人和管理人委托的其他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代销机构）进行募集，管理人可以根据情况增加或减少代销机构。

若代销机构不具备提供相关服务的条件和技能、或发生管理不善、操作失误等，或存在违法违规地公开宣传、虚假宣传、以保本保收益引诱投资者购买、未能履行投资者适当性审查工作、挪用侵占产品财产等行为，将导致委托人合法权益受损的风险。

6、募集失败所涉风险

本计划的成立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计划可能存在不能满足成立条件从而无法

成立的风险。

管理人的责任承担方式：

- 1) 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
- 2) 在资产管理计划募集期限届满（确认资产管理计划无法成立）后三十日内返还投资者已交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7、未在协会完成备案手续所涉风险

本计划在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协会备案完成前无法进行投资操作（法律法规允许的现金管理除外），因备案所需时间无法准确预估且委托人在此期间无法及时退出其投资本金，本计划及委托人均存在备案期间错失投资机会的风险。

本计划存在管理人未在合同约定期限内到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相关备案手续或未能成功通过备案导致计划提前终止的风险。

若管理人放弃本计划备案或本计划未能成功通过备案，且管理人决定终止时，本计划相应终止，具体终止流程参见资产管理合同终止清算相关章节。

8、未设置份额持有人大会所涉风险

本集合计划不设置份额持有人大会及日常机构，委托人面临无法参与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风险。本计划不设置份额持有人大会可能存在以下风险：

- 1) 投资者权益保障不足：份额持有人大会是投资者行使权利、参与决策的重要机制。不设置份额持有人大会，投资者的意见和诉求可能无法得到充分表达和考虑，从而导致投资者权益受损。
- 2) 决策过程可能缺乏透明度：在不设置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情况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重大决策可能只能由管理人单方面做出。这可能导致决策过程缺乏透明度，甚至可能引发投资者对管理人的不信任。
- 3) 投资者沟通不畅：份额持有人大会为投资者提供了一个与管理人和其他投资者沟通的平台。不设置份额持有人大会，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可能变得不畅，不利于信息的传递和共享。

9、从事重大关联交易、一般关联交易所涉风险

1) 对于重大关联交易的特别风险提示：虽然管理人积极遵循投资者利益优先的原则，对该等交易安排根据公司内部审批机制和评估机制进行事前内部审查，并事前采取逐笔征求意见或公告确认等方式取得投资者的同意，但仍可能存在因管理人关联交易定价、关

联交易审批程序而引起的风险，在此提示投资者特别注意。

2) 对于一般关联交易的特别风险提示：虽然管理人设置了重大关联交易与一般关联交易的划分标准，并根据重要性原则采取分层管理，但仍可能因管理人针对一般关联交易在本合同采用事先统一授权同意模式、存在投资者未被逐笔征询意见并在发生一般关联交易时无法及时退出本计划而引起的风险，在此提示投资者特别注意。

委托人同意并授权管理人可以将本计划资产从事一般关联交易，但管理人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合同约定，并遵守管理人内部制度审批流程的规定。管理人根据监管规则的规定和本计划合同的约定履行一般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及报告的义务，同时事先向委托人充分披露了关联方范围、一般关联人和重大关联交易的区分标准、关联交易审批等内部管控机制等内容。虽然管理人履行了前述义务，但关联交易有可能因为交易对手方、交易价格、交易资产等问题，而发生交易风险；管理人运用计划财产从事关联交易时可能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监管机构、自律组织的规定被限制相关权利的行使，也可能影响受托资产的投资收益。

10、投资标的風險

1) 債券投資特定風險

債券等固定收益類品种除存在市场风险、信用风险和流动性风险等外，还存在其自身的特定风险，包括：

a、再投资风险：債券偿付本息后以及回购到期后可能由于市场利率的下降面临资金再投资的收益率低于原来利率。

b、债券回购风险：债券回购为提升整体投资组合收益提供了可能，其主要风险包括信用风险、投资风险及波动性加大的风险，其中，信用风险指回购交易中交易对手在回购到期时，不能偿还全部或部分证券或价款，造成资产净值损失的风险；投资风险是指在进行回购操作时，回购利率大于债券投资收益而导致的风险以及由于回购操作导致投资总量放大，致使整个投资组合风险放大的风险；而波动性加大的风险是指在进行回购操作时，在对投资组合收益进行放大的同时，也对投资组合的波动性（标准差）进行了放大，即投资组合的风险将会加大。回购比例越高，风险暴露程度也就越高，对资产净值造成损失的可能性也就越大。

c、发行主体的风险：集合计划在交易过程中可能发生交收违约或者所投资债券的发行人倒闭、信用评级被降低、违约、拒绝支付到期本息的情况，从而导致集合计划财产损失。

2) 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票据投资的风险

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票据中的基础资产信用风险主要来自于基础资产质量上。主要体现为原始权益人不能按时或不能对基础资产进行清偿，使得委托人可能无法获得约定的投资收益。

由于基础资产债务人有提前偿还债务的权利，一旦提前还款，也会对委托人的收益产生较大的影响。此外，由于其本身具有复杂性和创新性，同时各类资产的特性、信用增级方式、市场利率变化等因素，可能造成兑付、逾期等投资风险。

3) 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投资的风险

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的投资存在波动性风险，具体表现为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的价格受到其相对应股票价格波动的影响，同时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还有信用风险和转股风险。转股风险指相对应股票价格跌破转股价，不能获得转股收益，从而无法弥补当初付出的转股期权价值。

4) 股票投资风险

a、国家货币政策、财政政策、产业政策等的变化对证券市场产生一定的影响，导致证券市场价格水平波动的风险。

b、宏观经济运行周期性波动，对证券市场的收益水平产生影响的风险。

c、上市公司的经营状况受多种因素影响，如市场、技术、竞争、管理、财务等都会导致公司盈利发生变化，从而导致股票价格变动的风险。

d、本产品股票投资范围包括新股申购，存在新股上市后股价跌破发行价而导致产品亏损的风险。同时若新股申购过程中出现实际中获配数量超过本计划可支付头寸的情况时，根据本合同约定委托人存在必须及时追加委托财产的流动性风险。

5) 证券投资基金风险

本计划可投资于经中国证监会依法核准或注册的公开募集的证券投资基金，存在大类资产配置风险，有可能受到经济周期、市场环境或管理人对市场所处的经济周期和产业周期的判断不足等因素的影响，导致本计划的大类资产配置比例偏离最优化水平，给本计划的绩效带来风险。本计划对被投资基金的评估具有一定的主观性，将在基金投资决策中给本计划带来一定的不确定性的风险。被投资基金的波动会受到宏观经济环境、行业周期、基金经理管理能力和基金管理人自身经营状况等因素的影响。本计划坚持价值和长期投资理念，重视基金投资风险的防范，但是基于投资范围的规定，本计划无法完全规避基金市场、

股票市场和债券市场的下跌风险。

6) 公募 REITs 投资风险

a. 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波动风险：公募 REITs 的二级市场交易价格受多种因素影响，包括底层基础设施项目运营情况、市场流动性、宏观经济环境、极端事件、负面舆情等。这些因素可能导致交易价格波动，甚至出现大幅溢价或折价。

b. 基础设施项目运营风险：公募 REITs 的收益高度依赖底层基础设施项目的运营情况。项目可能因经济环境恶化、运营管理不善、租金或收费收入波动、自然灾害等极端事件导致收益不及预期。

c. 流动性风险：公募 REITs 采取封闭式运作，不开放申购和赎回，只能通过二级市场交易。目前，公募 REITs 市场整体交易活跃度较低，存在流动性不足的风险，可能导致难以在理想价格卖出基金份额。

d. 税收政策调整风险：公募 REITs 运作涉及多层面的税负，如果国家税收政策发生调整，可能影响基金的投资运作和实际收益。

e. 投资集中度风险：公募 REITs 通常将 80%以上的非现金资产集中投资于一个或少数几个基础设施项目，难以通过分散化投资降低风险。

7) 香港互认基金投资风险

a. 市场风险：香港互认基金的投资收益受全球市场波动、经济形势、政治事件等因素影响，可能导致基金净值下跌从而使投资者面临损失。

b. 汇率风险：由于香港互认基金涉及跨境投资，投资者可能面临汇率波动风险。

c. 政策与监管风险：香港互认基金的运作需遵守内地和香港的法律法规，两地的政策变化可能对基金运作产生影响。

d. 流动性风险：香港互认基金的交易结算时间较长，部分基金可能因市场流动性不足而影响投资者的资金退出。

8) 期货投资风险

a、流动性风险：本计划所投资产管理产品在期货市场成交不活跃时，可能在建仓和平仓期货时面临交易价格或者交易数量上的风险。

b、基差风险：基差是指现货价格与期货价格之间的差额。若本计划所投资产管理产品运作中出现基差波动不确定性加大、基差向不利方向变动等情况，则可能对本计划所投资产管理产品的投资产生影响，从而可能对本计划产生影响。

c、合约展期风险：本计划所投资产管理产品所投资的期货合约主要包括期货当月和近月合约。当本计划所投资产管理产品所持有的合约临近交割期限，即需要向较远月份的合约进行展期，展期过程中可能发生价差损失以及交易成本损失，将对投资收益产生影响。

d、期货保证金不足风险：由于期货价格朝不利方向变动，导致期货账户的资金低于期货交易所或者期货经纪商的最低保证金要求，如果不能及时补充保证金，期货头寸将被强行平仓，导致无法规避对冲系统性风险，直接影响本计划所投资产管理产品收益水平，从而产生风险。

e、杠杆风险：期货作为金融衍生品，其投资收益与风险具有杠杆效应。若行情向不利方向剧烈变动，本计划所投资产管理产品可能承受超出保证金甚至计划资产本金损失的风险，从而可能对本计划产生影响。

f. 市场风险：期货合约的价格受多种因素影响，如供需关系、宏观经济状况、政治事件、自然因素等，这些因素可能导致价格剧烈波动，从而可能对本计划产生影响。

9) 期权投资风险

a. 价格波动风险：标的资产价格波动会影响期权价值，期权买方可能因价格波动而损失权利金。

b. 流动性风险：若本计划所投期权合约的流动性较差，可能难以平仓或需承受较大买卖价差，进而导致本计划资产遭受损失。

c. 时间价值衰减风险：期权时间价值会随到期日临近加速衰减，对于期权买方来说，时间价值的流失可能导致权利金快速缩水。

d. 波动率风险：期权价格受隐含波动率的影响，如果隐含波动率下降，期权价格可能下跌，对期权买方不利。

e. 交易成本风险：期权交易涉及手续费、佣金等成本，频繁交易可能导致成本累积，侵蚀潜在收益。

f. 市场风险：宏观经济环境、政策变化或突发事件可能导致市场剧烈波动，影响期权价值。

10) 商品型基金投资风险

a. 市场风险：商品型基金的投资收益受商品市场价格波动影响较大。商品价格可能因全球经济形势、供需关系、地缘政治、自然灾害等因素发生剧烈波动，从而导致基金净值下跌。

b. 期货市场风险：部分商品型基金投资于商品期货市场，其风险特征与期货市场相关，可能存在强制平仓风险从而导致基金资产损失。

11) 私募资产管理产品投资风险

a、管理人风险

私募资产管理产品管理人风险包括管理人经营风险和操作风险。经营风险是指管理能力、财务状况、行业竞争、人员素质、内控等因素导致公司经营不善，极端情况下甚至破产倒闭，可能对其管理人的产品业绩造成不利影响另外，对于约定了止损条款的私募资产管理产品，可能因管理人未及时操作导致产品损失扩大的风险。

b、投资风险

私募资产管理产品可能由于管理人对市场判断失误、买入标的市场表现不佳、风险控制失效等原因造成产品净值的下降，从而造成本计划净值下降。

c、面临双层收费的风险

若本集合计划投资于私募资产管理产品，则本集合计划投资者会承担双层费用，即本计划费用及所投资的私募资产管理产品自身费用。

其中，所投资的私募资产管理产品自身费用指本集合计划若投资于私募资产管理产品，则该私募资产管理产品管理人/托管人或将对本集合计划财产中持有的其管理/托管的部分收取管理费/托管费，投资者因此可能会存在承担前述私募资产管理产品管理费/托管费的风险。

d、未及时、准确提供估值数据的风险

本计划持有的商业银行理财产品、基金公司及其子公司资产管理计划、证券公司及其资管子公司资产管理计划、保险公司及其子公司资产管理计划、期货公司及期货子公司资产管理计划、信托计划、私募基金管理人（基金业协会登记）发行并备案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等资产管理产品，按其扣除业绩报酬（如有）后的最新份额净值估值，所投资产品管理人或其授权机构应及时向托管人提供以上信息作为估值依据，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完整、准确，所投资产品管理人或其授权机构未向托管人提供价格的，由本计划管理人协调提供，托管人以所投资产品管理人或其授权机构提供的数据进行账务处理；持有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基金业协会登记）发行并备案的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按标的产品私募基金托管人（若无托管人，则由私募基金管理人或其授权机构提供）提供的扣除业绩报酬（如有）后的最新基金估值信息估值。如投资标的份额变动，本计划管理人需及时提供份额变动确认凭证。

如果估值日所投前述资产管理产品的管理人或其授权机构或其托管人未能及时提供扣除业绩报酬（如有）后的最新份额净值，则按照此前最近一次提供的扣除业绩报酬（如有）后的份额净值计算。如果估值日所投前述资产管理产品的管理人或其授权机构或其托管人未能及时提供扣除业绩报酬（如有）后的最新份额净值，或所提供的扣除业绩报酬（如有）后的最新份额净值不准确的，将影响本集合计划估值的准确性。同时，本集合计划受所投资产管理产品估值频率、估值提供时间影响，产品净值反映底层基金最新净值相对市场而言或存在延迟情况。

此外，若本集合计划所投资的资产管理产品在投资期间只提供单位净值，且所投资产管理产品的合同约定在一定条件下其管理人有权提取业绩报酬的，则将导致本集合计划的单位净值中包含该资产管理产品管理人未提取的业绩报酬，因此采用单位净值估值的本集合计划单位净值可能高于按照扣除业绩报酬（如有）后的最新份额净值估值的本集合计划单位净值。

e、流动性风险

私募资产管理产品一般封闭期较长，且份额无法上市交易，因此投资者可能面临因为本集合计划无法及时赎回所投资的私募资产管理产品份额，从而无法按意愿退出或无法按意愿及时收到退出款项的风险。

11、其他特殊风险

（1）设立失败风险

推广期结束时，本集合计划受市场环境，或其他同业竞争的影响，募集规模可能未达到法律、法规规定或本合同约定的最低设立条件，导致本集合计划不能成立的风险。

（2）集合计划提前终止的风险

集合计划运作期间，当集合计划委托人少于2人或者其他本集合计划约定的提前终止情形出现时，导致集合计划提前终止的风险。

（3）合同变更风险

管理人就合同变更征求委托人意见期间，未明确提出异议的委托人、不同意合同变更但逾期未提出退出申请的委托人均视为同意修改或变更合同和说明书。部分委托人可能因为未能提供有效的联系方法或者未能将变动后的联系方式及时通知管理人，而无法及时获知合同变更事项，如果委托人因上述情况未能按时退出本计划，可能会被视为同意合同变更，从而存在风险。

(4) 使用电子签名合同的风险

本集合计划资产管理合同采用电子签名方式签署，所以在参与集合计划的过程当中，可能存在以下风险：

- 1) 由于互联网和移动通讯网络数据传输等原因，交易指令可能会出现中断、停顿、延迟、数据错误等情况；
- 2) 委托人账号及密码信息泄露或客户身份可能被仿冒；
- 3) 由于互联网和移动通讯网络上存在黑客恶意攻击的可能性，网络服务器可能会出现故障及其他不可预测的因素，交易信息可能会出现错误或延迟；
- 4) 委托人的网络终端设备及软件系统可能会受到非法攻击或病毒感染，导致电子签名合同数据无法传输或传输失败。

(5) 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风险

管理人在本集合计划推广期间或存续期间以自有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管理人持有计划份额与委托人持有计划份额享有同等参与收益分配的权利，也承担与委托人持有计划份额相对应损失的责任。管理人投入自有资金参与集合计划份额不承担任何补偿责任。

(6) 管理人调整集合计划业绩报酬计提基准的风险：在本集合计划存续期内，管理人有权根据集合计划运作情况对集合计划业绩报酬计提基准予以调整，调整结果将由管理人通过网站进行公告，管理人对集合计划业绩报酬计提基准的调整，可能会对投资者收益产生不利影响。

(二) 一般风险揭示

1、本金损失风险

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但不保证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中的认（申）购资金本金不受损失，也不保证一定盈利以及最低收益。

2、市场风险

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品种价格因受经济因素、政治因素、投资心理和交易制度等各种因素影响而引起的波动，导致收益水平变化产生的风险。主要包括：政策风险、经济周期风险、利率风险、购买力风险、再投资风险等。

(1) 政策风险

货币政策、财政政策、产业政策等国家宏观经济政策或与业务相关的法律法规的变化对

资本市场可能产生一定的影响，可能导致市场价格波动或交易、担保物处置受限等，从而使资产管理计划的委托资产及其收益面临收益下降或本金损失的风险。

(2) 经济周期风险

证券市场受宏观经济运行的影响，而经济运行具有周期性的特点，而周期性的经济运行周期表现将对证券市场的收益水平产生影响，从而对收益产生影响。

(3)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由于利率变动而导致的资产价格和资产利息的损益。利率波动会直接影响企业的融资成本和利润水平，导致证券市场的价格和收益率的变动，使集合计划资产管理业务收益水平随之发生变化，从而产生风险。

(4) 购买力风险

委托人的利润将主要通过现金形式来分配，而现金可能因为通货膨胀的影响而导致购买力下降，从而使委托人的实际收益下降。

(5) 再投资风险

集合计划存续期间，集合计划资金需进行再投资的，存在因管理人交易额度不足等原因，导致集合计划未能及时完成新的投资项目再投资的风险，进而导致集合计划收益下降、委托人需提前赎回份额等风险。

3、管理风险

资产管理计划运作过程中，管理人依据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管理和运用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所产生的风险，由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以及投资者承担。

4、流动性风险

资产管理计划因市场整体或投资品种流动性不足、应付可能出现的投资者巨额退出或者大额退出等原因，不能迅速转变成现金，或者转变成现金会对资产价格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风险。

5、信用风险

因债务人、交易对手或持仓金融头寸的发行人未能按时履约或者信用资质恶化，给资产管理计划带来损失的风险。

6、税收风险

资产管理计划所适用的税收征管法律法规可能会由于国家相关税收政策调整而发生变化，投资者收益也可能因相关税收政策调整而受到影响。

7、其他风险

包括但不限于技术风险和操作风险、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风险等。

(1) 技术风险: 可能由于技术系统的故障影响交易的正常进行，从而导致委托人的利益受影响。

(2) 操作风险: 操作风险是指那些由于不合理的内部程序，人为造成的或者是系统性的，由外部事件引发损失的风险。

(3) 资金前端控制风险

本计划按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要求，将对资金前端控制的额度进行设置，买入申报金额不符合资金前端控制相关额度限制的，证券交易所可能拒绝接受买入申报，造成交易失败，从而导致本计划资产受损的风险；或因资金前端控制异常情况及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采取的相关应措施也可能造成本计划资产损失。

(4) 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风险: 包括但不限于洪水、地震及其他自然灾害、战争、骚乱、火灾、政府征用、没收、法律法规变化、突发停电或其他突发事件、证券交易所或登记结算机构非正常暂停或停止交易、银行发生信用危机或破产倒闭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将严重影响金融市场的正常运行，可能影响本集合计划的申购，赎回、投资等的正常进行，可能导致本集合计划收益降低，极端情况下甚至本金损失。对于由不可抗力风险所导致的任何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管理人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5) 管理人、托管人不能履行职责的风险: 管理人、托管人因停业、解散、撤销、破产，或者被中国证监会撤销相关业务许可等原因不能履行职责，可能导致委托资产的损失，从而带来风险。

(6) 委托人可能无法参与的风险: 由于本集合计划设定了推广期及存续期的人数上限，因此委托人可能面临着因上述原因而无法参与本集合计划的风险。

(7) 信息传递风险: 管理人按照管理合同有关“信息披露”的约定，进行本集合计划的信息披露。委托人应根据“信息披露”的约定及时进行查询。如委托人未及时查询，或由于通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使委托人无法及时了解集合计划信息，并影响委托人的投资决策（包括但不限于申购、赎回本集合计划等），因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委托人自行承担。委托人预留在管理人的联系方式应真实有效，有效联系方式变更的，应及时通知管理人，如委托人未及时告知管理人联系方式变更的，管理人将可

能在需要联系委托人时无法及时联系上，并可能会由此影响委托人的投资决策，由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委托人自行承担。

(8) 其他不可预知、不可防范的风险。

第二十四章 资产管理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财产清算

(一) 资产管理合同的变更

1、因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相关规定、要求发生变化需要变更资产管理合同的，管理人可以与托管人协商一致后修改资产管理合同，并由管理人以管理人网站公告形式及时向委托人披露变更的具体内容。具体修改的内容在管理人网站公告满3个工作日后生效。委托人对更新或修改的内容有异议，可在更新或修改内容生效前按照本合同的规定申请退出本集合计划。

2、全体投资者、管理人和托管人协商一致后，可以对资产管理合同内容进行变更，资产管理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除监管规则变化以外的原因需要变更合同的，管理人和托管人应书面达成一致并在管理人网站公告合同变更，通过管理人网站公告或者电子邮件等其他适当方式向委托人发送合同变更征询意见。委托人不同意变更的，应在征询意见指定的日期内提出退出本集合计划的申请；委托人未在前述时间回复意见的或者回复不同意合同变更但逾期未退出的，均视为委托人同意合同变更。资产管理计划改变投向和比例的，应当事先取得委托人同意。

3、合同变更后，委托人、管理人和托管人的应当按照变更后的合同行使相关权利，履行相应义务。

4、委托人、管理人、托管人不得通过签订补充协议、修改合同等任何方式，约定保证集合计划资产投资收益、承担投资损失，或排除委托人自行承担投资风险和损失。

5、资产管理合同发生变更的，管理人应当自资产管理合同变更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报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

6、管理人或托管人变更情况

管理人被依法撤销资产管理业务资格或者依法解散、被撤销、宣告破产，资产管理计划由其他管理人承接的，经原管理人、新管理人、托管人、委托人协商一致后通过签署协议形式变更合同。管理人变更后，委托人、新管理人和托管人应当按照变更后的合同行使相关权利，履行相应义务。

托管人被依法撤销基金托管资格或者依法解散、被撤销、宣告破产，资产管理计划由其他托管人承接的，经原托管人、新托管人、管理人协商一致后通过签署托管协议形式变更托管人，并以管理人官网公告形式告知委托人。托管人变更后，委托人、新托管人和管理人应当按照变更后的合同行使相关权利，履行相应义务。

（二）资管计划的展期

1、资产管理计划展期应符合以下条件：

- (1) 在存续期间，资产管理计划运作规范，管理人、托管人未违反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
- (2) 资产管理计划展期没有损害委托人利益的情形；
- (3)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资产管理计划展期的，应当符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成立条件。

2、展期的程序与期限

展期的程序：本集合计划原存续期届满前，管理人可以决定到期清算终止或展期继续管理本集合计划。本集合计划拟展期的，管理人应当在计划存续期届满前1个月征询托管人是否同意继续托管展期后的集合计划资产。在获得托管人同意后，管理人可开展本集合计划展期准备事宜，通过公告等形式通知委托人展期安排，并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进行展期。

展期的期限：管理人可以决定展期的期限，并以公告形式通知委托人，具体期限以管理人公告为准。

3、展期的安排

（1）通知展期的时间

管理人在获得托管人同意继续托管展期后的集合计划资产的意见后的五个工作日内在管理人网站进行公告，对集合计划展期事宜进行说明。

（2）通知展期的方式

管理人决定展期的，将在管理人网站进行公告，管理人须在公告后十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或电子方式向委托人发送展期征询意见。

（3）委托人回复的方式

管理人将通过公告对委托人回复的方式做出安排，并通知委托人如同意参与集合计划展期，应在公告规定期限内按照管理人公告规定的形式作出答复；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

复的，视为同意本集合计划展期。

4、委托人不同意展期的处理办法

管理人应对不同意展期的委托人退出事宜作出公平、合理安排。

具体措施包括：

不同意展期的委托人，可以在原存续期届满前的开放日通过推广机构办理退出手续。

未在原存续期届满前的开放日办理退出手续的，视为同意展期，具体办理要求和相关事项以管理人公告为准。

5、展期的实现

同意本集合计划展期的委托人的人数不少于 2 人，且原存续期届满日符合展期条件的，本集合计划在原存续期届满日的次日实现展期，否则本集合计划不能展期；若本集合计划在原存续期届满日有未能流通变现的证券，同意展期的委托人需同意继续持有该未能流通变现的证券，且同意展期的委托人持有的集合计划资产净值不低于本集合计划未能流通变现证券资产规模，且原存续期届满日符合展期条件的，本集合计划在原存续期届满日的次日实现展期，否则本集合计划不能展期；本集合计划可以连续展期，且展期次数不限。

管理人应在展期后 5 个工作日内将展期情况报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同时抄送管理人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

（三）资产管理计划的终止

1、本集合计划终止（含提前终止）的情形包括下列事项：

（1）资产管理计划存续期届满且不展期；

（2）管理人被依法撤销资产管理业务资格或者依法解散、被撤销、宣告破产，且在 6 个月内没有新的管理人承接；

（3）托管人被依法撤销基金托管资格或者依法解散、被撤销、宣告破产，且在 6 个月内没有新的托管人承接；

（4）经全体投资者、管理人和托管人协商一致决定终止；

该情形下，管理人应与托管人书面达成一致，并通过管理人网站公告或者电子邮件等其他适当方式向委托人发送资产管理计划提前终止的征询函，征询全部委托人的意见。若委托人不同意提前终止，应在征询函指定的日期内明确回复不同意；委托人在前述时间回复同意或未在前述时间回复意见的，均视为委托人同意提前终止。

（5）持续 5 个工作日投资者少于 2 人；

- (6) 份额持有人大会（如有）决定提前终止；
- (7) 未在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协会完成备案的情形；
- (8) 不可抗力的发生导致本集合计划不能存续；
- (9) 存续期间，本计划资产总规模低于本计划成立规模的，管理人有权决定提前终止本计划；
- (10) 委托人提出退出申请且一旦退出申请确认将使集合计划委托人少于2人时，管理人有权拒绝该等退出申请并提前终止集合计划；
- (11) 因监管政策变化、市场情况、本资产管理计划规模过小等原因导致投资策略无法实施，或本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策略已不适合当时的市场环境，管理人可以在存续期内提前终止本资产管理计划。
- (12)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及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管理人应当自资产管理计划终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报告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协会，前述第(7)项约定的情形除外。

2、集合计划的清算

资产管理计划在发生终止情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开始组织清算资产管理计划资产。

(1) 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清算小组

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管理人和托管人组成。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集合计划清算小组按照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进行集合计划清算。

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清算小组负责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清算小组可以依法进行必要的民事活动。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应当及时公布。

(2) 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清算的程序：

- A、本合同约定终止情形出现时，由计划财产清算小组统一接管计划；
- B、对计划财产和债权债务进行清理和确认；
- C、对计划财产进行估值和变现；
- D、制作清算报告；
- E、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进行外部审计（若有）；
- F、将清算报告报相关监管部门备案并公告；
- G、对计划剩余财产进行分配。

（3）清算费用

清算费用是指计划财产清算小组在进行资产管理计划清算过程中发生的合理费用，清算费用由管理人承担。

（4）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清算及剩余资产的分配

清算结束后 15 个工作日内，管理人和托管人应当在扣除清算费用、管理费及托管费等费用后，将集合计划剩余资产按照委托人拥有集合计划份额的比例或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以货币资金的形式全部分派给委托人。管理人应当在本计划清算结束后五个工作日内将清算结果报告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清算结束后 15 个工作日内由集合计划清算小组在管理人网站向委托人公布清算结果。

（5）资产管理计划延期清算处理方式

若本集合计划在终止之日有未能流通变现的证券，管理人可延期清算，并对此制定二次清算或多次清算方案，该方案应经托管人认可，并通过管理人网站进行披露。管理人应根据二次清算或多次清算方案的规定，对前述未能流通变现的证券在可流通变现后进行二次清算，并将变现后的资产按照委托人拥有份额的比例或本合同的约定，以货币形式全部分配给委托人。

资产管理计划因委托财产流动性受限等原因延期清算的，管理人应当及时向管理人住所地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报告。

（6）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清算完毕后，管理人注销集合计划专用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等相关账户；托管人按照规定注销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托管账户等投资所需账户，管理人应给予必要的配合。

（7）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清算账册及文件的保存

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清算账册及文件由管理人保存 20 年以上。

第二十五章 违约责任

1、管理人、托管人在履行各自职责的过程中，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本合同约定，给计划财产或者委托人造成损害的，应当分别对各自的行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因共同行为给计划财产或者委托人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但是发生下列情况的，当事人可以免责：

（1）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是指本合同当事人无法预见、无法克服、无法避免，且在本合同生效之后发生的，使本合同当事人无法全部或部分履行本合同的任何事件，包括但不限于相关法律法规的变更；国际、国内金融市场风险事故的发生；战争或动乱、自然灾害、公众通讯设备故障、电力中断、注册与过户登记人非正常的暂停或终止业务、证券交易所非正常暂停或停止交易等、证券交易所及登记结算公司发送的数据错误、互联网故障等。

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时，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并在合理期限内提供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证明，同时采取适当措施防止集合计划资产损失扩大。任何一方当事人延迟履行合同义务后，发生了上述不可抗力事件致使合同当事人无法全部或部分履行本合同，该方不能减轻或免除相应责任。

(2)管理人和/或托管人按照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的规定作为或不作为而造成的损失等。

(3)管理人由于按照合同规定的投资原则行使或不行使其投资权而造成的损失等。

(4)在计划运作过程中，管理人及托管人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以及本合同的约定履行了相关职责，但由于其控制能力之外的第三方原因或其他原因而造成运作不畅、出现差错和损失的。

2、资产管理合同当事人违反本合同，应当承担违约责任；给合同其他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本合同能够继续履行的应当继续履行。

3、本合同一方当事人造成违约后，其他当事人应当采取适当措施防止损失的扩大；没有采取适当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不得就扩大的损失要求赔偿。守约方因防止损失扩大而支出的合理费用由违约方承担。

4、由于管理人、托管人不可控制的因素导致业务出现差错，管理人和托管人虽然已经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进行检查，但是未能发现错误的，由此造成计划财产或委托人损失，管理人和托管人免除赔偿责任。但是管理人和托管人应积极采取必要的措施消除由此造成的影响。

5、一方当事人依据本合同向另一方当事人赔偿的损失，仅限于直接损失。

6、管理人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有关规定，被中国证监会依法撤销证券资产管理业务许可、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因停业、解散、撤销、破产等原因不能履行职责的，应当按照有关监管要求妥善处理有关事宜。

第二十六章 争议的处理

发生纠纷时，当事人可以通过协商或者调解予以解决。当事人不愿通过协商、调解解决或者协商、调解不成的，可以向管理人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争议处理期间，双方当事人应恪守管理人和托管人职责，各自继续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资产管理合同和本托管协议规定的义务，维护集合计划委托人的合法权益。

各方确认并声明本合同中列明的地址、手机号、电话、传真、邮箱等信息为本合同所涉通知、诉讼（仲裁）文书等文件的送达地址和联系方式。若无人签收，则自前述文件退回之日起视为送达之日。

第二十七章 资产管理合同的效力

（一）资产管理合同签署的方式

资产管理合同是约定资产管理合同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法律文件。委托人为法人的，资产管理合同自委托人、管理人和托管人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以及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负责人签字或盖章之日起成立；委托人为自然人的，资产管理合同自委托人本人签字、管理人和托管人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以及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负责人签字或盖章之日起成立。

（二）资产管理合同的生效条件

本合同成立后，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生效：

- 1、委托人参与资金实际交付并确认；
- 2、本集合计划公告成立。

资产管理合同自生效之日起对委托人、管理人、托管人具有同等的法律约束力。本集合计划终止，本合同终止。但本合同项下的清算条款、违约责任条款、争议解决条款仍然有效。

（三）资产管理合同的有效期限

本计划管理期限为自本计划成立之日起【10年】。本集合计划存续期满后，可以展期。

委托人自签订资产管理合同即成为资产管理合同的当事人。在资产管理计划存续期间，委托人自全部退出资产管理计划之日起，该委托人不再是资产管理合同的当事人。

（四）合同的组成

《东亚前海证券祥云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经管理人确认有效的委托人参与、

退出本集合计划的申请材料和推广机构出具的集合计划参与、退出业务受理有关凭证等为本合同的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二十八章 其他事项

（一）反商业贿赂及廉洁从业

根据《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廉洁从业规定》《证券经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廉洁从业实施细则》《关于加强注册制下中介机构廉洁从业监管的意见》等监管规定，本合同各方当事人应当遵守廉洁从业规定，不得输送或谋取不正当利益，并遵守以下反商业贿赂及廉洁从业的约定：

1、本合同各方当事人在开展业务和履行职务过程中，均应严格遵守所适用的税收、反商业贿赂、反洗钱、廉洁从业方面的法律规定以及行业普遍遵守的职业道德和行为准则。

2、本合同各方当事人及其工作人员（如有）均不得利用职务便利向其他方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收受、提供、给予本合同约定以外的任何利益，既包括金钱利益和实物利益，也包括可以用金钱衡量的财产性利益。

如本合同一方违反上述约定，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违约方应赔偿守约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若委托人、托管人发现东亚前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员工有违反廉洁从业规定的情形，请及时向东亚前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反映，监督电话：4008-158-158，举报邮箱：jubao@easec.com.cn。

（二）本合同所称的其他事件是指，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管理人可能以独资或者控股方式成立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从事资产管理业务的公司。

委托人在此同意，如果或有事件发生，在管理人与托管人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管理人有权将本合同中由管理人享有的权利和由管理人承担的义务转让给本条上一款所述的从事资产管理业务的公司，并无须就此项变更和委托人、托管人另行签订专项协议。但在转让前管理人应通知委托人及托管人，并在届时的通知中对相关事项作出合理安排。

管理人应当保证受让人具备开展此项业务的相关资格，并向托管人提供监管机构相关批复文件复印件。

管理人应按照监管机构的要求办理转让手续。

（三）合同其他方签署本合同即视为知悉/授权托管人可为订立、履行个人作为一方当事人的合同所必需或为履行法定职责或者法定义务所必需而处理个人信息；管理人、托管

人承诺对上述个人信息的处理合法合规，其他方亦已知悉其享有《个人信息保护法》项下所有相关权利。如果个人信息系由一方向另一方提供的，该方承诺已告知并获得相关个人同意向另一方提供个人信息，且个人已知晓个人信息的使用用途。

第二十九章 反虚假宣传条款

各方当事人都清楚并愿意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商标法》、《专利法》、《反不正当竞争法》等知识产权类、合同法及广告法等相关法律的规定，各方当事人都有权就本合同所约定事项以约定方式在约定范围内进行真实、合理的使用或宣传，但不得涉及合同所约定的保密内容。

为避免商标侵权及不当宣传等风险的发生，各方当事人都同意，在使用对方的商标、品牌、企业名称等进行宣传前，均须获得对方事先的书面认可，否则，不得进行此类使用或宣传。

各方当事人在此承诺，会积极响应对方提出的就合作事项的合理使用或宣传申请。

各方当事人都承认，未经对方事先书面同意而利用其商标、品牌及企业名称等进行商业宣传；虚构合作事项；夸大合作范围、内容、效果、规模、程度等，均属对本合同的违反，并可能因虚假宣传构成不正当竞争，守约方或被侵权人将保留追究相应法律责任的权利。

管理人确认，已向委托人明确说明集合计划的风险，不保证委托人资产本金不受损失或取得最低收益；委托人确认，已充分理解本合同的内容，自行承担投资风险和损失。

本合同应由委托人本人签署，当委托人为机构时，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本合同一式肆份，当事人各执壹份，剩余壹份用于管理人按照监管要求报备相关机构，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东亚前海证券祥云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签署页)

委托人： (公章/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管理人(盖章)：东亚前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公章/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托管人(盖章)：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章/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一：风险揭示书

东亚前海证券祥云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风险揭示书

管理人：东亚前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尊敬的投资者：

投资有风险。当您/贵机构参与资产管理计划时，可能获得投资收益，但同时也面临着投资亏损的风险。您/贵机构在作出投资决策之前，请仔细阅读本风险揭示书和资产管理合同等文件，充分认识本资产管理计划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认真考虑资产管理计划存在的各项风险因素，并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并谨慎作出投资决策。

本计划属于[R3]风险投资品种，适合风险识别、评估、承受能力[相应评级水平]的合格投资者。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管理人[东亚前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及投资者分别作出如下承诺、风险揭示及声明：

一、资产管理人声明与承诺

(一) 管理人向投资者声明，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协会”）办理资产管理计划备案不作为对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安全和投资者收益的保证，也不表明协会对备案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保证。

(二) 管理人保证在投资者签署资产管理合同前已（或者已委托销售机构）向投资者揭示了相关风险；已经了解投资者的风险偏好、风险认知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

(三) 管理人承诺按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运用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不保证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二、风险揭示

集合计划可能面临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以下风险：

(一) 特殊风险揭示

1、无法按意愿退出的风险

1) 本集合计划份额锁定期设置相关风险

份额持有人参与本计划自参与申请确认成功之日起有3个月份额锁定期，具体规则为：若投资者于T月当月开放期的任一开放日申购，份额锁定期为3个月，则该投资者可于T+3月当月开放期的任一开放日赎回。委托人面临在份额锁定期无法退出的风险。

2) 除了份额锁定期及首个封闭期，本计划每月开放三日，固定开放日为首个封闭期后每月的1日、2日、3日开放，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及其他非交易日或不可

抗力致使无法开放的，则依次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开放，投资者面临在开放期外无法退出的风险。

3) 巨额退出风险

根据资产管理计划合同约定，单个开放日，委托人当日累计净退出申请份额（退出申请总份额扣除参与申请总份额之后的余额）超过上一工作日计划总份额数 10%时，即为巨额退出。如发生巨额退出时，管理人可以根据本集合计划当时的资产组合状况决定全额退出、部分顺延退出，委托人面临无法按意愿退出的风险。

4) 大额退出风险

根据资产管理计划合同约定，单个委托人在本集合计划单个退出开放日一次退出份额达到或超过 500 万份（含）则构成大额退出，发生大额退出的，委托人应在退出日的前 3 个工作日提出预约，否则管理人有权拒绝其退出申请，委托人如构成大额退出且未按约定在退出日的前 3 个工作日提出预约，则面临无法按意愿退出的风险。

2、可能无法通过份额转让退出的风险

资产管理计划合同并未强制要求管理人提供份额转让服务，管理人可能基于技术或其他原因不支持份额转让，委托人面临无法通过份额转让退出的风险。如果管理人决定本集合计划份额在中国证监会认可的交易平台开展转让交易，可能不具有一个活跃的转让市场，投资者面临无法通过转让退出或因流动性不足而折价卖出从而遭受损失的风险。

3、延期清算的风险

若本集合计划在终止之日有未能流通变现的证券或其他资产，管理人可延期清算，如涉及投资的目标主体违约的，管理人需通过司法途径或其他方式向目标主体主张权利，可能导致延期清算时间较长，无法收回价款，投资者可能面临本集合计划资产长时间无法变现并分配、或最终无法变现并获得资金分配的风险。

4、本集合计划合同与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业协会发布的合同指引（下称“《合同指引》”）不一致所涉风险

根据 2023 年 12 月 15 日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业协会“关于发布《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内容与格式指引》等自律规则的公告”内容：《合同指引》自 2024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施行后不对存量资产管理计划合同内容与格式做强制整改要求，管理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自行对存量资产管理计划的合同内容进行调整。

本集合计划因成立时间早于《合同指引》发布时间，可能存在内容格式与《合同指引》不完全一致，或不适用《合同指引》中个别规定的情形，从而可能面临本合同被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要求管理人重新修订完善的风险。管理人将及时根据中国基金业协会的要求提交说明材料，如涉及委托人相关权利义务的，管理人及时在指定网站进行信息披露，相关内容以披露的信息为准。

5、资产管理计划委托募集所涉风险

本计划通过推广机构(管理人和管理人委托的其他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代销机构)进行募集，管理人可以根据情况增加或减少代销机构。

若代销机构不具备提供相关服务的条件和技能、或发生管理不善、操作失误等，或存在违法违规地公开宣传、虚假宣传、以保本保收益引诱投资者购买、未能履行投资者适当性审查工作、挪用侵占产品财产等行为，将导致委托人合法权益受损的风险。

6、募集失败所涉风险

本计划的成立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计划可能存在不能满足成立条件从而无法成立的风险。

管理人的责任承担方式：

- 1) 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
- 2) 在资产管理计划募集期限届满（确认资产管理计划无法成立）后三十日内返还投资者已交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7、未在协会完成备案手续所涉风险

本计划在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完成前无法进行投资操作（法律法规允许的现金管理除外），因备案所需时间无法准确预估且委托人在此期间无法及时退出其投资本金，本计划及委托人均存在备案期间错失投资机会的风险。

本计划存在管理人未在合同约定期限内到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相关备案手续或未能成功通过备案导致计划提前终止的风险。

若管理人放弃本计划备案或本计划未能成功通过备案，且管理人决定终止时，本计划相应终止，具体终止流程参见资产管理合同终止清算相关章节。

8、未设置份额持有人大会所涉风险

本集合计划不设置份额持有人大会及日常机构，委托人面临无法参与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风险。本计划不设置份额持有人大会可能存在以下风险：

1) 投资者权益保障不足：份额持有人大会是投资者行使权利、参与决策的重要机制。不设置份额持有人大会，投资者的意见和诉求可能无法得到充分表达和考虑，从而导致投资者权益受损。

2) 决策过程可能缺乏透明度：在不设置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情况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重大决策可能只能由管理人单方面做出。这可能导致决策过程缺乏透明度，甚至可能引发投资者对管理人的不信任。

3) 投资者沟通不畅：份额持有人大会为投资者提供了一个与管理人和其他投资者沟通的平台。不设置份额持有人大会，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可能变得不畅，不利于信息的传递和共享。

9、从事重大关联交易、一般关联交易所涉风险

1) 对于重大关联交易的特别风险提示：虽然管理人积极遵循投资者利益优先的原则，对该等交易安排根据公司内部审批机制和评估机制进行事前内部审查，并事前采取逐笔征求意见或公告确认等方式取得投资者的同意，但仍可能存在因管理人关联交易定价、关联交易审批程序而引起的风险，在此提示投资者特别注意。

2) 对于一般关联交易的特别风险提示：虽然管理人设置了重大关联交易与一般关联交易的划分标准，并根据重要性原则采取分层管理，但仍可能因管理人针对一般关联交易在本合同采用事先统一授权同意模式、存在投资者未被逐笔征询意见并在发生一般关联交易时无法及时退出本计划而引起的风险，在此提示投资者特别注意。

委托人同意并授权管理人可以将本计划资产从事一般关联交易，但管理人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合同约定，并遵守管理人内部制度审批流程的规定。管理人根据监管规则的规定和本计划合同的约定履行一般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及报告的义务，同时事先向委托人充分披露了关联方范围、一般关联人和重大关联交易的区分标准、关联交易审批等内部管控机制等内容。虽然管理人履行了前述义务，但关联交易有可能因为交易对手方、交易价格、交易资产等问题，而发生交易风险；管理人运用计划财产从事关联交易时可能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监管机构、自律组织的规定被限制相关权利的行使，也可能影响受托资产的投资收益。

10、投资标的的风险

1) 债券投资特定风险

债券等固定收益类品种除存在市场风险、信用风险和流动性风险等外，还存在其自身的特定风险，包括：

a、再投资风险：债券偿付本息后以及回购到期后可能由于市场利率的下降面临资金再投资的收益率低于原来利率。

b、债券回购风险：债券回购为提升整体投资组合收益提供了可能，其主要风险包括信用风险、投资风险及波动性加大的风险，其中，信用风险指回购交易中交易对手在回购到期时，不能偿还全部或部分证券或价款，造成资产净值损失的风险；投资风险是指在进行回购操作时，回购利率大于债券投资收益而导致的风险以及由于回购操作导致投资总量放大，致使整个投资组合风险放大的风险；而波动性加大的风险是指在进行回购操作时，在对投资组合收益进行放大的同时，也对投资组合的波动性（标准差）进行了放大，即投资组合的风险将会加大。回购比例越高，风险暴露程度也就越高，对资产净值造成损失的可能性也就越大。

c、发行主体的风险：集合计划在交易过程中可能发生交收违约或者所投资债券的发行人倒闭、信用评级被降低、违约、拒绝支付到期本息的情况，从而导致集合计划财产损失。

2) 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票据投资的风险

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票据中的基础资产信用风险主要来自于基础资产质量上。主要体现为原始权益人不能按时或不能对基础资产进行清偿，使得委托人可能无法获得约定的投资收益。

由于基础资产债务人有提前偿还债务的权利，一旦提前还款，也会对委托人的收益产生较大的影响。此外，由于其本身具有复杂性和创新性，同时各类资产的特性、信用增级方式、市场利率变化等因素，可能造成兑付、逾期等投资风险。

3) 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投资的风险

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的投资存在波动性风险，具体表现为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的价格受到其相对应股票价格波动的影响，同时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还有信用风险和转股风险。转股风险指相对应股票价格跌破转股价，不能获得转股收益，从而无法弥补当初付出的转股期权价值。

4) 股票投资风险

a、国家货币政策、财政政策、产业政策等的变化对证券市场产生一定的影响，导致证券市场价格水平波动的风险。

b、宏观经济运行周期性波动，对证券市场的收益水平产生影响的风险。

c、上市公司的经营状况受多种因素影响，如市场、技术、竞争、管理、财务等都会导致公司盈利发生变化，从而导致股票价格变动的风险。

d、本产品股票投资范围包括新股申购，存在新股上市后股价跌破发行价而导致产品亏损的风险。同时若新股申购过程中出现实际中获配数量超过本计划可支付头寸的情况时，根据本合同约定委托人存在必须及时追加委托财产的流动性风险。

5) 证券投资基金风险

本计划可投资于经中国证监会依法核准或注册的公开募集的证券投资基金，存在大类资产配置风险，有可能受到经济周期、市场环境或管理人对市场所处的经济周期和产业周期的判断不足等因素的影响，导致本计划的大类资产配置比例偏离最优化水平，给本计划的绩效带来风险。本计划对被投资基金的评估具有一定的主观性，将在基金投资决策中给本计划带来一定的不确定性的风险。被投资基金的波动会受到宏观经济环境、行业周期、基金经理管理能力和基金管理人自身经营状况等因素的影响。本计划坚持价值和长期投资理念，重视基金投资风险的防范，但是基于投资范围的规定，本计划无法完全规避基金市场、股票市场和债券市场的下跌风险。

6) 公募 REITs 投资风险

a.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波动风险：公募 REITs 的二级市场交易价格受多种因素影响，包括底层基础设施项目运营情况、市场流动性、宏观经济环境、极端事件、负面舆情等。这些因素可能导致交易价格波动，甚至出现大幅溢价或折价。

b.基础设施项目运营风险：公募 REITs 的收益高度依赖底层基础设施项目的运营情况。项目可能因经济环境恶化、运营管理不善、租金或收费收入波动、自然灾害等极端事件导致收益不及预期。

c.流动性风险：公募 REITs 采取封闭式运作，不开放申购和赎回，只能通过二级市场交易。目前，公募 REITs 市场整体交易活跃度较低，存在流动性不足的风险，可能导致难以在理想价格卖出基金份额。

d.税收政策调整风险：公募 REITs 运作涉及多层次的税负，如果国家税收政策发生调整，可能影响基金的投资运作和实际收益。

e. 投资集中度风险：公募 REITs 通常将 80% 以上的非现金资产集中投资于一个或少数几个基础设施项目，难以通过分散化投资降低风险。

7) 香港互认基金投资风险

a. 市场风险：香港互认基金的投资收益受全球市场波动、经济形势、政治事件等因素影响，可能导致基金净值下跌从而使投资者面临损失。

b. 汇率风险：由于香港互认基金涉及跨境投资，投资者可能面临汇率波动风险。

c. 政策与监管风险：香港互认基金的运作需遵守内地和香港的法律法规，两地的政策变化可能对基金运作产生影响。

d. 流动性风险：香港互认基金的交易结算时间较长，部分基金可能因市场流动性不足而影响投资者的资金退出。

8) 期货投资风险

a、流动性风险：本计划所投资产管理产品在期货市场成交不活跃时，可能在建仓和平仓期货时面临交易价格或者交易数量上的风险。

b、基差风险：基差是指现货价格与期货价格之间的差额。若本计划所投资产管理产品运作中出现基差波动不确定性加大、基差向不利方向变动等情况，则可能对本计划所投资产管理产品的投资产生影响，从而可能对本计划产生影响。

c、合约展期风险：本计划所投资产管理产品所投资的期货合约主要包括期货当月和近月合约。当本计划所投资产管理产品所持有的合约临近交割期限，即需要向较远月份的合约进行展期，展期过程中可能发生价差损失以及交易成本损失，将对投资收益产生影响。

d、期货保证金不足风险：由于期货价格朝不利方向变动，导致期货账户的资金低于期货交易所或者期货经纪商的最低保证金要求，如果不能及时补充保证金，期货头寸将被强行平仓，导致无法规避对冲系统性风险，直接影响本计划所投资产管理产品收益水平，从而产生风险。

e、杠杆风险：期货作为金融衍生品，其投资收益与风险具有杠杆效应。若行情向不利方向剧烈变动，本计划所投资产管理产品可能承受超出保证金甚至计划资产本金损失的风险，从而可能对本计划产生影响。

f. 市场风险：期货合约的价格受多种因素影响，如供需关系、宏观经济状况、政治事件、自然因素等，这些因素可能导致价格剧烈波动，从而可能对本计划产生影响。

9) 期权投资风险

a. 价格波动风险：标的资产价格波动会影响期权价值，期权买方可能因价格波动而损失权利金。

b. 流动性风险：若本计划所投期权合约的流动性较差，可能难以平仓或需承受较大买卖价差，进而导致本计划资产遭受损失。

c. 时间价值衰减风险：期权时间价值会随到期日临近加速衰减，对于期权买方来说，时间价值的流失可能导致权利金快速缩水。

d. 波动率风险：期权价格受隐含波动率的影响，如果隐含波动率下降，期权价格可能下跌，对期权买方不利。

e. 交易成本风险：期权交易涉及手续费、佣金等成本，频繁交易可能导致成本累积，侵蚀潜在收益。

f. 市场风险：宏观经济环境、政策变化或突发事件可能导致市场剧烈波动，影响期权价值。

10) 商品型基金投资风险

a. 市场风险：商品型基金的投资收益受商品市场价格波动影响较大。商品价格可能因全球经济形势、供需关系、地缘政治、自然灾害等因素发生剧烈波动，从而导致基金净值下跌。

b. 期货市场风险：部分商品型基金投资于商品期货市场，其风险特征与期货市场相关，可能存在强制平仓风险从而导致基金资产损失。

11) 私募资产管理产品投资风险

a、管理人风险

私募资产管理产品管理人风险包括管理人经营风险和操作风险。经营风险是指管理能力、财务状况、行业竞争、人员素质、内控等因素导致公司经营不善，极端情况下甚至破产倒闭，可能对其管理人的产品业绩造成不利影响另外，对于约定了止损条款的私募资产管理产品，可能因管理人未及时操作导致产品损失扩大的风险。

b、投资风险

私募资产管理产品可能由于管理人对市场判断失误、买入标的市场表现不佳、风险控制失效等原因造成产品净值的下降，从而造成本计划净值下降。

c、面临双层收费的风险

若本集合计划投资于私募资产管理产品，则本集合计划投资者会承担双层费用，即本计划费用及所投资的私募资产管理产品自身费用。

其中，所投资的私募资产管理产品自身费用指本集合计划若投资于私募资产管理产品，则该私募资产管理产品管理人/托管人或将对本集合计划财产中持有的其管理/托管的部分收取管理费/托管费，投资者因此可能会存在承担前述私募资产管理产品管理费/托管费的风险。

d、未及时、准确提供估值数据的风险

本计划持有的商业银行理财产品、基金公司及其子公司资产管理计划、证券公司及其资管子公司资产管理计划、保险公司及其子公司资产管理计划、期货公司及期货子公司资产管理计划、信托计划、私募基金管理人（基金业协会登记）发行并备案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等资产管理产品，按其扣除业绩报酬（如有）后的最新份额净值估值，所投资产品管理人或其授权机构应及时向托管人提供以上信息作为估值依据，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完整、准确，所投资产品管理人或其授权机构未向托管人提供价格的，由本计划管理人协调提供，托管人以所投资产品管理人或其授权机构提供的数据进行账务处理；持有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基金业协会登记）发行并备案的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按标的产品私募基金托管人（若无托管人，则由私募基金管理人或其授权机构提供）提供的扣除业绩报酬（如有）后的最新基金估值信息估值。如投资标的份额变动，本计划管理人需及时提供份额变动确认凭证。

如果估值日所投前述资产管理产品的管理人或其授权机构或其托管人未能及时提供扣除业绩报酬（如有）后的最新份额净值，则按照此前最近一次提供的扣除业绩报酬（如有）后的份额净值计算。如果估值日所投前述资产管理产品的管理人或其授权机构或其托管人未能及时提供扣除业绩报酬（如有）后的最新份额净值，或所提供的扣除业绩报酬（如有）后的最新份额净值不准确的，将影响本集合计划估值的准确性。同时，本集合计划受所投资产管理产品估值频率、估值提供时间影响，产品净值反映底层基金最新净值相对市场而言或存在延迟情况。

此外，若本集合计划所投资的资产管理产品在投资期间只提供单位净值，且所投资产管理产品的合同约定在一定条件下其管理人有权提取业绩报酬的，则将导致本集合计划的单位净值中包含该资产管理产品管理人未提取的业绩报酬，因此采用单位净

值的本集合计划单位净值可能高于按照扣除业绩报酬（如有）后的最新份额净值
估值的本集合计划单位净值。

e、流动性风险

私募资产管理产品一般封闭期较长，且份额无法上市交易，因此投资者可能面临
因为本集合计划无法及时赎回所投资的私募资产管理产品份额，从而无法按意愿退出
或无法按意愿及时收到退出款项的风险。

11、其他特殊风险

（1）设立失败风险

推广期结束时，本集合计划受市场环境，或其他同业竞争的影响，募集规模可能
未达到法律、法规规定或本合同约定的最低设立条件，导致本集合计划不能成立的风
险。

（2）集合计划提前终止的风险

集合计划运作期间，当集合计划委托人少于 2 人或者其他本集合计划约定的提前
终止情形出现时，导致集合计划提前终止的风险。

（3）合同变更风险

管理人就合同变更征求委托人意见期间，未明确提出异议的委托人、不同意合同
变更但逾期未提出退出申请的委托人均视为同意修改或变更合同和说明书。部分委托
人可能因为未能提供有效的联系方法或者未能将变动后的联系方式及时通知管理人，
而无法及时获知合同变更事项，如果委托人因上述情况未能按时退出本计划，可能会
被视为同意合同变更，从而存在风险。

（4）使用电子签名合同的风险

本集合计划资产管理合同采用电子签名方式签署，所以在参与集合计划的过程当
中，可能存在以下风险：

- 1) 由于互联网和移动通讯网络数据传输等原因，交易指令可能会出现中断、停顿、
延迟、数据错误等情况；
- 2) 委托人账号及密码信息泄露或客户身份可能被仿冒；
- 3) 由于互联网和移动通讯网络上存在黑客恶意攻击的可能性，网络服务器可能会
出现故障及其他不可预测的因素，交易信息可能会出现错误或延迟；

4) 委托人的网络终端设备及软件系统可能会受到非法攻击或病毒感染，导致电子签名合同数据无法传输或传输失败。

(5) 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风险

管理人在本集合计划推广期间或存续期间以自有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管理人持有计划份额与委托人持有计划份额享有同等参与收益分配的权利，也承担与委托人持有计划份额相对应损失的责任。管理人投入自有资金参与集合计划份额不承担任何补偿责任。

(6) 管理人调整集合计划业绩报酬计提基准的风险：在本集合计划存续期内，管理人有权根据集合计划运作情况对集合计划业绩报酬计提基准予以调整，调整结果将由管理人通过网站进行公告，管理人对集合计划业绩报酬计提基准的调整，可能会对投资者收益产生不利影响。

(二) 一般风险揭示

1、本金损失风险

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但不保证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中的认（申）购资金本金不受损失，也不保证一定盈利以及最低收益。

2、市场风险

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品种价格因受经济因素、政治因素、投资心理和交易制度等各种因素影响而引起的波动，导致收益水平变化产生的风险。主要包括：政策风险、经济周期风险、利率风险、购买力风险、再投资风险等。

(1) 政策风险

货币政策、财政政策、产业政策等国家宏观经济政策或与业务相关的法律法规的变化对资本市场可能产生一定的影响，可能导致市场价格波动或交易、担保物处置受限等，从而使资产管理计划的委托资产及其收益面临收益下降或本金损失的风险。

(2) 经济周期风险

证券市场受宏观经济运行的影响，而经济运行具有周期性的特点，而周期性的经济运行周期表现将对证券市场的收益水平产生影响，从而对收益产生影响。

(3)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由于利率变动而导致的资产价格和资产利息的损益。利率波动会直接影响企业的融资成本和利润水平，导致证券市场的价格和收益率的变动，使集合计划资产管理业务收益水平随之发生变化，从而产生风险。

(4) 购买力风险

委托人的利润将主要通过现金形式来分配，而现金可能因为通货膨胀的影响而导致购买力下降，从而使委托人的实际收益下降。

(5) 再投资风险

集合计划存续期间，集合计划资金需进行再投资的，存在因管理人交易额度不足等原因，导致集合计划未能及时完成新的投资项目再投资的风险，进而导致集合计划收益下降、委托人需提前赎回份额等风险。

3、管理风险

资产管理计划运作过程中，管理人依据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管理和运用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所产生的风险，由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以及投资者承担。

4、流动性风险

资产管理计划因市场整体或投资品种流动性不足、应付可能出现的投资者巨额退出或者大额退出等原因，不能迅速转变成现金，或者转变成现金会对资产价格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风险。

5、信用风险

因债务人、交易对手或持仓金融头寸的发行人未能按时履约或者信用资质恶化，给资产管理计划带来损失的风险。

6、税收风险

资产管理计划所适用的税收征管法律法规可能会由于国家相关税收政策调整而发生变化，投资者收益也可能因相关税收政策调整而受到影响。

7、其他风险

包括但不限于技术风险和操作风险、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风险等。

(1) 技术风险：可能由于技术系统的故障影响交易的正常进行，从而导致委托人的利益受影响。

(2) 操作风险：操作风险是指那些由于不合理的内部程序，人为造成的或者是系统性的，由外部事件引发损失的风险。

(3) 资金前端控制风险

本计划按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要求，将对资金前端控制的额度进行设置，买入申报金额不符合资金前端控制相关额度限制的，证券交易所可能拒绝接受买入申报，造成交易失败，从而导致本计划资产受损的风险；或因资金前端控制异常情况及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采取的相关应措施也可能造成本计划资产损失。

(4) 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洪水、地震及其他自然灾害、战争、骚乱、火灾、政府征用、没收、法律法规变化、突发停电或其他突发事件、证券交易所或登记结算机构非正常暂停或停止交易、银行发生信用危机或破产倒闭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将严重影响金融市场的正常运行，可能影响本集合计划的申购、赎回、投资等的正常进行，可能导致本集合计划收益降低，极端情况下甚至本金损失。对于由不可抗力风险所导致的任何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管理人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5) 管理人、托管人不能履行职责的风险：管理人、托管人因停业、解散、撤销、破产，或者被中国证监会撤销相关业务许可等原因不能履行职责，可能导致委托资产的损失，从而带来风险。

(6) 委托人可能无法参与的风险：由于本集合计划设定了推广期及存续期的人数上限，因此委托人可能面临着因上述原因而无法参与本集合计划的风险。

(7) 信息传递风险：管理人按照管理合同有关“信息披露”的约定，进行本集合计划的信息披露。委托人应根据“信息披露”的约定及时进行查询。如委托人未及时查询，或由于通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使委托人无法及时了解集合计划信息，并影响委托人的投资决策（包括但不限于申购、赎回本集合计划等），因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委托人自行承担。委托人预留在管理人的联系方式应真实有效，有效联系方式变更的，应及时通知管理人，如委托人未及时告知管理人联系方式变更的，管理人将可能在需要联系委托人时无法及时联系上，并可能会由此影响委托人的投资决策，由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委托人自行承担。

(8) 其他不可预知、不可防范的风险。

三、投资者声明与承诺

作为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者，本人/机构已充分了解并谨慎评估自身风险承受能力，自愿自行承担投资该计划所面临的风险。如本人/机构为非产品投资者，承诺投资资金为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不存在非法汇集他人资金等情况。本人/机构作出以下陈述和声明，并确认（自然人投资者在每段段尾“【__】”内签名，机构投资者在本页、尾页盖章，加盖骑缝章）其内容的真实和准确：

1.本人/机构已仔细阅读资产管理业务相关法律文件和其他文件，充分理解相关权利、义务、本计划运作方式及风险收益特征，愿意承担由上述风险引致的全部后果。

【____】

2.本人/机构知晓，管理人、销售机构、托管人及相关机构不应当对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收益状况作出任何承诺或担保。【____】

3.本人/机构符合《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有关合格投资者的要求，并已按照管理人或销售机构的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文件。【____】

4.本人/机构已认真阅读并完全理解资产管理合同的所有内容，并愿意自行承担购买资产管理计划的法律责任。【____】

5.本人/机构已认真阅读并完全理解资产管理合同有关“当事人及权利义务”章节中的所有内容，并愿意自行承担购买资产管理计划的法律责任。【____】

6.本人/机构已认真阅读并完全理解资产管理合同有关“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章节中的所有内容，并愿意自行承担购买资产管理计划的法律责任。【____】

7.本人/机构已认真阅读并完全理解资产管理合同有关“资产管理计划的费用与税收”章节中的所有内容。【____】

8.本人/机构已认真阅读并完全理解资产管理合同有关“争议的处理”章节中的所有内容。【____】

9.本人/机构已经配合管理人或其销售机构提供了法律法规规定的信息资料及身份证明文件，以配合上述机构完成投资者适当性管理、非居民金融账户涉税信息尽职调查以及反洗钱等监管规定的工作。

本人/机构承诺上述信息资料及身份证明文件真实、准确、完整、有效。【____】

10.本人/机构知晓，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为资产管理计划办理备案不构成对管理人投资能力、持续合规情况的认可；不作为对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安全的保证。

【____】

11.本人/机构承诺本次投资行为是为本人/机构购买（参与）资产管理计划。

【____】

12.本人/机构承诺不以非法拆分转让为目的购买资产管理计划，不会突破合格投资者标准，将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或其收益权进行非法拆分转让。【____】

13.本人/机构知悉本风险揭示书的揭示事项仅为列举性质，未能详尽列明投资者参与资产管理计划所面临的全部风险和可能导致投资者资产损失的所有因素。

【____】

投资者（自然人签字或机构盖章）：

日期：

管理人（盖章）：

日期：

销售机构经办人（签字）[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适用]：

日期：